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度 桃 園 市 總 預 算 案 總 說 明

壹、前言

政府預算，應依據相關法令規定與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訂定之施政計畫，同時衡酌財政狀況等，予以妥適編製。茲 113 年度本市總預算案，經依據預算法、財政收支劃分法、公共債務法、113 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113 年度直轄市及縣(市)總預算編製要點及各機關施政計畫等，並衡酌當前經濟情勢與未來發展，在兼顧本府施政及財政健全之原則下，業已審慎編製完成。

前述總預算案，歲入計列 1,432 億元，歲出衡量歲入負擔能力計列 1,573 億元，以上歲入、歲出差短 141 億元，連同債務還本 400 億元，合共尚須融資調度 541 億元，悉以賒借收入予以彌平。

以下謹就本市總預算案籌編原則(預算政策)、施政目標及重點、總預算案編列情形等，作進一步說明。

貳、總預算案籌編原則(預算政策)

行政院為妥善運用國家資源，加強財務管理，並使各級政府年度預算收支之編製有所準據，經依據預算法第 32 條第 1 項、地方制度法第 71 條第 1 項及財政收支劃分法第 35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訂定 113 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分行各級政府，本府爰參照上開原則訂定相關預算政策。茲列舉其中重要項目如下：

一、基本原則

- (一)本市預算收支，應本中央、地方統籌規劃及遵守總體經濟均衡之原則，審度總資源供需估測顯示之趨勢，並加強開源節流措施，妥善控制歲入歲出差短。
- (二)本市預算收支應先期作整體性之縝密檢討，妥善規劃整合各項相關業務，以發揮財務效能；各機關須確立施政目標，衡量可用資源訂定具體計畫，並本零基預算精神檢討及建立資源分配之競爭評比機制，以提升整體資源使用效益。
- (三)本市宜審度總資源供需估測結果，力求財政健全與經濟成長兼籌並顧；又本府各項消費支出應力求節約，本緊縮及節能原則確實檢討，新興重大支出，須同時籌有確切之財源後始可辦理，凡經評估適宜由民間辦理之業務，應優先由民間興辦或促進民間參與。另為落實

永續經營之政策，各機關提報重要公共建設應妥善規劃維護管理措施及財源，以利未來營運。

- (四)本市於制（訂）定或修正自治法規時，不得增訂固定經費額度或比率保障，或將政府既有收入以成立基金方式限定專款專用，並應先辦理財務可行性評估，如有減少收入者，應同時籌妥替代財源；其需增加財政負擔者，並應事先籌妥經費或明文規定相對收入來源及各級政府經費分擔比例。
- (五)本市未償債務餘額預算數及年度舉債額度，不得超過公共債務法及財政紀律法所規定上限，並應依公共債務法第 12 條規定編列債務之還本預算。自償性公共債務之舉借，應依公共債務管理委員會審議規則規定辦理。本市推動前瞻基礎建設預算應嚴守財政紀律，相關債務之管控應依公共債務法、財政紀律法及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辦理。
- (六)本市於籌編預算時，應考量人口年齡結構變動對教育及社會福利政策之影響，審慎規劃收支額度及中長程財務計畫，以因應高齡化及少子女化對財政之衝擊。
- (七)本市於預算籌編過程中應融入性別觀點，並關照性別平等重要政策及相關法令，其具促進性別平等目標及效果之計畫，宜優先編列預算辦理。
- (八)本市於預算籌編過程中應融入淨零排放相關概念，並依淨零轉型之階段目標及關鍵戰略，就具促進淨零排放目標及效果之計畫，宜優先編列預算辦理。

二、編列歲入原則

- (一)稅課收入，應以稅法所規定之稅目、稅率及免稅規定為計算基準，同時考量預算執行年度之政策變動與推動稅制改革因素及國民稅負能力，並參酌前年度決算與上年度已執行期間之實徵情形，及行政院主計總處或其他預測機構估測之經濟成長趨勢，審慎估計編列。
- (二)稅課外各項收入，應由各主管機關編送財政局，由財政局會同主計處及各主管機關，衡酌各種增減因素與前年度決算及上年度已執行期間之收入情形，切實檢討編列。
- (三)各項規費收入，應依辦理費用或成本變動趨勢、消費者物價指數變動情形及其他影響因素，確實檢討調整編列。至補助收入，應依上級政府核定之金額，核實編列。
- (四)各主管機關應加強對公有財產與各類特種基金之經營管理及其他新財源之開闢，積極提升資源運用效益及增加政府收入。

三、編列歲出原則

- (一)本市總預算案歲出，係衡量歲入負擔能力與特種基金預算及民間可用資源，務實籌劃，並適切訂定各主管機關之歲出概算額度，作為編列歲出概算之依據。
- (二)本市公共投資應配合國家總體建設計畫及施政重點，並兼顧地區均衡發展，加速推動各項公共建設，落實預算執行效益，以促進經濟穩定成長。關於各計畫財源之籌措，應秉持建設效益共享精神，本諸受益者付費原則及財務策略多元思維予以規劃，妥適引進民間資金、人力及創新能力，靈活財源籌措，減輕本市財政負擔。計畫經費需求應與執行力相配合；一般性土地購置、營建工程及設備購置，除賡續辦理及急需者應核實計列外，均暫緩編列。
- (三)各機關辦理公共工程計畫，應瞭解計畫目標與定位，設定妥適之建造標準，並於預算編列、設計、施工、監造、驗收各階段，依設定建造標準落實執行。
- (四)本市辦理各項社會福利措施之推動，應本兼顧政府財政負擔、權利義務對等及社會公平正義等原則，並考量社會救助給付條件、對象及額度之差異化，審慎規劃辦理。
- (五)各機關聘僱人員，應確實基於專業性、技術性、事務性及簡易性業務需要進用；另應核實檢討已進用之聘僱人員所辦理業務是否屬聘僱計畫所定業務。如聘僱計畫所定業務已結束，應即檢討減列。
- (六)各機關為應特定業務需要，需以業務費進用臨時人員，應依「桃園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管理要點」規定辦理。
- (七)各機關車輛配置及車種，應依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及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購置及租賃公務車輛作業要點規定辦理增購或汰換。又各機關購置各種公務車輛，優先購置電動車及電動機車等低污染性之車種，於編列年度增購及汰換車輛預算前，並應切實評估所需車種及數量。另各機關租賃公務車輛，優先租用電動車等低污染性之車種，並應以實用為原則，且不得租賃全時公務車輛。

參、施政目標及重點

113 年度本市總預算案，除依據預算法、前述總預算編製要點及預算籌編原則（預算政策）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另須依照本府各機關施政計畫予以妥適編製。又鑒於預算乃政府各機關為推行政務，達成施政目標所策定之財務計畫，亦為綜合政府各機關施政計畫之具體數據表徵，故為減省篇幅，此處謹就本府所屬一級機關施政目標及重點予以列述。

本市自 103 年 12 月 25 日起改制為直轄市並進行組織改造後，因應業務遽增並配合建設推動及發展，本府所屬一級機關共有 32 個部門，以下爰就 32 部門之施政目標及重點，分述如下：

一、秘書部門

(一)持續推展城市外交及多元交流：

- 1.積極辦理國際訪賓接待事宜，致力推動本市城市外交工作。
- 2.積極推展與締盟城市及其他國際友好城市間之各領域交流。

(二)持續提升桃園國際能見度：

- 1.主動邀請締盟城市及其他國際友好城市以實體或視訊方式出席本市主辦之活動，並透過多元管道積極參與國際重要活動，爭取本市曝光度。
- 2.持續與駐臺單位等互動交流及合辦活動，奠定本市國際交流基礎。
- 3.彙編城市外交宣傳摺頁及刊物等，增加本市媒體曝光度。

(三)推廣線上申辦中堂及輓聯服務：

持續推廣婚喪喜慶之中堂及輓聯線上申請，增進便民服務效率。

(四)改善洽公及辦公環境，提供優質安全辦公場域：

- 1.本府市政大樓後棟中央空調冰水主機汰換。
- 2.本府市政大樓冷卻水塔散熱材汰換。
- 3.本府市政大樓老舊監視系統汰換。

(五)持續推動公文線上簽核：

持續提升本府公文線上簽核率，建立更有效率及無紙化之行政運作機制。

(六)健全政府檔案管理，樹立檔管品質標竿：

- 1.輔導考核本府所屬機關檔案管理作業。
- 2.提供檔案管理人員專業知能學習。

(七)工友管理：

- 1.參照中央員額精簡政策，持續維持本府工友不新僱之管制措施，出缺一律不補。
- 2.為保障本府工友職場健康，實施工友健康檢查補助費用。

二、研考部門

(一)推動市政永續發展

- 1.強化施政績效及永續發展目標(SDGs)之連結，定期檢討增修施政計畫並評估指標內容，藉由亮點專案評選，鼓勵機關展現施政成果。
- 2.鼓勵機關透過跨機關合作或公私協力的方式，提出在地民眾有感及公民參與議題，使施政符合民意需求，同時運用網路及社群媒

體之便利性，促進市民關心及參與市政議題。

(二)跨域合作協力治理

- 1.建立跨機關協調機制，強化橫向連結，整合各機關資源，推動跨局處議題、政策，以促使效益最大化。
- 2.透過「基北北桃合作交流平臺」增進城際間交流，匯集城市量能，協力促成政策推動，型塑基隆市、臺北市、新北市及桃園市共同生活圈，聚焦並深化各項合作議題，創造城市共好。
- 3.結合地方團隊能量及需求，發揮在地特色優勢潛力，並協助媒合推動地方創生，促進區域均衡發展。

(三)以民為本優質服務

- 1.精進 1999 專線服務效能，協助民眾即時掌握市政資訊，並適時導入資訊科技，降低民眾等待時間。
- 2.整合民眾陳情管道，提高各機關回應時效和品質，並結合科技創新，建立自動示警機制，讓民意快速反映至相關單位並及時處理。
- 3.透過電訪民調及媒體民調掌握民意脈動，作為政策研擬評估、提升服務品質與內部管理之參考。
- 4.精進、彙集市民所需之資訊與服務，如福利、生活資訊、常用之市政服務及通訊錄等；同時建置數位平台，使用關鍵字或分類即可快速查找政府資訊及權責機關，提供市民更便利之市政服務。
- 5.持續辦理服務品質考核，精進機關服務，建立優質市府形象。
- 6.充實桃園施政資訊內容，提供市民重要政策執行及重大建設進度，展現整體施政成果。

(四)加強管考增進效能

- 1.列管重大建設計畫進度，召開進度管制會議，檢討計畫辦理情形，督促落後案件排除問題，確保計畫依進度執行。
- 2.輔導機關落實公文自主管理，辦理機關不定期公文抽檢及公文教育訓練，加強宣導時效觀念，提升公文辦理績效。
- 3.善用資訊系統，掌握重大建設及專案計畫辦理情形，加強預警分析，輔助長官決策，提升管考效率。
- 4.追蹤管制議會各項質詢案件、決議案件之辦理情形，促進府會良好互動及施政效能。

(五)創新發展智慧桃園

- 1.鼓勵本府同仁運用智慧及發揮創意，就市政及城市發展提出業務興革意見或創新便民服務等貼心措施，以提升施政效能及市民服務。
- 2.協助「智慧桃園推動會」運作，鼓勵各機關運用資訊及數位科技等資源，以群眾智慧解決市政問題。
- 3.經由教育訓練及工作坊等課程，提升市府同仁數位創新思維及培育智慧方案推動人才，增加同仁專業知能及競爭力。

三、法務部門

(一)推動消費者保護工作：

- 1.辦理消費者保護教育及公平交易宣導、講習。
- 2.受理民眾消費問題諮詢。
- 3.受理民眾消費爭議申訴。
- 4.辦理消費者保護行政監督查核工作。

(二)推展法律諮詢便民服務：

強化本府及各區公所設置之 15 個法律諮詢中心效能，擴大聘請專業律師於現場或以視訊等方式，為民眾免費解答日常生活中遇到之法律問題，節省民眾諮詢律師之費用與時間，並且避免不必要之訴訟勞費。

(三)提升採購爭議處理效能：

- 1.發揮本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之功能，妥適處理採購爭議事件。
- 2.掌握申訴與履約爭議調解事件之處理時效，加速解決爭議，兼顧雙方權益與行政效能。

(四)提升調解委員專業素養，精進調解業務效能：

- 1.實地考核本市各區公所調解行政業務辦理情形，提升調解行政業務工作效能。
- 2.舉辦績優調解單位及人員表揚，鼓勵精進業務。
- 3.舉辦調解實務講習，增進調解委員專業知能。
- 4.舉辦調解業務各區公所業務觀摩研討會，強化調解業務及功能。

(五)精進本府處理訴願案件之成效：

- 1.定期召開訴願審議委員會，遴聘超過委員人數一半之學者專家擔任委員，參與審議訴願案件，適時糾正行政處分之違法或不當，發揮訴願制度行政監督機制。
- 2.人民依訴願法提起訴願後，不服本府作成之訴願決定，得向行政法院提起撤銷訴訟，應審慎處理訴願案件強化本府訴願決定之正確性，以提高行政法院維持本府訴願決定之比率。

(六)強化市法規審查品質：

- 1.設桃園市政府法規會，遴聘具法律、工程、會計、水土保持等專長之專家學者，及指派本府所屬一級機關專門委員以上人員擔任委員，採逐案逐條審查法案，由委員提供各專業領域之建議及經驗，審查本市自治法規制(訂)定及修正案，俾利法規周全嚴謹，符合法制及政策，以符依法行政。
- 2.積極協助本府各機關訂定及修正行政規則，完備其法制程序與內容之適法性，以提升法制作業品質。

四、主計部門

(一)完備計畫預算審查功能，協助市政推動及提升財務效能

設置年度計畫及預算審查小組檢討各項施政計畫，並依循施政主軸排列優先順序，全面提升預算執行效益，以推動各項市政目標。

(二)加強資源配置與摶節機制，促進財政資源運用效益

落實零基精神檢討原列預算資源配置，並就經常性支出建立節流機制，妥善配置整體市政資源，以支應新興施政所需。

(三)提供政府財務報表資訊，強化會計輔助管理功能

- 1.審核各機關半年結算報告，彙編本市總預算半年結算報告暨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及綜計表，以作為日後各機關執行預算及編製決算之參考。
- 2.審核各機關決算報告，編造本市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送請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定，以明確財務責任。

(四)強化公務統計資料應用，發揮支援市政決策功能

- 1.規劃辦理統計研討及訓練課程，提升人員專業知能。
- 2.賡續推動公務統計相關系統，並擴充其應用功能，提升資料庫運用之深度及廣度。
- 3.持續編製重要統計指標及書刊，以供各界參考運用。
- 4.研擬聚焦市政議題之應用統計分析及統計通報，增進統計服務效能。
- 5.彙編市政資料之視覺化互動式統計圖，呈現重要施政成果。

(五)提升自辦家庭收支及中央委辦調查之品質，以供相關機關參考

- 1.抽樣調查蒐集本市家庭各項所得收入及消費支出情形，提供相關機關訂定最低生活費、法院審理給付生活(扶養)費、綜所稅基本生活費與產官學界學術研究參考。
- 2.強化各項調查規劃、人員訓練及工作推動事宜，以提升調查品質。

五、人事部門

(一)務實調整組織，彈性調配員額

1.配合施政需要，務實調整組織

為活化組織運作效能，協助各機關依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等相關規範，於行政院核定之員額總數範圍內，務實調整機關組織架構及員額配置，以應本府施政重點及公共服務需求。

2.落實員額審查，彈性調配員額

為靈活運用有限人力，透過預算員額審查等機制，覈實檢視各機關進用非編制人力需求及合理性，並彈性調配機關各類員額，補充業務所需必要人力，以兼顧人事成本及人力運用效益。

(二)多元途徑攬才，活絡人力資源

1.兼重內陞外補，落實職期遷調

為落實考用合一，協助各機關學校積極提報考試職缺，申請分發考試錄取人員，補實基層人力，並辦理考試錄取人員集中實務訓練，提升新進人員專業工作知能，快速適應且融入職場。另外，協助各機關學校透過公平、公正、公開方式，秉持內陞外補並重原則甄補人力，激勵同仁工作士氣，延攬外部優秀人才，同時鼓勵同仁職務歷練，擴展工作視野，厚植專業能力，提升本府人力素質。

2.關懷弱勢族群，保障就業權益

為照顧弱勢族群，鼓勵各機關學校踴躍提列身心障礙人員、原住民族人員等特種考試職缺，提供更多公職就業機會，並促請各機關學校應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等相關法規，足額進用身心障礙及原住民族人員，以保障弱勢族群就業權益。

3.促進性別衡平，鼓勵女性參與

為落實性別平權，定期檢視各機關任務編組成員性別組成之適切性，積極促進任一性別參與決策。此外，重視人才發展之性別平等，適時拔擢優秀女性，提倡女性人力資本，打造性別平權之友善工作環境。

(三)拔擢優秀人員，貫徹獎懲機制

1.表揚傑出同仁，提振組織士氣

為激勵本市公務人員服務熱忱及提高工作績效，並表揚對國家社會之貢獻，本市每年定期舉辦模範公務人員選拔，公開表揚獲獎人員並頒發獎牌、核予公假 5 日及發給獎金，同時擇優薦送參加行政院模範公務人員選拔。又為表揚所屬女性公務員對機關及社會之傑出貢獻，本市每年於 3 月 8 日前選拔傑出女性公務員，公開表揚頒發獎牌、核予公假 3 日及發給禮券。

2.即時辦理獎懲，落實獎功懲過

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本綜覈名實、信賞必罰、獎當其功、懲當其過之意旨，落實公務人員平時考核，以作為年終考績及陞遷重要依據。對於獎勵案件，按敘獎原則覈實辦理，以激勵同仁士氣；對於懲處案件，確實審酌違失人員行為動機、目的、手段及對公務秩序之損害事項，依規定辦理議處，以達賞罰分明之效。

(四)優化核心職能，增進培訓成效

1.推動多元培訓，提升人力素質

為提升公務人力核心職能素質，因應各機關業務推展之需要，依市府施政目標及各層級人員所需職能，規劃完整員工訓練計畫，開辦領導管理、專業職能、自我發展及政策性等 4 大類訓練，並運用個案研討、體驗式學習、工作坊及遠距直播等多元教學方法，

發展創新培訓內容，以優化訓練成效，增進人才素養。

2.運用數位科技，加強科技素養

配合數位化及全球化發展趨勢及市府「智慧桃園」政策，規劃數位科技課程，採取「實體、遠距直播」多元彈性教學模式，讓學習因地制宜，強化數位自主學習、提升工作服務品質，並跨機關合作辦理提升科技素養能力課程，運用智慧科技新知提高公務運作效率。

(五)持續員工協助，穩固友善措施

透過多樣化員工協助措施，如提供專業個別諮詢、團體諮詢服務，各機關關懷列車駐點諮詢客製化等服務，並針對重大危機事件與非自願個案後續協處追蹤，以提升同仁工作績效及增加組織效能，同時促進身心健康、舒緩工作壓力，取得工作與生活平衡，穩健安心職場。

(六)遵行退撫政策，協助退休規劃

1.即時辦理退撫案件，維護同仁權益

依規定即時辦理退撫案件，按時發放各項退撫給與，並落實挹注退撫基金經費及優惠存款利息查對，以維護退休人員權益。

2.辦理退撫法制課程，規劃贏老人生

辦理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講習、退休志願服務、健康促進等課程，協助符合退休資格之公務人員，規劃人生第二春。

3.親訪退休公教人員，傳遞暖心關懷

持續推動高齡退休公教人員關懷訪視活動，透過本府人事人員親自訪視及致贈暖心禮品，關心退休人員生活近況及需求，傳遞溫暖與祝福。

(七)營造幸福職場，加值多元福利

1.舉辦多元活動，舒緩同仁身心

舉辦各項本府公教人員體能性及聯誼性等多元文康活動，並輔導員工社團推動社務，鼓勵同仁參與正當休閒活動，以舒緩工作壓力，促進身心健康，並藉由活動增進機關間交流，提升工作士氣及效率。

2.友善育兒措施，促進職家衡平

為給予同仁實質暖心支持，提供低利率公教人員育嬰急難貸款、積極洽簽特約托育機構及特約商店，以減輕同仁家庭育兒負擔，使其能兼顧工作與家庭，並持續鼓勵本府所屬機關(構)評估合適空間設置托育設施，以滿足員工子女托育之需求，建構友善育兒環境。

3.優惠健檢方案，關心員工健康

持續與本市優質醫療院所合作，提供同仁優惠健康檢查方案，鼓勵同仁積極安排時間前往檢查，協助其管理自身健康，並定期調

查各機關學校公教人員健康檢查補助編列及執行情形，據以規劃各項健康促進措施。

六、政風部門

(一)推動法紀教育，倡議誠信治理：

- 1.針對與本府有業務往來之企業及廠商，宣導企業社會責任，重視誠信價值，凝聚與私部門反貪腐之共識，通力達成透明、誠信及貫徹廉能政府之施政目標。
- 2.為強化公務人員廉能觀念與法治知能，規劃辦理「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及「圖利與便民」等相關廉政法令宣導，期能強化公務人員正確法律之認識，確保本府人員於執行職務依法行政、廉潔自持及勇於任事。

(二)厚植廉潔文化，拓展反貪倡廉網路：

為擴大反貪社會參與層面，深化學童誠信品格教育與培養正確廉政知能，適時結合廉政志工辦理系列廉潔宣導及廉政主題表演活動，藉此傳達「廉能操守，誠信品格」之理念，期能將廉潔誠信觀念深植學童與民眾內心，以開展綿密的全民反貪網絡。

(三)建構廉政平臺，落實全民監督：

為發揮政風興利服務功能，使全民共同參與監督，針對本府重大建設推動機關採購廉政平臺，過程中引入專業機關（如工程會）及外部專家學者與公民團體的參與，促使政府資訊公開透明，使廠商能專心履約，導引公務員能勇於任事，使本府重大工程如期、如質完工，讓全體市民享受最優質公共建設。

(四)強化風險內控，促進施政效能：

本於風險管理之思維，強化政風預防功能，降低機關廉政風險，達到防微杜漸效果，除於業務會辦及採購監辦流程，適時提出導正意見，檢討修正法規與作業流程外，並結合機關內部控制制度，擇定機關潛存高風險業務實施稽核，以瞭解業務現況、作業程序及執行面向，從中提出具體可行之策進建議，實踐機關內控管理運行效益。

(五)落實陽光法制，促進公開透明：

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法制宣導，提醒公職人員於執行職務時應公正無私，嚴禁利用執行職務機會，影響公權力之正當行使，以利增進人民對於公職人員廉潔操守及政府決策過程之信賴。

(六)發掘貪瀆不法案件，嚴守公正程序正義：

- 1.針對易滋弊端業務，積極查處違失情形，並蒐集研析發生異常之案件，主動發掘及查明不法。

- 2.宣導多元受理陳情管道，並嚴守相關保密規定以落實保障人權，針對各類陳情案件，縝密規劃並擬定查處計畫，必要時將進行現場會勘、政風訪查及蒐證等作為，以周延查處工作。
- 3.適時辦理本處暨所屬政風單位查處業務講習，精進同仁查處業務專業知能。

(七)優化機關維護工作，強化機密資訊安全：

- 1.配合本府重大活動，訂定專案安維計畫：
針對大型活動或涉及民眾權益重大事項會議（如公聽會、說明會等），訂定專案安全維護計畫，強化人事物之安全維護措施，並依階段落實「期前準備」、「期中執行」及「期後檢討」等作為，協調政風、警察、消防等系統，並建立跨域聯繫溝通平臺，有效掌握整體安全狀況。
- 2.建立危安通報機制，增進橫向聯繫功能：
秉持詳實客觀、仔細求證之原則，迅速、確實處理機關內各項重大危安事件並加強與各安全防護體系橫向通報，維護各機關優質公務環境，確保機關安全。
- 3.培養員工保密觀念，落實檔案文書管理：
為增進機關員工保密觀念，結合本府特性及員工需要，辦理公務機密講習訓練，並定期或不定期會同相關單位辦理機密維護檢查，以防止員工越權查閱或公務機密不當外洩情形。
- 4.協助資訊安全稽核，強化個資保護觀念：
為強化本府暨所屬機關資訊安全管理及個人資料保密，結合專業資訊單位，針對機關核心業務系統或儲存大量個資之資訊系統，辦理資訊安全專案稽核，俾防止機敏資料外洩及資安危害事件發生。

(八)落實採購稽核機制，增進採購效率與品質

本府依規成立採購稽核小組，稽核監督各機關學校採購案件有無違反法令；另處理上級交辦、媒體及民意關切或廠商檢舉案件，每年計稽核 300 案以上採購案件，稽核完成後逐案編擬報告，函知受稽核機關針對缺失採行改正措施，並參與各項採購業務推動與興革會議、進行採購稽核作業評核、分級管制作業、彙整建立錯誤樣態分析、定期向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彙報成果及管考資料，以促使採購制度健全發展，更臻確保並提昇採購效率與品質。

七、新聞部門

(一)新聞聯繫與媒體服務：

- 1.因應數位匯流時代，持續改善軟硬體設施，並主動、迅速發布市政新聞及照片，增進重要政策與新聞能見度。
- 2.提升輿情蒐集效能，運用每日晨間剪報與即時輿情蒐集，掌握市

政議題與輿論脈動，協助各局處迅速回應與對外說明。

- 3.強化市府各局處新聞聯絡人專業知能，增進新聞處理能力，同時加強各局處橫向溝通、重大議題澄清速度及內容品質，完善訊息澄清機制。

(二)運用多元管道有效宣導市政：

- 1.桃園正持續進步與改變，更有多元城市風光與文化特色，透過分眾行銷，考量不同受眾接觸資訊管道及使用習慣，妥善運用各類資源及媒體通路，以國內外整合視角行銷，發揚桃園城市魅力，也凝聚市民認同感。
- 2.桃園市政、民生、交通觀光及社福建設一步步推進，各類市政資訊多元複雜，期望透過多元通路整合與局處橫向聯繫，完善彙整市政資訊，以懶人包、圖卡等親民形式即時宣導、加強推播，讓民眾獲得完整政策資訊，保障市民權益。
- 3.本市吉祥物「丫桃」、「園哥」活潑親民，深受大小朋友喜愛的正向形象，有助市府推動各項施政亮點、政策宣導或重大活動，不僅透過萌實力加深桃園年輕城市印象，也以實體出席活動，打造吉祥物成為觀光領路人與政策大使，共創萌經濟效益。
- 4.桃園在地特色與人文風土引人入勝，藉由深度探訪的市政刊物採訪，深度挖掘桃園故事，以主題式單元串聯，帶領讀者遨翔領略文字的感動，並增設市刊專屬網站、社群媒體等管道，以主題影片觸及不同類型的多元受眾，將地方人事物結合市政訊息、政策議題，以溫暖的敘事角度，傳遞專屬桃園的精采故事與城市活力。

(三)積極推展有線電視業務：

- 1.持續保障市民收視權益，提供有線電視收視繳納優惠措施，並照顧弱勢團體提供中低收入戶及低收入戶費用或網路優惠方案，以保障經濟弱勢民眾之媒體閱聽權。
- 2.辦理有線電視滿意度調查，了解市民多元選擇付費機制意向、收視情形以及有線電視業者滿意度情形，另因應數位匯流趨勢，進行網路影音平台使用行為、有線電視的寬頻上網服務等滿意度之訪問，其調查結果作為審議有線電視費率及政策規劃。
- 3.要求系經營者應積極推廣公用頻道，於每年申報收視費用資料時，說明公用頻道推廣策略、投入經費及未來規劃方向等，並分析近用者資料及近用時數，以維護民眾媒體近用權。
- 4.執行纜線清整標章計畫，依需求調整纜線標章及數量，並協同推動纜線清整，督促本市3家有線電視系統業者落實自主纜線巡查、加強纜線附掛品質，以提升市容整潔。
- 5.定期進行有線電視頻道側錄及審閱平面報紙刊載之求職廣告，對於違反規定之媒體進行裁處，以保障市民閱聽權及兒少權益。

八、民政部門

(一)地方行政業務：

- 1.健全區里組織，傾聽民意、迅速回應並解決基層問題。
- 2.辦理區政考核、加強基層知能，提升區里效能，精進區政服務。
- 3.興建市民活動中心結合區公所辦理市政宣導、藝文展覽、研習、親子活動等各類活動提供市民優質生活場域。
- 4.加強基層建設，補助區公所辦理市民活動中心維護管理。
- 5.藉補助區公所辦理里地方小型建設工程及設施(備)經費之實施，以維護各項公共設施(備)、公有建物興建整修及里鄰環境綠美化設施等工程。
- 6.其他民政、區政相關業務事項。

(二)戶政業務：強化戶政品質，落實便民服務，健全戶役政資訊系統之功能。

- 1.改善民眾洽公環境，落實戶籍登記。
- 2.辦理戶政業務評鑑、戶政人員教育訓練、戶政績優人員表揚措施。
- 3.持續推動與落實「N合一跨機關便民服務」措施。
- 4.持續辦理戶役政資訊系統安全控管及維護作業。
- 5.督導各戶政事務所積極辦理小地名門牌之整編作業。
- 6.持續推動「幸福新住民·歸化一把罩」專案工作。
- 7.持續推動戶政事務所優質檔案管理環境。
- 8.持續辦理民眾國民身分證初領、換領、補領作業。
- 9.督導各戶政事務所辦理戶籍登記申請書數位建檔執行作業。

(三)宗教業務：

1.宗教輔導：

- (1)受理寺廟、教堂會所等宗教團體設立登記及宗教團體事務之輔導。
- (2)鼓勵宗教團體善用社會資源，興辦公益慈善及社會教化事業。
- (3)辦理宗教業務承辦人員、宗教團體(場所)負責人講習，增進宗教事務專業知能。
- (4)督導區公所對未立案宗教場所列冊輔導。
- (5)辦理相關輔導宗教事務活動，提供宗教團體交流平臺及宣導推廣打造低碳綠色城市相關活動。

2.祭祀公業輔導：

- (1)祭祀公業法人設立登記及業務輔導。
- (2)神明會申報業務及輔導。
- (3)已清理祭祀公業及神明會土地囑託登記。
- (4)區公所祭祀公業業務輔導。

(四)禮儀事務業務：

1.辦理殯儀業務：

- (1)規劃設置市立殯葬設施及殯葬設施專區。
 - (2)核准設置、監督、管理、評鑑及獎勵市內殯葬設施業。
 - (3)許可設立或經營、輔導、管理、評鑑及獎勵殯葬服務業。
 - (4)取締及處理違法從事殯葬服務業及殯葬行為。
 - (5)提供殯葬消費資訊及處理消費者申訴。
 - (6)修訂殯葬自治法規與宣導殯葬禮俗。
 - (7)辦理聯合奠祭、聯合海葬及其他殯葬服務事項。
 - (8)強化殯葬設施、活化公墓土地。
- 2.辦理元旦活動、聯合婚禮、祭孔、忠烈祠春秋祭及 228 紀念活動等業務。

(五)兵役業務：

- 1.精進各項徵兵處理工作，加強役政人員教育訓練。
- 2.關懷役男各項權益之維護及對列管身心障礙退伍人員生活協助與照護。
- 3.加強家庭因素替代役役男服勤之管理及在職訓練暨法紀教育，並落實替代役住宿中心管理。
- 4.辦理役男入營前座談會及校園兵役宣講，提供役男服役相關訊息。
- 5.透過桃園役指通 APP，提供役男查詢抽籤日期及入營日期等徵兵處理結果之 e 化服務。
- 6.執行全民防衛動員準備工作，強化各區公所緊急動員應變能力。
- 7.辦理本市軍人忠靈祠管理維護事項。

九、地政部門

(一)釐正地籍，健全地籍管理

- 1.督導土地複丈作業及辦理再鑑界業務：
受理本市各地政事務所陳報土地再鑑界案件，並督導各地政事務所辦理複丈及各項為民服務作業，避免鑑界成果前後不一致情形發生，確保測量成果品質，維護民眾土地權益。
- 2.地籍圖重測作業：
日據時期地籍圖使用迄今已逾百年，因年代久遠，致圖紙伸縮、破損嚴重，且因土地分割、天然地形變遷及人為界址變動等影響，圖、地、簿常有不符之情形，據以鑑界結果時有不一致的情事發生，實無法滿足民眾對於測量精度的要求。有賴於辦理地籍圖重測，重新建立數值地籍測量成果，才能確實釐整地籍以保障民眾權益。
- 3.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及都市計畫地形圖套疊工作：
為解決圖解重測區地籍圖之圖幅接合並改善圖簿地不符問題，應辦理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及都市計畫地形圖套疊作業，可整

合套疊地籍圖、1/1000 地形圖與都市計畫圖，有效運用圖解法地籍圖數值化成果，提升測量精度並釐正地籍，以達成全段數值圖籍整合及管理之目標，並作為建置國土資訊系統土地基本資料庫之基礎，便利國土資訊永續發展。

4.早期農地重劃地區圖籍整合與圖簿疑義處理作業：

為提升早期農地重劃地區地籍圖精度並解決圖、簿、地不符及歷年土地複丈成果不一致衍生界址紛爭等情事，爰規劃以分年分區方式執行大範圍現況測量後進行圖籍整合與圖簿疑義處理，將早期農地重劃區內各筆土地以數值坐標進行地籍管理，以達圖簿面積相符，大幅提升界址點精度，確保民眾土地財產權益並強化農地重劃區農水路設施之管理維護品質。

5.持續清理登記名義人統一編號，以流水號編成之土地及建物、公告及代為標售業務，並協助真正權利人申領價金或發還土地；辦理本市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列冊管理，並宣導速辦繼承登記。

6.辦理不動產糾紛調處業務，解決土地共有物分割等糾紛；管理地政士開業及異動情形，督導地政士依相關法令執行業務；辦理公有耕地出租及巡查業務，防範占用情形。

(二)落實國土永續利用，積極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及管制作業

1.為引導土地適性適宜發展，積極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及管制作業，並配合辦理資源型使用分區(如河川區、山坡地保育區)檢討變更作業，使土地回歸適當之管制，確保民眾合法使用及有效利用土地，以利國土永續發展。

2.因應產業蓬勃發展，針對非都市土地之開發利用，依區域計畫規定積極審議申請人提出之各項開發計畫，於兼顧未來空間發展及環境保育前提下，引導土地合法有效利用。

(三)合理規定地價、落實居住正義

1.公告 113 年公告土地現值及公告地價等資料，及核實調查、調整及編製 114 年度公告土地現值調整作業書表資料，持續貫徹執行平均地權規定地價、照價徵稅及漲價歸公政策。

2.配合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登錄及市價徵收等政策，推動房地產交易透明化及保障被徵收土地所有權人合法權益，積極落實土地居住正義。

(四)強化資訊安全防护措施

建構桃園市地政資安防護體系，提升地政機房軟硬體環境資安防護水準，即時防範資安事件發生風險，確保地政業務服務不中斷。

(五)維護不動產交易安全、保障消費者權益

1.不動產服務業管理：

落實不動產經紀業、租賃住宅服務業、估價師、地政士管理及督導依法執業，以維護不動產交易安全。督導業者依限辦理實價登

錄、按時提供租賃住宅資訊，促進不動產交易資訊透明。

2.預售屋銷售管理：

落實預售屋資訊及買賣定型化契約備查、預售屋代銷契約備查、預售屋實價登錄，促進預售屋交易資訊透明、即時。適時稽查預售屋銷售情形，避免有心人士炒作哄抬房價，營造安心購屋的環境。

3.消費者保護：

宣導不動產交易安全相關法令，落實不動產各式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規定，以促進定型化契約之公平合理。協助消費爭議申訴案件處理，保障消費者權益。

(六)積極取得公共設施用地，促進地方發展

配合都市計畫規劃及重大建設之推動，積極辦理公共事業用地之徵收及公有土地撥用，協助各需用土地人順利取得各項公共設施用地。

(七)推動產業園區開發，健全產業環境整備

辦理桃園科技工業園區第二期開發計畫、沙崙產業園區整體開發計畫等案，及協助龍潭科學園區擴建案用地取得，持續推動產業園區開發，提供產業用地，促進地方經濟發展。

(八)積極辦理市地重劃開發，更新改善農路與灌排水路

1.持續辦理大園區菓林、八德區大勇、楊梅區仁美、平鎮區永豐市地重劃開發案，並積極推動整體開發區市地重劃案蘆竹區五福市地重劃區及公共設施保留地解編市地重劃案龍潭區龍星、桃園區國強、桃園區中平、龍壽（桃園區、八德區、蘆竹區）、八德區大福及八德區三元等市地重劃開發計畫，以促進土地利用，提供優質居住環境。

2.辦理已辦竣農地重劃區農路拓寬並修復損壞灌排水路，改善水資源運用效能，有效加強農村基礎建設及農村生產力。

(九)積極辦理區段徵收開發，促進地方繁榮發展

配合本府市政、交通建設、社會住宅政策及成長管理概念，持續辦理機場捷運 A10、A20、A21 站、中壢運動公園、中原營區及大溪埔頂營區等區段徵收案，同時積極推動大園(國際路南側及民生南路西側)、大溪行政園區、大湳森林公園案及林口工五等區段徵收案，以促進本市地方繁榮與整體發展。

(十)積極推動航空城區段徵收開發，落實航空城發展

為實現航空城發展政策目標，持續推動桃園航空城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區段徵收開發作業，接續優先搬遷區地上物拆遷後，進行公共工程施工、工廠安置土地分配、協助安置住宅施工及配售等工作，落實先建後遷及就近安置，穩健推動航空城計畫。

(十一)興建綜合行政大樓，加強便民服務

興建「平鎮南勢綜合行政大樓」，供平鎮地政事務所、平鎮區戶政事務所、地方稅務局平鎮分局(籌備中)、社會福利設施及市民活動中心進駐使用，滿足市民多樣性需求，促進地方發展。

十、消防部門

(一)推動「全民防火防災」觀念，締造安全生活環境：

- 1.持續火災預防宣導，積極推廣設置暨補助住宅用火災警報器，降低火災人員傷亡及財物損失。
- 2.持續補助燃氣熱水器之遷移或更換事宜。
- 3.建置線上虛擬防災教育館。
- 4.持續辦理國家防災日等宣導活動，提升市民防災意識。

(二)優化消防車輛裝備器材，提高災害搶救能量：

- 1.充實汰換災害搶救車輛。
- 2.充實汰換救災防護裝備器材。
- 3.執行消防署補助「建構安全化學環境計畫」、AI智慧搜救專業訓練及山域事故救援效能。
- 4.持續強化災害現場安全機制及各項消防專業訓練。

(三)充實救護技能與品質，提升緊急救護能量，精進同仁救護知能及維持證照之效期，並以提高到院前無生命徵象緊急傷病患急救成功為標的：

- 1.辦理高級救護技術員初訓及複訓。
- 2.提升到院前緊急救護醫療品質，充實及汰換救護器(耗)材。
- 3.強化救護服裝安全性。

(四)整合防救量能，建置備援設施，提升災害防救韌性：

- 1.強化地區耐災韌性，盤點防救災能量。
- 2.建置地下化異地備援應變中心。
- 3.辦理災害防救相關演(訓)練，整合本市防救災能量。

(五)整合運用物聯網及網路通訊技術，強化 119 指揮派遣韌性及資安防護等級：

- 1.建置 119 指揮派遣備援系統及受理報案備援電話設備。
- 2.建置車聯網系統即時掌握救災救護車輛動態。
- 3.採購消防人員救災救護用數位手提無線電。
- 4.建置各大、分隊虛擬私有網路(VPN)。

(六)擴大年輕人才之招募，強化民力專業訓練，充實民力協勤裝備器材，成立機能型義消單位：

- 1.擴大招募各行業人才，義消年輕化，提升義消整體防救災及救護技能。
- 2.積極辦理基本訓練，常年訓練、專業訓練及進階訓練，厚植協勤

專業能力。

3.編列相關預算，充實汰換裝備器材，強化協勤量能。

4.招募並成立無人機機能型義消單位，增加救災準確度及安全性。

(七)健全完善的救災據點，確保消防廳舍結構安全與辦公品質：

1.辦理局本部等分隊廳舍修繕工程。

2.持續平鎮分隊拆除重建暨第四大隊遷建工程。

3.辦理搜救犬隊暨特搜大隊與第一搜救救助分隊新建工程。

4.辦理石門分隊新建工程。

(八)優化火災原因調查鑑定專業量能：

辦理火災原因調查訓練班，精進火災原因調查工作，強化調查鑑定設備，推動全國認證基金會（TAF）之實驗室認證，全面化提升火災原因調查鑑定量能，確保民眾權益。

(九)逐年增加消防人力預算員額，提供消防人員健康檢查補助，辦理文康活動，提高危險職務加給：

1.113年預算員額增列55名，計1,899人，預計逐年增加3%預算員額，直至121年達到編制員額2,377人。

2.提供40歲以上消防人員健康檢查補助每人每年5,000元，未滿40歲者每人每2年5,000元。

3.為增進同仁身心健康、培養團隊精神，每年辦理文康旅遊與競賽活動，以促進員工情誼，倡導正當休閒活動。

4.配合危險職務加給表修正，各級危險職務加給各增加15%。另危險職務加給加成修正係中央主管機關之權責，積極爭取比照雙北消防局之危險職務加給加成。

十一、地方稅務部門

(一)落實稅籍清查作業，擴大稅基：

辦理地價稅、房屋稅、使用牌照稅稅籍清查作業，暨加強各類案件稽徵，以維護租稅公平。

(二)強化公務行銷，促進徵納和諧：

透過多元化行銷管道，有效行銷租稅法令與便民措施，暨提升網路申報使用率。

(三)加強防止新欠、清理舊欠作業：

落實欠稅案件之取證、移送執行作業，有效徵起欠稅，以增裕庫收。

(四)推動辦公室自動化作業：

持續推動民眾使用網路申辦及公文線上簽核作業，以達成辦公室自動化目標。

(五)落實跨機關及單一窗口服務，並推廣e化租稅教育宣導：

賡續派員至地政機關駐點服務，持續推動稅務秘書即時通及N合一

- 跨機關便民服務，並提供數位線上課程，以推廣 e 化租稅教育宣導。
- (六)擴大服務在地鄉親，減少民眾奔波辛勞，在無總、分局所在之 7 個區公所(大園、八德、觀音、平鎮、新屋、龍潭及復興區公所) 及桃園、中壢 2 監理站設置服務櫃臺，並於龜山區成立大坪頂便民工作站，落實在地服務。

十二、教育部門

(一)友善用心的幼兒教育：

- 1.提供本市五歲幼兒免學費之教育助學金。
- 2.增設公共化幼兒園兩歲專班。
- 3.公共化幼兒園設施設備改善。

(二)專業創新的國小教育：

- 1.深耕閱讀教育。
- 2.擴增雙語教育量能。
- 3.品格教育促進方案。

(三)適性精進的國中教育：

- 1.本市國中適性發展暨學力檢測。
- 2.精進本市教師專業與提升學生學習品質。
- 3.推廣本市新住民語文教育暨新住民子女多元文化教育。
- 4.提供本市經濟弱勢學生適性安心就學扶助。

(四)前瞻國際的高中教育：

- 1.桃園市雙聯學制或雙語教育出國計畫。
- 2.桃園市國際學友推動計畫。
- 3.桃園姐妹市互訪交流(如美國德州達拉斯郡、日本廣島及韓國仁川)。

(五)融和善好的特殊教育：

- 1.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就學交通車接送服務。
- 2.優化資優教育支持系統。

(六)身心健康的永續教育：

- 1.補助公私立國中小學生免費營養午餐。
- 2.補助弱勢學生寒暑假愛心午餐、高中弱勢學生午餐及國小弱勢學童早餐。
- 3.推動環境及防災教育。
- 4.學生健康促進計畫及健康檢查。
- 5.學校體育發展相關工作。

(七)關懷友善的人文教育：

- 1.落實技藝教育向下扎根。
- 2.建構健康無毒的友善校園。

(八)智慧永續的設施教育：

- 1.老舊危險建物及老舊學校更新計畫。
- 2.本市所屬學校多功能運動中心興建計畫。

(九)終身學習的社區教育：

- 1.辦理社區大學。
- 2.辦理樂齡學習中心。

(十)數位跨域的科學教育：

- 1.科學展覽會。
- 2.科技創造力機器人大賽。

(十一)館藏豐富的圖書教育

- 1.充實桃園市立圖書館館藏及閱讀推廣活動。
- 2.圖書館各分館新建工程。

十三、文化部門

(一)推展文化發展工作，落實社造精神及公民文化權：

- 1.辦理桃園市社區總體營造計畫：持續辦理社區總體營造相關計畫，培力本市社造人才、提升輔導機制及推動行政社造化。邀請本市13區公所每季召開人文會報，與本府各局處定期召開社區總體營造推動會，建立橫向串連平台，整合區域文化及社造資源，為社區自主發展增加能量，提攜各社群一同成長，發展具區域特色的共識及行動願景。
- 2.轉型城市故事館：整體評估本市公立及民間藝文場館特色，除了基礎與日常的開館營運，積極爭取文化部「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升級計畫」補助，成立運籌機制輔導團，持續進行分流與輔導評鑑，以強化本市公私立文化館舍的專業、深度，並推動地方特色與文化亮點。培育桃園市民學藝員，與館舍共同合作，強化公民參與。推動歷史建築轉型為城市故事館，串聯社群資源，形成在地文化生活圈。
- 3.文學推廣與深耕：桃園文學館工程預計112年10月完工，113年將進行室內裝修工程，預計下半年完工，為開館籌備，同步進行本市文學資源調查研究及典藏文物蒐集盤點等，以邁向文學博物館及文學交流基地為目標，並持續透過文學補助、鍾肇政文學獎及多元面向之文學活動等，鼓勵民眾文學創作、發掘培植地方文學人才，以及對桃園文學認識，打造桃園獨特之城市文學。

(二)營造優質表演藝術環境，提升城市藝文氛圍：

- 1.辦理國際表演活動：規劃邀請國際級優秀表演團隊蒞臨桃園演出，搭配相關大型藝術節，將優質的表演藝術活動帶入本市，藉由引進國際級演出節目，增進民眾藝文生活視野及親近藝術的機會，同時提升市民光榮感。
- 2.辦理2024桃園兒童藝術節：預定2024年暑假期間，安排一系列親子活動，打造兒童藝術月，讓藝術體驗從小開始，期望透過親

子的參與，豐富兒童視野、深化兒童文化底蘊，引導民眾對在地文化的認同，並將藝術文化融入生活，形塑桃園城市年輕活力新形象。

- 3.辦理 2024 桃園管樂嘉年華：為展現桃園管樂能量、促進城市藝文交流、推動管樂藝術遍及全市的藝文活動，2024 年延續往年活動精神，辦理橫跨 2 個周末的節目，結合國際與在地管樂演藝量能，透過多元豐富的節目樣貌，期能提昇桃園市民對管樂表演的欣賞力，並帶給觀眾優質管樂文化饗宴。
- 4.辦理 2024 桃園藝術巡演：旨在平衡城鄉間的藝文資源差距，實踐文化平權的理念。希望透過這個活動，讓桃園市各地區都能普遍享受到藝文的魅力，並為市民提供觀賞高水平表演的機會。透過多元的藝文活動，期望能提升市民的文化素養，藝術巡演預計將在 5 月至 10 月間舉行。
- 5.辦理各區藝文推廣行銷活動：結合各區特色規劃地方藝文主題活動，並由各區公所向本局提案後執行，以維持本市改制後各區藝文活動的質與量。
- 6.桃園市國樂團營運：發展屬於桃園的城市級國樂團，吸引在地音樂人才返鄉服務，本局於 105 年辦理國樂團試營運，並於 107 年起補助桃園市文化基金會營運桃園市國樂團，以提昇桃園市民音樂素養，發展城市特色、國際文化交流、推廣國樂藝術教育為主要目標。
- 7.米倉劇場營運：以米倉劇場為中心，向外擴及桃園老城區，利用老建築、老街、老店家等非制式空間，將表演藝術與城市氛圍結合，打造桃園專業小型劇場。透過辦理米倉劇場藝術節及實驗劇場節目、市集攤位、展覽活動、工作坊體驗等系列活動，活絡在地藝文氛圍，發展桃園城市限定版藝術體驗。此外，將延續 112 年精神，結合「藝術綠洲創作計畫」、「場地合作計畫」、「本市傑出演藝團隊扶植計畫」，將米倉劇場定位為桃園表演團隊、學校社團、年青表演者的創作孵育基地。
- 8.策劃及推廣在地美術展覽及服務本市美術家：推動及提升本市美術對全國及國際之影響力，豐富桃園生活文化，策劃多元專題展、「桃園市美術家邀請展」等，並持續充實「桃園網路美術館」內容，提供線上展覽服務。
- 9.打造本市楊梅富岡特色：規劃於楊梅富岡火車站及周邊舉辦，以節慶型態辦理結合原有公共藝術，延續設置效益，行銷本市的文化觀光景點，打造具有在地鐵道文化特色的藝術村落與節慶，推動本市藝術深耕。

(三)保存及推廣閩南文化，推動族群文化平權：

- 1.閩南傳統特色節慶活動：策辦閩南文化節、總舖師大賽、藝術巡演及傳統民俗表演等活動，結合民間力量，促成在地社群組織及

民眾參與，鼓勵地方發掘及展現本市閩南文化特色，並服務閩南表演藝術工作者，促進閩南文化深耕傳承。

- 2.閩南語言傳習、民俗藝術推廣計畫：鼓勵本市長期推動閩南文化工作之民間團體參與，辦理答喙鼓比賽、扶植推廣本市南、北管暨傳統民俗技藝，並辦理傳習推廣工作坊或閩南書院系列課程等，鼓勵民眾參與，共同傳承及推廣閩南文化之美。
- 3.辦理閩南文化學術研討交流：為深化桃園閩南文化意涵，持續探究在地不同研究主題，使桃園的閩南文化與國際連結，研究開展出新面貌，展現桃園作為國際城市的恢宏格局，徵求國內外碩、博士及專家學者撰寫論文，以累積閩南文化知識厚度，期待激發更多研究成果，開拓學術界對相關主題的討論面向及興趣，規劃一年研討會、一年論文徵件計畫方式進行，鼓勵更多優秀碩、博士及專家學者投入閩南文化研究領域，積累桃園閩南文化研究成果。
- 4.辦理閩南文化推廣補助：補助個人及團體辦理閩南文化相關展演、推廣、教育、出版、交流及調查研究等活動，促使桃園閩南文化的多元及永續發展，另補助財團法人桃園市文化基金會辦理土地公文化館營運及土地公國際民俗藝術節，土地公文化館之營運提供市民認識土地公文化民間信仰之文化意涵，並擴增地方文化據點，落實文化城市，豐富市民生活，建構蓬勃發展的藝文環境，另土地公國際民俗藝術節則以推廣土地公信仰為主軸，透過國內外民俗演出活動推廣世界各地民俗文化，藉此加強國內外交流。

(四)保存重要文化資產並落實管理維護工作，結合區域資源展現地方特色風貌，達成文化資產永續保存活化及再利用目標：

- 1.保存維護文化資產：透過受理民眾提報、普查及調查研究及定期訪視，於研究的過程中呈現各文資點特色，於訪視時提供所有、使用、管理人（單位）等日常管理維護觀念，具體展現本市保存文化資產的積極作為，保全各類文化資產之風貌，以期串連各建築、文物、民俗、技藝在同片土地上交織形成的歷史脈絡，擴大區域性文化資產保存之整體效益。
- 2.活化再利用文化資產：引入民間力量及產官學多方資源，在文化資產的活化規劃時考量在地文化特色，以整體歷史脈絡、城鄉拓展歷程及在地人記憶為立基，揉入新思維、新創意，以期透過再利用活化增加新活力，提升文化資產保存及永續發展的效益。
- 3.文化資產教育推廣：為深耕本市文化資產保存觀念，透過行旅、導覽、課程講座、現地展示等規劃及推廣活動，對象擴及至本市學童，提供向下扎根、親近的機會，引領大眾對所在區域文化資產的關注，強化在地居民的認同，並期許激發民間自發性參與文化資產維護及活化的動力，提高在地參與維護文化資產的意願。

(五)推廣文創影視工作，厚植市民美學素養及生活品味：

- 1.加速舊有空間修復進度，開創特色文創聚落：持續活化修復完成之眷村、營區等舊有空間，引入文創產業、藝術進駐、展演活動以及建立文創媒合育成平台。透過「眷村保存」、「文創育成」、「美感體驗」、「影視基地」及「民宿觀光」5大面向推動馬祖新村眷村文創園區，另馬祖新村幼兒園修復完工後命名為馬幼藝所，持續辦理兒童美感課程、體驗工作坊、藝術教育推廣及展覽等各項活動，打造本市親子友善藝文空間。
- 2.太武新村則延續馬祖新村修復及活化經驗，強調歷史文獻蒐集整合，並媒合藝術家進駐創作，打造太武新村成為具歷史文化深度之藝術人文園區。
- 3.憲光二村刻正辦理修復工程，未來將與馬祖新村、太武新村及眷村故事館、眷村資源中心等，以文化創意及眷村記憶保留為元素，形塑桃園文化認同、族群理解及城市特色意象，實現平等文化公民權。
- 4.中原文創園區以「體驗、學習、教育、育成、展演、休閒」為基礎機能，園區規劃有文創展演空間、餐飲空間、人才孵化、文創進駐及公共服務空間，以「創意生活」、「藝文展示」、「交流體驗」及「大眾服務」為四大主軸，持續充實軟硬體內容，創造多元產業發展機會，引進藝術、娛樂、展覽、設計等產業，連結在地社群、校園、產業，匯聚市民對未來生活的共同想像，致力打造一座有桃園辨別度的文創園區。
- 5.持續以「中壢光影電影館」為基地，結合「影視補助」、「紀錄片徵件培訓計畫」、桃園電影節等相關影視政策，提供影視產業人才育成、拍攝製作、產業扶植、放映行銷等方面給予協助，吸引影視工作者到桃園發展及交流，使影視美學融入市民生活，提升桃園觀影風氣與環境。
- 6.加強人才培育輔導扶植文化創意事業：藉由辦理及參與「文創博覽會」提供文創產業露出平台，提升在地品牌市場能見度、增進城市形象；另以店家進駐、商品寄售、特色市集擺攤等多元化服務方案，提供不同規模文創業者的銷售通路，期有效推廣在地事業、提升產值，健全本市文創產業發展體質及環境。
- 7.營運中華民國眷村資源中心：奠基於過往保存成果及眷村文化資源動能，設立「中華民國眷村資源中心」，期望以全國眷村知識串連、媒合與交流平台之高度，以「教育推廣」為核心，透過「蒐集、教育、交流、推廣、跨域」5大使命與任務，提供完整眷村文化教育資源、積極與不同領域跨界合作與串連與建構夥伴關係，提供從幼兒園到研究所學子、教育工作者及文史工作者最好的眷村文化保存與推廣的教育資源，延續、推展臺灣歷史資產與精神文明，將遷臺榮民及眷村之珍貴記憶傳承下一代。

(六)整建、修建公有文化設施軟硬體營運工作，提升文化設施品質：

- 1.強化現有文化設施，並符合現代化服務需求：打造及活化現有文化設施成為藝術、人文、生活學習、觀光、創意、生活美學論述溝通平台，透過整體規劃設計及各空間活化經營、交通動線串連、連結區域景觀及產業資源，營造區域空間環境的文化氛圍，促進民眾參與文化活動，刺激文化產業的發展，提升文化生活品質，以符合現代化服務需求。
- 2.提升本市文化設施的質與量：透過增建新文化設施及開發舊有空間「中原營區設施群」等等，成為資源再利用的「多功能文化創意產業經濟鏈園區」，文化設施的質跟量是一個城市文化底蘊的表現，積極推動文化設施之興建及文化資產修復，透過硬體整備串連在地資源、歷史街區、人文風貌，滿足市民對文化設施的需求。
- 3.辦理文化設施管理維護檢查、輔導：執行文化設施之查核，與輔導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辦理文化設施日常保養及維修等，並透過管理維護檢查，檢視文化設施使用管理、公共安全之情形，並進行輔導完成相關缺失改善，以維文化設施之使用安全。

(七)發揮藝文館舍功能，拓展展演藝術廣度與深度：

- 1.以館舍為基地，發展全方位專業藝文場館：藝文館舍包含桃園展演中心、中壢藝術館、桃園光影文化館、A8 藝文中心及桃園陽光劇場，藉由活化各展演空間，以及辦理各項藝文活動與工作坊，如桃園合唱藝術節、影視教育、桃園鐵玫瑰藝術節、桃園科技藝術節、牽手進劇場、藝文學堂等，以帶動桃園市表演藝術之發展，並將藝術普及至民眾生活。
- 2.扎根流行音樂能量，拓展國際視野：執行鐵玫瑰音樂節、鐵玫瑰熱音賞音樂大賽及音樂人才培育等系列活動，鐵玫瑰音樂節開唱提升鐵玫瑰音樂品牌形象，結合流行及獨立的音樂內容，並引入科技展演，創造獨一無二的音樂節體驗，「桃園陽光劇場」於 110 年在中壢青埔特區落成，便捷的國際與國內交通，可容納 1 萬 5,000 人的大型戶外空間，符合國際演出團體多元場地需求也適合辦理企業家庭日等大型活動，未來將打造桃園為國際級的音樂城市，吸引國內外知名演出者租借使用，開拓「桃園陽光劇場」的知名度。
- 3.引進優質表演藝術節目，豐富演出多元性：為深化鐵玫瑰為城市品牌，持續規劃「鐵玫瑰藝術節」活動，聘請專業策展人進行整體規劃、引進國內外大型演出節目，培育在地或實驗性劇團，以形塑鐵玫瑰藝術節鮮明的品牌形象。
- 4.培育藝術人才，推動視覺藝術發展：策劃與執行桃園科技藝術節等大型視覺藝術展覽以及相關工作坊、講座等教育推廣活動，培養在地藝文人口，另於 A8 藝文中心開放部分檔期予在地藝術家及藝文團體申請展覽，並委由專業營運團隊策劃豐富多元之藝文展覽，持續增進地方社群互動，使其成為更豐富多元之藝文交流

平台。

(八)提供多元展示及學習體驗場域，建立大溪工藝小鎮品牌形象：

- 1.推動大溪學研究及典藏展示計畫：持續針對大溪在地文史、木藝文化、民俗慶典及自然資源進行研究，透過文獻整理、田野調查建構地方知識學。改善現暫時典藏空間，並爭取永久性典藏庫房，以妥善保存珍貴藏品，依各館舍營運主題辦理特展，及結合居民生活及產業展演的街角館計畫，轉譯地方知識提供大眾親近學習。
- 2.建立大溪木工藝城鎮品牌形象：發展多元木藝體驗方案、舉辦國際木家具競賽成果展巡迴展及推廣活動，延伸競賽辦理效益、連結國內其他木工藝有關單位，增進大溪木工藝認知度，推動大溪木藝產業因應當代生活需求發展；另規劃與國外工藝城鎮及有關單位國際交流，引進當代工藝新思考，並建立大溪木工藝與世界工藝文化及產業接軌的關係網絡。
- 3.跨域合作詮釋當代慶典生活，打造慶典文化新樣貌：以傳統慶典文化為根基，透過跨域合作轉譯，建立「大溪大禧」品牌，與當代生活建立新連結，讓傳統慶典延續與創新，凝聚居民的連結與認同，傳承無形文化資產。
- 4.促進地方文化創生發展：辦理大溪文化推廣輔導及補助方案，推動整個大溪都是創生行動的實踐場域，帶動有意願、有行動力的個人、店家、及組織，投入地方文化轉譯及創生的行動，串聯成為展演大溪生活魅力的網絡。

(九)深耕桃園視覺藝術發展，積極推廣生活美學：

- 1.興建桃園市立美術館:桃園市立美術館為一機關多場館的館群結構，各場館皆有其定位，兼具展示、教育、研究、典藏與休閒等功能。青埔大美術館預定於 114 年 10 月完工，青埔兒美館於 112 年 7 月 1 日完工。
- 2.辦理國內外展覽:為推動及提升本市美術對全國及國際之影響力，豐富桃園文化生活，辦理「桃源國際藝術獎」、「桃源美展」、「橫山獎」藝術競賽，以及年度國際展與館際藝術交流展，掌握當下世界藝術發展趨勢，促進國際相互對話與交流，引介國際藝術至臺灣，也拓展國內藝術家於國際藝術平台的能見度。
- 3.辦理教育推廣計畫：執行桃園市兒童美術館(八德及青埔)、橫山書法藝術館在地生活美學推廣、觀眾公共服務、館際交流計畫、教育推廣活動，以視覺藝術及生活美學為主軸，結合在地居民、青年、學校、社團，媒合跨界專業人才資源，透過多元化的參觀服務來推展桃園美術，豐富本市藝術特色及藝文深度，計畫包含展覽推廣活動、書藝系列活動、藝術共融工作坊、暑期夏令營、假日藝術工作坊、美術館及博物館研習活動、館校合作計畫、兒

- 童藝術教育論壇、觀眾研究、線上藝術計畫、館慶活動等，擴展美術欣賞人口，提升服務觀眾的質量、美術的可及性與普及性。
- 4.辦理研究典藏計畫:透過美術品典藏研究、書法資源調查、典藏品相關資源整合建置及美術館年報、研究專刊出版等，進行藝術文獻檔案蒐集，補充桃園甚至臺灣的現當代藝術系譜資料，建構桃園藝術論述脈絡，同時強化地區民眾參與認同，進而達到文化保存、傳承與建構的社會責任。

十四、農業部門

(一)推動桃園市安全農業，拓展有機農作：

- 1.持續推動本市有機農業，補助及輔導農民購置農耕所需農機及溫網室生產設施、生物性防治資材、免登記植物保護資材及有機質肥料等符合有機驗證規定之生產資材，減輕農民負擔，確保農產品之品質，節省農民勞力及成本，提高有機農業之競爭力及調適能力，維續農業生產，以增加農民經濟收益。
- 2.辦理有機市售(含網路銷售)及田間有機農產品品質抽驗及標示檢查、針對有機標章之合法性、真偽性及農藥殘留等進行查核。
- 3.配合天天安心食材政策，於學校廚房、團膳業者等場域，抽驗農產品農藥殘留，為學童營養午餐食材把關。
- 4.辦理本市農作物農藥殘留檢測與管制(蔬果、茶)，針對已解除土壤污染管制列管農地進行農作物重金屬監測、市售肥料及農藥查驗。

(二)提升農業生產效益：

- 1.持續推動各項農業資材補助，如水稻種植計畫、農機補助、獎勵肥料補助計畫、稻作保護、雜草防除、瓜實蠅及秋行軍蟲防治補助計畫等。
- 2.提高既有低耗水重點作物對地補助額度、有機農業推廣補助及產銷履歷驗證費補助等，協助農民轉型種植新興作物，取得標章驗證，促進食品安全。
- 3.辦理地方特色茶評鑑。

(三)加強重要植物疫病蟲害防治，改善耕作環境：

- 1.入侵紅火蟻防治。
- 2.田間野鼠防治。
- 3.辦理本市特定疫病蟲害主動監測及調查工作，適時發布預警通知，促請農友加強病蟲害整合管理，穩定農作物品質及產量，並維護農民收益。

(四)打造綠色生態城市，維護生物多樣性：

- 1.加強野生動物保育，防治外來物種危害，維護優良生態體系。
- 2.推動環境綠美化及生態造林，擴大綠覆面積。
- 3.辦理列管樹木保護與管理，以維護都市自然文化景觀及綠色資

源。

4.辦理桃園市緊急救護捕蜂捉蛇工作，提升市民居家安全。

5.推廣龜山苗圃綠環境生態園區及環境教育課程。

(五)營造桃園漁人碼頭，建構漁業永續漁港：

1.永安漁港北岸整體改善計畫圍堤工程。

2.竹圍、永安漁港公共設施改善工程。

3.竹圍、永安漁港泊地及航道疏浚工程。

4.竹圍漁港魚產品直銷中心新建工程。

(六)推動禽舍改建升級及節水節能減廢設備，促進畜牧產業轉型升級：

1.輔導家禽產業升級轉型。

2.畜牧節水節能減廢與廢棄物循環再利用，藉以改善臭味與減少碳排放。

3.輔導畜牧場導入智慧化設備提高生產效率。

4.輔導桃園肉品市場冷鏈提升，確保食肉安全，未來做為全台批發市場之示範場。

(七)重視農民福利，行銷推廣本市特色農產品：

1.青年從農輔導計畫。

2.農業產銷班生產運銷資材補助計畫。

3.推動農民保險政策。

(八)推動休閒樂活農業，展現魅力農遊亮點：

1.輔導本市休閒農業產業。

2.辦理休閒農場查核及輔導管理計畫。

3.推動農村再生輔導計畫。

4.辦理大園彩芋及花草產業系列活動。

5.辦理北橫魅力農遊活動。

6.辦理坑子溪及大古山休閒農遊活動。

7.辦理桃園蓮花季。

8.辦理大溪水岸花卉產業活動。

9.辦理楊梅仙草及產業農遊活動。

(九)掌握農業發展區位及農地利用現況，以利農業或農地利用政策分析參考：

1.研擬本市農地利用綜合規劃計畫。

2.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圖農業發展地區檢核作業。

3.辦理農業及農地資源盤查更新作業。

(十)加值智慧農業：

為配合中央轉作政策，輔導稻作產業轉型，選定區域作為智慧農業試辦區，透過資源盤點，並運用空拍圖資，結合農情調查及作物申報資料比對，進行選定作物產量分析，評估作物收益產量作適當產銷調節，同時協助農友使用物連網、無人機、智能環控設施技術，

提供農民有效率農場經營管理模式，生產符合安全，安心可追溯農產品。

(十一)推動本市成為寵物與飼主的歡樂城市：

- 1.增設寵物公園。
- 2.推動寵物偏鄉巡迴健檢及家犬貓絕育計畫。
- 3.推動寵物友善空間標章，擴增寵物友善店家。
- 4.舉辦寵物嘉年華等大型活動。
- 5.辦理狂犬病加強防疫計畫暨疫苗巡迴施打活動。
- 6.辦理飼主責任與生命教育宣導課程。
- 7.成立公立動物醫療院所。

(十二)推廣認養據點，推動多元認養，提升整體認養率、TNVR 無飼主犬貓絕育：

- 1.成立犬貓市區認養中心。
- 2.流浪動物多元認養委辦計畫，補助收容所認養人申辦寵物保險，強化飼主責任。
- 3.擴大幸福轉運站參與資格、與民間合作送養。
- 4.推動無飼主犬貓 TNVR 公私協力計畫。

十五、交通部門

(一)桃園市公共自行車租賃系統建置與營運管理：

為利本市大眾運具多元性及往返大眾運輸系統間之第一哩及最後一哩服務，以達更便利民眾生活永續營運之目標。

(二)持續建置及維護智慧型交通控制偵測設施：

透過先進的電子、通信與感測等設備蒐集交通參數回饋交控中心制定交控策略，提供即時交通資訊以增進運輸系統的安全、效率及舒適性，並提升車流運轉效率。

(三)優化交控中心設施：

提高交通路側設備妥善率，提升資料分析準確性，以供後續系統功能增進及發布交通訊息予民眾，降低道路壅塞情形；另外亦整合硬體、軟體、網路、資料等資源，將資源使用最佳化。

(四)持續道路交通工程設施改善：

藉由設置及維護道路交通標誌、標線及號誌等交通工程設施來改善道路交通環境及維持行車秩序，提供完善且便捷之交通環境，並參考先進國家之交通設施種類，運用於本市學校周邊通學步道及易肇事路段(口)，設置可提升道路交通安全之創新性交通設施，以期提升交通安全之顯示效果。

(五)路外停車場興建計畫：

於桃園市中心停車需求高之區域，規劃公有土地闢建停車場，除提供商業區周邊及停車需求較高區域合理之停車空間外，更可活絡該地區之經濟發展。獎勵都會區閒置空地闢設停車空間，以解決停車及交通壅塞問題，舒緩停車需求。

(六)路邊停車改善計畫：

配合政策方向持續繪設及調整汽、機車停車格，增設自行車停車設施，以響應節能減碳，優化都會停車環境。

(七)公車候車亭興建計畫：

興建公車候車亭，以提供民眾安全舒適的候車環境。

(八)智慧型站牌建置計畫：

建置智慧型站牌及集中式站牌，提供民眾多元即時的乘車資訊。

(九)客運轉運站建置計畫：

規劃建置客運轉運站，可便利國道客運、市區公車、免費公車等公車路線與其他運具無縫轉乘，並可促進公共運輸使用。

(十)規劃公車路線：

構建完善公車服務系統，減少民眾使用私人用具，改搭大眾運輸，以達節能減碳之目的，提升公共運輸使用率。

(十一)推動大眾運輸使用率提升計畫：

為提高民眾使用大眾運輸意願，並全面推動交通優惠及定期月票，藉由增加大眾運輸使用率，以減少私人運具使用，改善交通擁擠，創造永續低碳的交通環境。

(十二)辦理桃園市境內交通事件裁決業務:持續推動多元化代收交通違規罰鍰作業，並辦理預約下鄉服務，建立多元服務管道；於各服務據點辦理交通法令諮詢、違規罰鍰收繳、申訴及入案等裁罰業務，建立一站式服務窗口；運用 e 化作業提高行政效率，並結合民間資源，優化服務品質；加強交通違規裁決及催繳，提高結案率及催繳績效；強化並充實各項軟硬體設備，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十三)辦理本市轄區內之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及覆議業務，包含受理民眾申請、憲警移送或司法機關囑託行車事故鑑定案及交通部公路總局委託辦理之國道鑑定業務；透過肇事後蒐集之現場資料，深入分析重建肇事過程以釐清交通事故肇事因素，由本府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及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會，以委員合議制多數決之方式，客觀的釐清肇事責任，並提供鑑定意見書，供當事人和解，或司法機關審理案件之參考。

十六、觀光旅遊部門

(一)舉辦特色活動與行銷宣傳，塑造魅力觀光旅遊形象：

- 1.打造景點魅力及桃園旅遊品牌，加強跨局處合作，盤點桃園整體觀光資源，尋找地方 DNA 並強化區域旅遊發展。
- 2.整備主題旅遊，開發特色主題旅遊產品，與在地旅遊媒合，推廣桃園節慶活動及深度體驗旅遊。

(二)深化城市印象，推動桃園國際觀光行銷：

- 1.積極參展國際旅展、辦理國際觀光產業推介媒合會及加強國際交流，擴大桃園國際知名度並協助業者引進觀光商機。
- 2.加強海外廣告投放、邀請媒體拍攝採訪及旅遊業者踩線，行銷桃園多元觀光特色。

(三)打造特色城市觀光，結合創意推動觀光發展：

- 1.強化桃園特有觀光體驗，如龍岡滇緬文化、慈湖民國風情、北橫山林探險、萬聖搞怪裝扮等項目之推動，並持續發掘、深耕桃園觀光特點之發展。
- 2.結合潮流推動、引進如 Coser 變裝體驗、蔬食生活及各項創意行銷媒宣，為本市擴大觀光利基，並與觀光產業結合創造綜效。
- 3.結合現下健康、減碳議題塑造蔬食友善環境及元素，並運用桃園豆製品產業優勢，吸引國內外蔬食愛好族群來桃，同時結合各觀光產業設計至遊程體驗，延長旅客停留及消費。

(四)完善景區服務設施，打造友善旅遊環境：

- 1.改善既有公園設施，更新兒童遊具，提供民眾遊玩安全又舒適的環境。
- 2.整修景區重要館舍，更新展示內容，創造人文和自然相互交織的場域。
- 3.大棟山風景特定區園區整體規劃及清潔綠美化，打造山林步道特色休憩亮點。

(五)推動綠色旅遊，建立北橫旅遊品牌：

- 1.依四季不同主題，邀請民眾以低碳方式探索北橫山林，進而建立北橫旅遊品牌。
- 2.辦理景觀遊憩統改善，將小烏來風景特定區打造成為綠色旅遊示範區。
- 3.持續推廣環境教育，積極推展不同主題、性質之自然觀察教學場域，以實現永續經營目標。

(六)推動智慧觀光治理，以跨局處及跨域合作方式，解決觀光瓶頸議題：

- 1.導入智慧觀光大數據決策儀表板，整合市府各項觀光指標數據，並輔以多元的第三方數據。
- 2.建置桃園 13 區景點遊憩行為數據、桃園各大商圈消費數據、桃園觀光產值推估，以及人流與車流等數據，掌握觀光資訊以進行智

慧觀光治理，讓觀光管理更貼近遊客所需。

(七)觀光旅遊服務升級，創造有感驚豔之旅遊服務：

- 1.辦理旅館民宿評鑑機制，建置民宿合法設立諮詢平台，並引入國際服務思維，重新定位包裝桃園旅宿品牌，協助觀光產業國際行銷，並透過市府各項活動綜整旅宿業者提供專案優惠，共同行銷宣傳。
- 2.針對旅遊服務中心、借問站、台灣好行進行整體提升，並加強東南亞旅客友善及國際旅客服務，讓到訪桃園的旅客體驗到全新的桃園印象。

(八)全方位貼心觀光輔導，提供安全優質旅遊環境：

- 1.辦理非法旅宿及日租套房查緝工作，維護合法業者經營權，避免民眾入住非法旅宿及日租套房影響社區安寧，並保障民眾住宿安全。
- 2.持續輔導露營場合法化，行銷合法露營場並納入本市旅遊行程，增加合法露營場數量，將露營轉換為本市觀光特色新亮點。
- 3.與就業服務處合作辦理觀光產業徵才，協助解決缺工問題，並透過旅宿業者共同防治毒品、阿米巴腦膜腦炎、登革熱等，維護本市安全旅遊環境。

十七、衛生部門

(一)強化市民積極參與，實踐健康生活

- 1.為保障肺癌高風險族群市民健康，推動「擴大肺癌篩檢計畫（LDCT）」，提升肺癌發現率及治療率。
- 2.為提升婦幼健康，提供好孕計畫（凍卵營養金補助）、孕前健康檢查及脊髓性肌肉萎縮症篩檢補助，促進下一代健康。又提供產後憂鬱心理諮商服務，主動關懷產後婦女心理健康及協助媒合專業資源。
- 3.提升學齡前兒童免費健康檢查篩檢率。
- 4.持續布建本市社區心理衛生中心，推展社區心理健康促進，並落實精神疾病、自殺個案及合併多元議題之照護服務，精進前端預防及危機處理機制。
- 5.提升藥物濫用防制認知，增加輔導訪視藥癮者個案服務涵蓋率，並建置支持網絡專業人員教育訓練。

(二)落實疫病防治作為，提升市民健康

- 1.加強疫情監測，及時啟動防疫應變機制，並針對流感、登革熱、新型傳染病、結核病及腸病毒等重大傳染病，制訂全市傳染病防治工作計畫。
- 2.配合多元化傳染病通報系統，加強醫院感染管制查核與輔導。
- 3.落實防疫物資倉儲管理與物流控管，社區防疫人才培育與防疫專業管理人才儲備。

- 4.運用資訊系統防治傳染病，透過跨局處合作防範傳染病之流行；積極提升各項疫苗之接種率，以發揮群體免疫效果。

(三)加強食品藥物管理，營造安全環境

- 1.建置桃食安心資訊平台，導入智慧遠端監控，協助本市食品業者衛生管理數位化。
- 2.應用大數據進行食品風險預測及預警分析，守護本市食品安全。
- 3.提供藥事照護服務，改善民眾用藥習慣及維護用藥安全，推動整合友善用藥安全網絡計畫。

(四)完備長期照護服務，落實在地老化

- 1.持續布建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資源。
- 2.增加長照醫事專業人力培育量能。
- 3.提升本市全方位口腔照護網絡實施計畫之滿意度。
- 4.提供身心障礙鑑定及醫療輔具補助。

(五)精進醫療照護體系，維護市民健康

- 1.辦理緊急醫療及醫療機構品質管理以提升緊急醫療服務品質。
- 2.補助本市兒科緊急醫療服務、偏遠偏鄉地區醫療資訊改善服務及急救責任醫院執行加護病房直入作業等，強化院際間之區域聯防機制。
- 3.醫療機構及醫事人員管理，提升醫療機構服務品質及量能。
- 4.推廣民眾對於急救教育、預立醫療決定、安寧緩和醫療及器官捐贈之認知。
- 5.整合醫療照護體系，建立社區醫療小管家據點，提供醫養合一服務及推動智慧醫療照護，並規劃醫護視訊關懷長者機制。
- 6.規劃於醫療資源缺乏地區試辦「行動智慧遠距醫療服務計畫」，並於復興山區推行「數位產前照護」。
- 7.運用資通訊技術，整合智慧健康照護系統，推動衛生所數位轉型及促進病歷電子化。

十八、環境保護部門

- (一)強化環評審查效率及落實監督查核工作，並持續推動地方環境保護計畫。
- (二)推動「桃園市政府永續發展及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落實永續發展、溫室氣體減量及氣候變遷調適政策理念，研擬「桃園市淨零城市自治條例」落實及推動低碳城市淨零目標。
- (三)建置「碳中和」系統與平台整合本市綠能、碳匯、碳抵換、碳盤查等揭露及推動氣候變遷減緩及調適，辦理低碳綠色城市及低碳永續家園業務。
- (四)推動多項空污管制工作，逐年增加空氣品質 (AQI $\leq$ 100)日數比例，降低PM2.5年平均濃度。

- (五)加強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場所查核，強化業者防災及應變能力，降低毒化災害發生風險。
- (六)推動本市重點河川嚴重污染河段改善，透過河川關鍵支流排水設置水質監測設施監控水體水質及建立水體污染應變機制，杜絕不法排放，積極辦理基礎建設設置水質淨化設施，搭配輔導事業自主污染減量，及推動營建工地處理高濁度作業廢水，提升營建工地廢水處理效能，以改善河川水質。
- (七)強化事業廢水源頭管制稽查工作，並掌握自動連續監測(視)對象，即時連線、即時監控、即時掌握放流水水質。
- (八)強化水污染防治許可管理，政府資訊公開透明化，提升定檢申報品質穩定性，加強水污染防治費徵收對象查核，並透過環保許可整合，掌握污染動向，便於整廠污染盤查，落實源頭減量。
- (九)加強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管制，督促事業積極改善管理場址，推動農地污染源預防管理計畫，預防農地再次遭受污染。
- (十)推動多元垃圾處理方案，積極管理本市生質能中心及MT示範中心，提供廢棄物循環永續經營。
- (十一)持續規劃辦理廢棄物源頭減量、廚餘分類、資源回收及再利用工作，並因應焚化爐整改期間與其他縣市以量易量區域合作模式處理本市一般廢棄物，有效運用去化優勢共創區域互惠模式。
- (十二)追蹤管制本市垃圾處理設施周遭環境及監測，以維護市民生活品質。
- (十三)為落實敦親睦鄰，合理適切運用垃圾處理廠場相關回饋金及管理相關回饋計畫。
- (十四)精進事業廢棄物產源管理、源頭減量與流向追蹤，促進循環經濟綠色科技。
- (十五)輔導轄內事業廢棄物製成及使用固體再生燃料(SRF)，以提升事業廢棄物資源循環率。
- (十六)提升事業廢棄物各項許可審查效能，強化 e 化申請系統為民服務品質。
- (十七)推動「永續資源館」成為桃園「循環經濟產業媒合中心」，期透過資源化產品加值化與高值化方式，建立廢棄物循環再利用產業鏈，以建構上中下游產業鏈媒合中心。
- (十八)持續辦理機場航空噪音防制費補助及回饋金工作，推動分級補償制度，促進地方建設發展。
- (十九)執行改裝噪音車輛攔檢勤務，加強聲音照相科技執法，維護居住安寧環境。

- (二十)檢警環合作聯盟，以科技辦案提昇稽查效能，打擊環保犯罪，伸張環境正義。
- (二十一)以環境監測建立長期數據，診斷環境品質擬定治理對策。
- (二十二)鼓勵社區管理委員會自備垃圾子車，改由日間專車清運垃圾，降低夜間沿線垃圾清運量，減少因暴量往返焚化廠趟數，進而提升準點率。
- (二十三)為了防範登革熱，每年持續針對全市 506 里進行 2 次消毒，以及高中職以下約 500 餘所學校於暑假期間全面消毒；另加強宣導社區、學校落實「巡、倒、清、刷」，全面清除戶外孳生源。
- (二十四)針對交流道匝道口、中央分隔島、人潮眾多及觀光景點等污染熱點，設置 AI 辨識動態攝影機，全天候自動取締亂丟垃圾的污染行為人，以達源頭遏阻的效果。
- (二十五)持續辦理列管公廁評鑑分級作業，加強公廁環境整潔稽查及輔導改善工作，並導入 E 化廁所推動計畫，即時監測公廁使用人流及廁紙存量，提升公廁清潔效率，提供優質的如廁環境。
- (二十六)推動「鼓勵民眾撕除違規廣告物獎勵計畫」，鼓勵市民加入撕除違規張貼小廣告的行列，輔導業者或民眾多加利用公設付費廣告欄，以維護市容觀瞻。一經查獲房屋仲介公司隨意張貼廣告物，則依違反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移送本府地政局依法告發處分，勤查重罰以維護市容環境。
- (二十七)辦理資源回收形象改造暨物業管理工作，並結合志工、學校及社區，輔導本市資源回收站點設置及優化，融入環境教育宣導、回收硬體設備改善及環境綠美化，達到資源永續再利用目標。
- (二十八)輔導本市各里成立桃樂資收站並配合環保署辦理資收關懷計畫結合市民卡辦理民眾資源回收兌換加值金或宣導品活動，提昇資源回收效益，及照顧中低收入資收個體業者。
- (二十九)為提升資收物分類效率，及降低火災發生風險，推動「每週二回收玻璃容器」及「每週五回收危險物品(鋰電池、壓力罐)」等特定回收日宣導計畫。
- (三十)配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推動限塑政策，辦理一次性產品如免洗餐具、一次用塑膠吸管、購物用塑膠袋、一次用飲料杯、食品容器、乾電池、禮盒過度包裝，以及含汞產品減量稽查作業。
- (三十一)運用物聯網及大數據分析，規劃垃圾車最佳清運路線，降低無效里程，節省油料支出及機具損耗，達成節能減碳、減少空污排放，提高清運準點率及減少民眾等待時間。
- (三十二)加強路邊占用道路廢棄車輛稽(巡)查作業及配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政策，鼓勵並宣導維護環境衛生，共同糾舉占用道路之廢棄車輛，降低廢棄車輛隨意停放或棄置之情形。

- (三十三)清潔隊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推動與權益保障再提升，除強化個人安全裝備及提升作業環境品質，精進隊員工作專業知能，以防止職業災害發生；並積極推動員工健康管理及衛教宣導，營造健康幸福新職場。
- (三十四)加強掩埋場營運管理及消防設備維護，並運用紅外線感測器進行溫度監控，溫度超標立即灑水降溫，落實掩埋場安全維護及火災風險預控。
- (三十五)辦理本市平鎮區及蘆竹區資源回收貯存場興建計畫，以及龜山、大溪、平鎮隊部辦公室耐震補強工程，提供隊員優質安全之工作環境。
- (三十六)辦理永安漁港北岸堤頂自行車道串聯及周邊景觀工程，以堤頂自行車道串聯親水平台、水上碼頭、景觀咖啡屋等設施，新建跨距 35 公尺之後湖溪自行車 RC 景觀跨橋連接後湖逐浪天梯，並將後湖溪河道全面疏濬至適合發展水域遊憩之水深，為桃園珍珠海岸之親水重點。
- (三十七)辦理許厝港濕地公園及生態廊道工程，於許厝港重要濕地週邊土地設置濕地公園、植物復育生態廊道及遊客服務區，營造水鳥濕地樂園意象之景觀環境，並提供服務及休憩功能，為桃園珍珠海岸北邊一大亮點。
- (三十八)配合行政院向海致敬政策，持續執行桃園市海岸環境清潔維護及海洋廢棄物再利用，並辦理海岸設施環境清潔與綠美化，提升海岸環境潔淨度。
- (三十九)落實保護區經營管理，依桃園海岸生態監測調查結果檢視保護區保育成效，擬定永續經營管理策略。
- (四十)持續與教育局合作推動里海學堂海洋教育，以推動全齡海洋環境教育為目標，提升市民海洋素養，形塑親海、識海、愛海的海洋公民意識。
- (四十一)執行桃園海岸整體營造計畫，盤點及分析海岸資源分布及現況，構建發展藍圖及策略，打造桃園永續珍珠海岸。
- (四十二)定期召開海岸管理委員會，廣納專家學者建議，精進海岸治理策略。
- (四十三)建立桃園海岸環境基本數據以作為海域活動參考依據，持續辦理水質監測站維運、海域環境物理及化學性監測作業，強化本市重要河川出海口水質污染預警能力。
- (四十四)持續辦理海洋環保艦隊及環保潛水隊之培訓及運用，加強清除海漂及海底垃圾。

(四十五)為打造潔淨的海域環境，於河川出海口設置垃圾攔截設施，以杜絕河川垃圾污染海岸環境。並持續推動海洋廢棄物回收再製，促進藍色循環經濟。

(四十六)建構海岸油污緊急應變機制，強化公私夥伴合作關係，定期辦理聯合操演及教育訓練，提升油污緊急應變量能，降低海岸生態衝擊風險。

(四十七)辦理相關海岸防護工改善及緊急搶險工程，加強海岸防護效能，以免海岸線倒退國土流失，並營造親水性服務設施，提供民眾休憩空間。

十九、警察部門

(一)建構優質治安環境

1.追緝涉槍犯罪

盤點轄內治安熱點、易生槍擊案件處所(路段)、高風險擁槍分子、幫派勢力消長等，掌握轄區犯罪圖像，並加強追緝涉及槍擊案件在逃重要案犯；另不定期辦理「同步檢肅非法槍械專案行動」，預先盤點情資，期前規劃執行時程，並落實控管有效案源，強化檢肅非法槍械，遏制持槍刑案，全面維護治安。

2.查緝毒品犯罪

(1)除持續查緝傳統毒品及新興毒品，並置重點於大麻，加強查緝栽種、運輸、販賣及施用大麻之毒犯，秉持向上溯源截斷供應面、向下刨根清除施用黑數之原則，避免毒品戕害民眾身心健康。

(2)置重點於轄內特定行業如視聽歌唱、舞廳、酒吧、酒家、夜店、住宿、電子遊戲場或資訊休閒營業場之毒品防制，查獲毒品案件且業者未事先通報警察機關，即依規定報請桃園市政府予以列管，情節重大者可處停止營業或勒令歇業，防杜此類場所成為毒品擴散管道。

(3)持續按行政院新世代反毒策略第二期(110至113年)政策目標，整合相關單位資源，執行防制毒品之基礎方針，積極向上溯源追查供毒藥頭，以阻斷毒品供給來源。

3.迅速偵破重大刑案

針對重大刑案及街頭暴力案件，預防與打擊並重，善用快打部隊，有效部署治安熱點，形成跨轄區域聯防機制，透過提高見警率與攔(盤)查可疑分子等積極勤務作為，消弭犯罪於無形；遇重大刑案或街頭暴力案件發生，迅速動員處置並統合情資，分析犯罪模式及手法全力鎖定嫌犯，隨時密切了解犯罪集團分子其行蹤與生活狀況，掌握動向與犯罪組織結構，及時偵破犯罪，積極追緝暴力犯罪集團。

4.防制幫派犯罪

針對轄內發生之重大案件，要求「立即壓制」、「深入追查」、「全面檢肅」、「切斷金流」之掃黑策略，由本局刑事警察大隊掃黑專責隊「掃黑專責中心」深入清查犯嫌幫派背景，強化蒐證技能，持續追查關鍵對象到案，並對幫派組合幕後經營及圍事之經常活動聚集處所逐列管強力掃蕩，將不法幫派組織連根剷除。

5.防堵詐欺犯罪

- (1)依據內政部警政署函頒綱領 4 大面向，賡續深化公私協力及跨市府局處合作，以暢通跨部會機關間協調聯繫管道，有效打擊詐欺犯罪及推動各項策略。
- (2)為提升防詐資訊觸及率，本局以「精進宣導 123 2.0」策略，以「1 個決心」、「2 個主軸」、「3 個路線」，從市府局處單位，協力執行防詐宣導，有效提高民眾認識詐騙手法知能，以達民眾有感減害之目標。
- (3)詐欺犯罪戕害民眾財產安全甚鉅，為有效防制詐欺犯罪，本局賡續滾動修正偵防策略，針對當前詐騙犯罪趨勢執行打詐專案，聚焦重點打擊及溯源追查幕後集團核心，加強查扣不法所得，期能全面根除詐欺集團之上、中、下游結構，淨化社會治安，保障國人財產安全。

6.檢肅竊盜犯罪

持續針對失竊熱點落實巡查作為，並定期規劃易銷贓處所查察，結合轄區巡守隊維護區域治安死角，以強化攻勢勤務遏止竊案發生。另為提升破獲能量，妥適運用天羅地網及雲龍監視影像系統循線追緝嫌犯軌跡，搭配車牌辨識系統，主動發掘犯罪並有效緝捕。

7.營造優質少年成長環境

- (1)網絡互連保護少年：本局與教育局每季輪流召開「教育與警政單位二級聯繫會議」，針對校園安全議題加強溝通協調，並由本局各分局與轄區內各級學校召開「校園安全座談會」協商校園事件防制對策與檢討校園安全環境檢測評估工作，減少治安死角。
- (2)淨化少年成長空間：本局結合市政府教育局、衛生局、社會局、勞動局、都市發展局、經濟發展局、消防局等單位組成「聯合稽查小組」，每月執行 1 次臨檢勤務，跨越夜間 12 時時段，針對少年易聚集滋事場所如網路咖啡店、電子遊戲場、公園等校園周邊治安處所加強查察；另由市政府教育局與本局共同清查校園周邊少年易聚集或滋事之高風險場所，針對熱點執行校外聯巡及保護查察勤務。

(二)確保人車安全順行

1.扎根交通安全觀念：配合多元媒體宣導交通安全觀念，積極深入里鄰社區對民眾進行演講及相關交通法令教育，並至各公司、學校及機關主動投入及合作辦理交通安全宣導工作，針對交通安全迫切需要改善事項，持續辦理各類活動及製作文宣，並對下列族群精準宣導正確用路習慣：

- (1)行人：持續宣導如何正確穿越、行走、遠離大型車等危險源，並推廣建立「利他」、「防禦」觀念，敦促行人加快步伐以減少車輛停等時間。
- (2)高齡者：加強用路危險認知，宣導謹慎用路(正確穿越道路、騎車不得任意或驟然變換方向、轉向、遠離大型車等)。
- (3)機車族：針對 18 至 24 歲機車騎士倡導速度管理(路段減速、路口停讓)，並加強宣導路權觀念。
- (4)學生：進入國中小校園及幼兒園宣導交通安全(自行車、穿越馬路、安全行走)。

2.加強上、下班時段及景點交通疏導

- (1)各項工程沿線交通疏導：持續協同各分局與市府交通局、捷運工程局密切聯繫，妥善規劃勤務加強疏導及管制，並加強掌握施工沿線交通狀況，協同工程主辦單位滾動式檢討交維作業，降低交通衝擊，針對交通壅塞路段加強掌握路況，若發現有工程改善需求(如標誌、標線、號誌調整)等，即轉交通局或路權單位研議。
- (2)熱門風景區行向管制：各風景區與市區之要道，為求於交通尖峰時段能紓解飽和車流，以號控方式分配綠燈秒數，並以交通錐管制車流行向，簡化路口狀況，配合員警指揮，減少車流交織及側向摩擦並持續引導車流，以達成最大紓解功效。
- (3)強化義交協勤：鑑於轄內各景點時常舉辦大型活動，且機場捷運延伸線、污水下水道工程陸續進行，本局交通警察大隊已增加義交擴編員額，輔佐警力不足，協助交通管制及疏導，以因應本市交通狀況繁雜性日漸增進，目前交通義勇警察大隊員額共計 985 名，可有效協助整理交通秩序，維護交通安全。

3.遏止交通事故發生

- (1)實施事故監控與精確執法：定期蒐集、彙整及分析交通事故資料，提供本市各行政區 10 大高風險肇事路口的相關報告，並由本局各分局根據轄區資料，策劃事故防制勤務，協調考量納入科技執法重點路段；另透過加強交通違規行為執法力度，針對駕駛人投機行為加以矯正。
- (2)提報不合理交通工程改善：鼓勵員警於勤務中如發現交通標誌、標線模糊不清、交通號誌時相規劃設計不當或其他交通工程設施設置不妥，顯有影響用路人交通安全之虞時，應立即通報權責單位，或研提具體改善措施轉由權責單位研議改善，於未改

善完成前，規劃巡邏、守望勤務以防制事故及疏導交通。

(3)A1 交通事故現地會勘改善：持續進行交通事故現場會勘工作，對事故增加之路口、路段，專案會勘研商改善對策，並控管相關單位改善進度，積極完成各項改善工程，針對肇事原因逐路段會勘檢視道路相關設施，提報相關單位加強警告標誌，評估易肇事地點增設交通號誌之必要或調整路口號誌時制，以減少事故之發生。

4.整合交通科技執法：落實市府「智慧桃園」理念並配合交通部推動交通科技執法，將整合科技執法資料與科學數據分析，達成下列效益：

(1)科技執法技術專業化：運用影像辨識、機器學習及大數據分析等最新科技方式，以專業化的理念與技術持續推動及精進科技執法工作。

(2)科技執法效能數據化：運用科技設備輔助員警進行各項交通執法，確保違規者及執勤同仁安全，以最少成本達到最大效益，且透過機器 24 小時運作不間斷之特性，可全天候執行違規取締工作，消除執法空窗期及矯正駕駛人違規投機心態，有效達成降低事故發生之目的。

(3)科技執法設備擴充化：目前桃園市科技執法設備建置 312 處，包含固定式測速照相桿 124 處、區間測速 14 處、多功能科技執法 33 處和租賃式科技執法 102 處，另由交通局建置 39 處，預期建置複合式科技執法，以對應交通事故可能之肇事因素加以執法，擴大發揮防制事故之效益。

(三)天羅地網科技化

1.強化監視器密度：天羅地網監視錄影系統係本市長程建設計畫之一環，運用光纖網路及數位監控科技，採「自建、租賃」雙軌並行，在本市各治安要點、交通要道、重要路口及其他有維護公共安全與預防犯罪必要之區域規劃建置，截至 112 年 7 月 31 日止，總計建置 2 萬 2,248 支攝影機；113 年持劃建置 4,100 支攝影機(新設 100 支、汰換更新 4,000 支)，採汰換為主、新建為輔，新式車道攝影機均具即時車牌辨識功能，可有效提升破案能量，維護社會治安及釐清交通事故責任。

2.導入智慧化運用：結合 AI 智慧影像分析及巨量資訊檢索等技術，縮短警員偵辦案件長時間觀看路口攝影機畫面搜尋所需車牌之時間，提升辦案效率，目前計有車牌辨識、車輛軌跡查詢、車輛即時追蹤告警、車輛群聚告警、車型車色分析、影像濃縮及圓形查詢等功能，其中具車牌辨識功能之攝影機合計有 1 萬 4,014 支，占攝影機總數 2 萬 2,248 支之 62.99%(占車道攝影機 1 萬 4,528 支之 96.46%)，即時辨識功能可減少基層員警偵辦案件長時間觀看路口攝影機畫面之負擔，113 年持續導入更多 AI 智慧化功能攝影

機。

- 3.提高破案成效：許多重大刑案及交通事故係經由監視錄影系統提供重要線索而偵破或釐清，加上民眾對治安維護之高度期許，有效運用完善維護管理之監視錄影系統科技設備的輔助，可彌補警力之不足，並充分發揮強化治安及交通安全。

(四)桃園市政府公教人員訓練中心(含警訓中心)新建工程

打造多功能警察訓練環境，模擬實務情境，建置多元化訓練架構，有效提升執勤安全。

二十、社會部門

(一)支持家庭願生能養，營造優質育兒環境

1.0-2 歲托育資源覆蓋率達 34.5%：

為支持家庭安心育兒，減輕家庭照顧負擔，積極布建公共托育資源，推動托育公共化及準公共化服務，公私協力共同提升育兒家庭照顧量能，提供桃園家庭更多元的送托選擇。

2.公共托育機構收托率達 96%：

為營造友善育兒環境，以育兒需求人數及地區分布，規劃建置公共托育設施，推動公托翻倍以降低候補數，提升公共托育服務量能，提供育兒家庭優質、普及且平價的托育服務，另持續鼓勵改善托育人員薪資水準、設置公托監管雲設備，精進托育服務品質。

3.親子館服務達 62 萬人次：

為提供民眾托育諮詢、兒童發展篩檢、親職教育課程、嬰幼兒活動課程等專業且整合的育兒服務，本市積極運用社會住宅與公有館舍設置親子館，建置 0-6 歲幼兒及家長共學、共玩友善空間，增進家長照顧知能，減緩照顧壓力，為桃園家庭提供更多溫暖且友善的親子服務。

(二)推動活躍老化，建構長者友善環境

1.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暨巷弄長照站里涵蓋率達 60%：

針對未設置里別列為優先布建區域，持續輔導里辦公處、社區發展協會及人民團體增設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暨巷弄長照站，提供社區長輩健康促進、關懷訪視、電話問安及營養共餐等服務；另本局透過跨域合作，開展多項創新服務挹注據點，以豐富據點課程內容，增進長者社會參與。

2.高齡者參與長青學苑課程每年成長率達 2%：

藉由舉辦多元教育課程以充實長者精神生活、活化身體機能、拓展人際關係、增廣學識見聞及社會參與機會，倡導終生學習精神，鼓勵本市長者「活到老、學到老」增進自我成長，落實多元化的長者福利政策。

3.社區式長照機構(日間照顧、小規模多機能)收托率達 87%：

本市 66 家社區式長照機構(日間照顧、小規模多機能)，每日提供

長者(含 55 歲以上原住民)生活照顧、健康促進、文康休閒活動、家屬指導及諮詢、備餐等社區照顧服務，藉由多元照顧措施，建構綿密之照顧服務網絡。

(三)完善社安網服務，積極照顧弱勢家庭

1.兒少未來教育及發展帳戶開戶率達 77%與存款率達 87%：

為鼓勵本市符合資格家戶與政府共同為孩子提前累積存款，為弱勢兒少累積教育及生涯發展基金，本市積極結合民間資源及安家實物銀行資源，開辦新開戶獎勵金、穩定存款獎勵金、恢復存款獎勵金及自存款補助，另搭配實物補助(安家實物銀行物資、實物代券或愛心餐食兌換券)，用以補充民生物資，持續由本局與 13 區公所攜手合作，透過獎勵機制提升開戶率及穩定存款率。

2.脆弱家庭關懷訪視服務達 4 萬人次：

本市「以家庭為中心、以社區為基礎」之服務模式，提供脆弱家庭支持及關懷服務措施，本市目前已於 13 個行政區設置 15 處家庭服務中心，民眾可以就近獲得社會福利諮詢、物資提供、法律諮詢及家庭支持等多項服務，另跨網絡連結教育、警政、衛生、勞動及民政等單位的力量，共同陪伴家庭度過危機與困境，守護社區中的每個脆弱家庭。

3.復康巴士交通接送服務達 35 萬 7,700 趟次：

透過復康巴士接送服務，提供便利的交通工具滿足身心障礙者行之需求，增進身心障礙者從事就醫、就業、就學、休閒等社會活動參與不受到限制，同時也可減輕家屬負擔，豐富其生活。

二十一、原住民族行政部門

(一)完善都市原住民族發展工作：

建立原住民族教育文化、社會福利、產業建設與發展、傳統領域、自然資源利用及原住民保留地等事務之政策建議及諮詢、強化原住民族生活基本安全、增進風險管理能力、提升就業競爭能力、協助原住民族拓展經濟事業及增加教育機會。

(二)發揚原住民族文化、厚植文化傳承根基：

發展極具原民特色的文化慶典、傳統祭儀及音樂舞蹈等活動；舉行原住民族正名紀念日；連結原鄉與都會提供原住民族返鄉參加歲時祭儀交通補助。

(三)深根原住民族教育、培育原住民族各領域專項人才：

普及原住民族語言學習傳承教育、擴大部落大學推廣終生教育；提供原住民族學生獎助學金、課業補習費、弱勢家庭學生生活津貼及補助數位資訊設備；開辦課後扶植、資訊數位學習課程及原住民族學童城鄉交流；建構原住民族運動、音樂及各項領域培育平台，舉

辦各專項人才體育競賽及展演活動。

(四)構築涵蓋原鄉與都會文化場館文化生活圈：

以現有原住民族文化會館為基礎，升級原住民族文化場館定位與功能，構築涵蓋原鄉與都會文化生活圈；籌辦具原民族文化特色文物與藝術展覽、創意行銷及文創市集等活動，提升文化場館營運及完善服務設施；培育駐館文化展演專業人才。

(五)落實扶助安全網：

設置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提供因地制宜、貼近部落文化服務；辦理急難慰助及意外事故慰問金，提供緊急危難之救助；辦理原住民族微型保險，提供遭逢意外事故之保障；提供法律諮詢服務及費用補助，保障族人訴訟權益。

(六)保障安居生活網：

改善族人居住環境，辦理建購及修繕住宅補助；營造都市原住民聚落，辦理炭津部落生活專區用地合法化。

(七)強化就業安定網：

辦理原住民族在職訓練，創造原住民族人第二專長；提供原住民族技術士獎勵及大貨車以上職業駕駛執照獎勵，結合中央資源辦理職涯探索、暑期工讀體驗計畫及補助青年及中高齡就業促進獎勵金，提升原住民就業機會。

(八)推動樂齡服務網：

佈建 38 處文化健康站，推動原住民族長期照顧服務；積極爭取文健站友善空間整建及購置設施設備，營造長者友善環境；辦理長者樂活活動，增進長者群體情感。

(九)健全原民組織網：

健全原住民族事務幹部組織運作，辦理事務幹部考核；辦理社團研習活動，強化原住民族社團會務運作，促進原住民族社團交流及互動；鼓勵原住民族團體舉辦原住民族語言、文化及社會教育活動。

(十)打造原住民族特有產業：

輔導原鄉青年提升職能，培植多元產業發展，優化原住民族專屬通路平臺並整合開發原鄉旅遊資源，以推動都會及部落觀光永續性。

(十一)落實原住民族土地正義：

辦理原住民保留地權利回復工作，活化原住民保留地使用，並以土地利用及傳統領域為本，建構原住民族文化與土地之連結。

(十二)改善原住民族地區飲用水及部落道路等基礎建設：

辦理原住民族特色道路改善與復興區道路改善計畫、原住民族地區部落基礎環境設施整建修繕、輔導復興區及大溪區簡易自來水管理

委員會系統之營運暨辦理簡易自來水供水系統改善工程。

二十二、財政部門

(一)落實開源節流，多元籌措財源：

- 1.為強化本府財政狀況，充裕自籌財源，依本府開源節流計畫獎懲要點，激勵各機關積極執行各項開源節流措施。
- 2.促請各機關積極爭取中央專案或計畫型補助款，挹注市政建設。
- 3.督促本府各機關依規費法規定，定期檢討收費基準，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

(二)強化債務管理，恪遵財政紀律：

- 1.靈活資金調度，適時適度舉借，以長期財政收支平衡為目標，有效控管本市債務規模，並符合公共債務法相關規定。
- 2.為利爾後多元化籌措資金減輕舉債利息負擔，研擬公債發行相關規定，以為後續籌資之管道。

(三)強化公庫管理，推廣電子化服務：

- 1.賡續促請各機關善用公庫服務網多元繳費管道(台灣 Pay QR Code 及銷帳編號繳款)，簡政便民，提高行政效率。
- 2.促請各機關善用公庫服務網多元繳費查詢及系統產製電子化收據等功能，增進各機關掌握收款資訊，提升財務效能。

(四)健全菸酒及信用合作社管理，維護產銷及金融秩序：

- 1.積極辦理菸酒管理及法令宣導，定期及不定期抽檢、查察及輔導菸酒業者，維持市場秩序並保障消費大眾及合法業者權益。
- 2.輔導信用合作社健全營運管理，強化金融業務品質及財務結構，多元宣導金融反詐騙，保障社員及存款人權益。

(五)落實公有房地管理，確保公產權益：

- 1.推動本府公有建物調配及興建相關作業，以整合各機關學校經管公有建物供給、需要及興建審查之橫向聯繫。
- 2.輔導本府各管理機關定期清查及活化市有土地、建物，俾利充分運用現有資源。
- 3.督促本府各機關及本市各區公所積極辦理公用被占用土地處理，並賡續輔導其依相關法令規定逐步處理被占用土地恢復公用，確保公有財產權益。

(六)加強公有財產管理，增加財政效益：

- 1.積極辦理公產產籍資料管理，準確掌握公產現況資料，加強巡查及清查公有土地，積極排除占用，並提升土地有效利用，以維護市府財政權益。
- 2.賡續辦理非公用土地之出租、占用處理及出售業務，挹注財源，充裕市庫收入；多元化運用公產，結合民間資金及活力，積極推動民間參與公共建設。

(七)增進市庫支付服務、提升支付效率、確保庫款支付安全：

- 1.運用憑單線上簽核作業及公庫存款繳費帳務管理等系統，簡化支付程序，提升支付效能。
- 2.加強推動支付通匯作業及電子化對帳服務，提升庫款支付時效與服務品質。

二十三、水務部門

(一)全流域治理及管理，打造承洪韌性家園：

1.全流域(河川、區域排水及野溪)治理：

全市共 9 條市管河川及 181 條市管區域排水，再加上野溪，治理量體龐大。以「風險管理」概念，依危害程度及急迫性，加強河川、區域排水及野溪治理(護岸整建等工程)，使市民降低水患風險，保護市民生命財產安全。

2.全流域(河川、區域排水及野溪)管理：

本市市管河川、區域排水及野溪冲刷頻繁、局部區段易淤積。以「生命週期維護工程」概念，依調查資料統計易淤積區段，並研擬妥適的維護管理對策，以維護護岸設施及排洪能力，達成永續利用。

3.山坡地保育與管理：

全市山坡地面積共約 5.3 萬公頃，佔全市面積 43%，為使本市土地能有效合理利用並兼顧山坡地保育及水土保持功能，辦理平時巡查、違規查報、教育宣導、水土保持計畫審查、水土保持設施檢查、崩塌地及野溪治理並加強偏遠地區服務等作為，並透過公私協力，成立「山坡地巡守志工隊」及「水土保持服務團」，以達坡地保育永續發展。

4.整體水環境改善：

為響應中央水環境建設計畫，積極爭取補助經費，累計已獲中央核定逾 123 億元，逐步推動下水道建設、再生水、河川治理、水庫集水區及保育治理、水環境改善等計畫，打造桃園成為承洪韌性及友善水域城市。

(二)強化都會區排洪能力，降低淹水風險：

1.易積淹水點改善：

在氣候變遷發生短時間強降雨事件逐漸增加及隨著都市發展土地含水能力逐漸減少雙重因素下，強化都會區排洪能力，以降低淹水風險。針對排水系統(包含道路側溝、雨水下水道、河川及區域排水等)排洪能力問題，研擬短中長期對策，並於每月跨局處易淹水會議追蹤改善進度，以改善本市易積淹水問題。

2.雨水下水道規劃與建設：

本市都市計畫區發展迅速、短延時強降雨事件日趨頻繁，積極規劃並興建雨水下水道，健全都市計畫地區排水系統，讓雨水藉由

道路側溝及雨水下水道快速排往河川，以確保市民生命財產安全。

3.雨水下水道維護管理：

為維持既有雨水下水道系統排水功能正常，每年定期辦理巡檢、清淤及修繕作業，延長雨水下水道系統使用壽命。

(三)智慧防災、公私協力，提升防災能量：

1.提升智慧防災水情系統量能：

面對全球氣候變遷，極端的天氣變化常造成大規模的災害，即時且全面掌握水情資訊，可有效加速災情預警研判，大量廣佈水位感測器、攝影機、雨量站等，有助於水情資料即時監測，透過智慧防災水情資訊系統，強化水患防救災效能，預先採取相應作為，發揮防範未然功效。

2.推動自主防災社區：

以社區基層為主體整合社區內、外資源，透過災害與防救災相關知識與技術的學習，建立市民防災意識，達到全民防災觀念之建立與落實，減輕水患及土石流等災害對人民生活之衝擊。

3.防災演練及教育宣導：

走入社區辦理水災及土石流防災教育訓練及演練，透過平時整備、災前預警式疏散避難，讓市民瞭解防汛相關知識，加強對水土保持法的了解，以免誤觸法令，並加強本市土石流潛勢溪流地區民眾之防災意識，強化民眾自主防災能力，讓人民生命財產損害降至最低。

4.淹水即時巡查：

氣候變遷下短延時強降雨事件頻繁，為加強市府水情與災情蒐集、統一指揮防汛搶險作業，由專業巡查人員具時效性勘查及及時性淹水情形通報，並將豪大雨來臨前後狀況紀錄並登載於水情資訊及 EMIC 系統，提升水患防、救災成效。

(四)推動污水下水道建設，營造成為宜居城市：

1.提升公共污水下水道普及率：

積極推動污水下水道建設，並提出「3 免費 2 補助」配套措施，包括免費施作用戶接管、釐清土地界址、後巷環境改造、補助大樓污水及住宅雨污分流改管，提高市民辦理用戶接管意願，提升用戶接管普及率，改善雜亂後巷，營造優質生活環境品質及都市形象。

2.公共民生污水妥善處理：

委託專業廠商辦理本市各水資源回收中心代操作營運管理運轉服務，興建營運已達 30 年的龜山水資中心，全國首例採 ROT 方式引進民間資金及效率，針對老舊設備即時更新、彈性應用其資源及調整流程，提高營運績效、提升鄰近居民及工業區之污水服務品質。減輕相關河川流域污染負荷，確保良好水源。

3.推動放流水回收再利用：

氣候變遷下旱澇不均情況日益嚴重，另隨著本市都市發展及人口成長快速，用水需求增加，預估民國 125 年本市每日自來水需水量將達 133.7 萬噸，為克服缺水及穩定供水，積極推動公共民生水資源中心放流水回收再利用作為工業及農業替代水源，增加桃園地區自來水調配靈活度，落實共創循環與再生經濟之水資源永續利用極致目標。

4.智慧管理水資源回收中心：

為使本市各水資源回收中心營運操作能優化及智慧化，以達最佳處理效率及節省營運成本，全國首創整合管理，開發雲端廠務管理系統(MIS)，做到數據收集及水廠的監控，並制定出未來污水廠的管理監控規範。

5.污水管線巡檢維護：

落實污水管線定期巡檢，配合 24 小時市民專線服務，進行緊急搶修作業，並配合巡檢計畫及管線輸送現況，推動既有老化管線更生計畫。

(五)營造親水環境，打造水岸城市：

1.延伸河岸親水路網：

透過河川週邊環境景觀改善，對所釋出的水岸空間進行改造規劃，並建構無障礙自行車步道及人行道，延展河川沿岸風光。

2.營造人氣亮點及河川亮點：

針對都市河岸休閒空間，發揮巧思維護及整建水岸空間軟硬體設施，營造水岸亮點，吸引親水人潮。

3.河岸綠化及環境維護管理：

辦理河川兩岸腹地綠美化及河濱公園、綠廊帶之維護管理。

二十四、工務部門

(一)優質道路建設，便利市民生活：

- 1.龍慈路延伸至台 66 線道路新闢工程(都外段)。
- 2.延平路(國道 2 號南側)延伸至和平路道路新闢工程。
- 3.桃 42 道路拓寬工程。

(二)金質路面改善，養護路平心安：

- 1.人行道品質躍升計畫。
- 2.騎樓整平計畫。
- 3.桃園市轄內道路橋梁檢測計畫。
- 4.電纜線下地配合計畫。
- 5.天空纜線清整專案。
- 6.桃園市全面換裝節能(智能)路燈暨維護案。

(三)美質開放空間，計畫開闢公園：

- 1.新闢公園及環境營造。

2.特色旗艦遊戲場。

(四)前瞻智慧城市，推動新航空城：

- 1.桃園航空城計畫區段徵收工程。
- 2.航空城區段徵收範圍地上建築改良物查估。

(五)定質施工管理，打造金品工程：

- 1.工程品質管理計畫(工程查核、工程督導及工程輔導)。
- 2.公共工程金品獎評選計畫及本市工程督導小組考評計畫。
- 3.工程品質教育訓練計畫(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訓練班、桃園市政府公共工程品質管理專班計畫、道路施工監造及現場管理人員認證訓練)。
- 4.施工規範及品管文件修訂。
- 5.工程管理系統開發。
- 6.循環材料管理平台系統。
- 7.道路工程二、三級抽樣送試作業計畫。
- 8.盲樣試驗網路平台開發。

二十五、經濟發展部門

(一)積極辦理國內外招商工作

- 1.辦理國內招商暨企業聯繫投資服務工作。
- 2.辦理國外招商暨國際企業投資服務工作。

(二)開發在地型產業園區及輔導各工業區廠商協進會

- 1.依產業創新條例規劃開發本市產業園區。
- 2.補助本市工業區廠商協進會辦理園區工作，提升園區環境品質。

(三)輔導及協助本市企業研發轉型

- 1.推動虎頭山創新園區為以發展智慧製造及淨零排放之創新育成園區。
- 2.輔導本市潛在產業轉型為觀光工廠及產業文化館。
- 3.辦理地方產業創新研發計畫，補助企業投入創新研發。
- 4.推動低碳科技產業補助及獎勵計畫，補助企業提升節能及防污設備。
- 5.推動本市產業應用科技升級智慧製造及發展數位轉型，輔導產業獲得補助並爭取商機。

(四)輔導及推廣本市商圈、在地品牌並建構安全商業環境

- 1.提升商圈店家輔導服務。
- 2.協助特色商圈發展。
- 3.特色產業升級轉型。
- 4.落實商品標示，提升商業環境安全。

(五)提升公司、商業及工廠登記申辦服務效能，落實簡政便民服務

透過民眾滿意度調查，瞭解民眾需求及待改善項目，以落實簡政便

民服務。

(六)加速審查既有未登記工廠申請改善計畫，辦理特定工廠登記及用地計畫業務，以完成就地輔導的目標。

(七)推動儲能設置商業模式應用

透過補助設置儲能設備，推廣輔助服務及需量反應管理電力市場，促進電力交易市場發展，推動虛擬電廠商業模式建立，加速廠商投資。

(八)補助本市無自來水地區設置自來水延管

辦理無自來水地區民眾自來水管線裝設，提供民眾用水需求。

(九)推展本市市集經營暨行銷推廣計畫

- 1.辦理全市傳統市集主題促銷活動。
- 2.網路社群平台維運推廣。

(十)推展本市市集繁星計畫

- 1.市集攤位及市集意象營造改造。
- 2.傳統市集數位輔導轉型。
- 3.市集名攤評選。
- 4.辦理培力工作坊。

(十一)公有零售市場及攤販集中區硬體改善工程

持續推動本市公有零售市場硬體改善作業，以提供攤商及消費者舒適購物環境。

二十六、勞動部門

(一)提升勞動權益，健全工會運作：

- 1.辦理勞資爭議調解及仲裁業務，連結民間調解中介團體資源，消弭勞資糾紛，促進勞資和諧。
- 2.輔導工會成立運作，促進勞工團結，輔導及獎勵事業單位與工會團體締結團體協約，增進勞動條件，穩定勞資關係。
- 3.訪視大量解僱勞工情形及辦理歇業事實認定，維護勞工權益，並設置勞工權益基金，協助職業災害或涉訴訟勞工生活扶助。
- 4.辦理五一勞動節模範勞工表揚活動及高中職勞動權益宣導活動。
另補助工會團體辦理勞工教育及育樂活動，以增進勞工專業技能及促進身心健康。
- 5.辦理勞工學苑，鼓勵勞工在職進修，以提升勞工知能。
- 6.開辦勞工教育大樓及南區培力中心，設置多功能視廳教室及電腦教室，提供教室辦理勞工教育訓練，並邀請市級總工會進駐辦公，提昇勞工福祉。
- 7.112年6月底已完成石門山勞工育樂中心修建營運移轉案議約及財產點交，民間機構刻正辦理修建工程，最快預計於113年底前

取得旅宿業執照後開始營運。

(二)落實勞動法令宣導，建構合宜勞動條件：

- 1.藉由辦理勞動檢查及法遵訪視輔導，積極督促本轄事業單位落實勞動基準法令，並辦理法令宣導會及論壇等宣導活動，強化事業單位法令認知、暢通法令諮詢管道。
- 2.辦理職場性別工作平等及就業歧視申訴審議、職場性騷擾及促進性別平等措施等法令諮詢宣導，落實就業平權並營造友善職場。
- 3.督促事業單位落實提撥勞工舊制退休金制度，保障勞工退休權益。
- 4.積極輔導雇主遵守法令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及落實推動職工福利事業，提升勞工福利。

(三)推動多元化就業服務，辦理職業訓練方案：

- 1.設置就業服務台辦理求職及求才服務，並接受勞動部委辦就業中心，整合桃園市就業資源並運用各項就業促進計畫協助民眾順利就業，符合廠商用人需求，以落實在地化就業。
- 2.強化職業訓練業務，規劃符合就業市場產業需求及適合一般民眾、中高齡者、婦女、原住民及新住民等特定對象之職業訓練課程，透過諮詢及職訓推介服務協助適性參訓，以強化就業職能。
- 3.辦理失業認定相關業務，以保障失業勞工生活與就業安全並整合各項就業促進方案及計畫，協助待業者就業。
- 4.辦理各項就業促進課程、求職防騙宣導及職涯諮商等活動，協助待業者建立正確求職態度及職涯規劃觀念。
- 5.辦理就業安全業務宣導與查察及裁罰、受理事業單位資遣通報案件並轉介被資遣勞工提供就業服務，以及私立就業服務機構管理業務。

(四)推動職業重建服務，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

- 1.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行政業務。
- 2.設置職業重建窗口，辦理個案管理服務，運用職業輔導評量，訂定個別化職業重建服務計畫。
- 3.強化身障者職業訓練、提供職務再設計及職場手語翻譯服務。
- 4.推動支持性就業服務、庇護性就業服務及視障就業服務；辦理創業輔導、技術士證照、公務員考試補習、汽車駕訓學費等補助。
- 5.落實身障者定額進用，辦理相關法令宣導會及輔導措施，並獎勵超額進用單位。

(五)落實外籍移工輔導及管理，保障外籍移工權益：

- 1.執行外籍移工業務訪查，督促雇主引進外籍移工入國後之管理，查處非法聘僱及使用移工案件，保障合法工作權益。
- 2.提供外籍移工、雇主及仲介之法令諮詢與輔導、勞資爭議協處等服務，保障移工權益並促進勞資和諧。
- 3.辦理外籍移工節慶休閒活動，提供多元的假日休閒活動及運動紓

壓環境。

4.持續辦理移工服務中心、移工學苑、外國籍婦幼諮詢服務中心等，提供外籍移工生活、休閒及法令諮詢等各式服務，促使外籍移工身心理各方面之平衡發展。

5.優良移工頒獎，肯定並感謝外籍同仁對臺灣的貢獻與努力。

(六)推動職場安全衛生文化，建構安全工作環境，減少職業災害發生：

1.辦理職業安全衛生宣導、檢查與輔導，實施勞動條件檢查，落實事業單位法令遵循，維護勞工權益。

2.加強稽查高風險及高肇災之事業單位職業安全衛生辦理情形，減少職業災害發生。

3.協助輔導中小企業申請補助經費改善工作環境，持續成立安衛家族，提升企業安全衛生法令觀念及自主管理能力。

4.積極查核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辦理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認可醫療機構審查。

5.辦理職業災害勞工個案管理服務，協助職災勞工重返職場。

二十七、都市發展部門

(一)建構願景藍圖引導都市有序發展

1.規劃全市藍圖：綜理鄉村型都計區發展檢討、大型公設分布、大眾運輸導向(TOD)開發等都市發展議題，分析現有資源及潛力，訂定具體目標及策略、明確城市結構及部門空間布局。

2.擴大產業發展動能：分析產業發展及全市用地需求，規劃產業園區以儲備產業發展用地，提供產業發展使用。

3.掌握鐵路地下化後都市發展新契機：針對站區、騰空路廊沿線及周邊地區研提整合總體規劃方案，明確鐵路沿線車站發展定位，整合周邊區域土地，重塑都市發展紋理，引導相關都市計畫推展。

(二)接軌國土計畫新制

1.本市國土計畫於110年4月30日發布實施，依國土計畫法定期程，於114年4月30日公告本市國土功能分區圖，全市非都市土地由現行區域計畫制度改依國土計畫新制管理。

2.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透過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細緻的調查，評估居住、產業、運輸及公共設施等需求，並予以適當規劃。

3.整併都市計畫：全市區分六大生活圈，將現有33個都市計畫區按所屬生活圈及彼此依存關係循序整併，促進都市合理發展。

(三)都市計畫審議及推動

1.辦理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及個案變更，修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辦理都市基礎工程可行性評估，提升直轄市發展格局。

2.辦理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以妥善解決公共設施保留地長期未取得之問題。

(四)優化都市景觀

- 1.簡化審議程序鬆綁框架：擴大規劃設計彈性與簡政便民，檢討現行都預審法規、新增無紙化平台及建立聯合審查機制並優化建築管理資訊系統，採無紙化、線上申辦方式，提升行政效率。
- 2.違建處理專案計畫：針對被占用公有土地、鄰避設施及大型違規廣告物加強違規取締及違建拆除，並執行拆除後簡易環境綠美化，持續遏止新違章建築產生。
- 3.城鎮風貌改造：積極爭取中央補助，辦理桃園市蘆竹區營盤溪水綠共生計畫等都市景觀工程，營造本市風貌特色。
- 4.社區環境營造：以社區規劃師駐地輔導計畫辦理社區環境空間改造，提升社區特色，打造更優質的生活空間。

(五)舊市區活化再生

- 1.推動舊城再生：因應未來城市空間發展需求，盤點及整合桃園、中壢車站及周邊都市計畫、道路工程、商圈發展及文化發展等資源，軟體及硬體一併著手，以提供優質生活環境、帶動產業轉型發展及打造安全友善人居環境，促進本市成為宜居城市。
- 2.加速危老更新及老屋活化再生：辦理老舊合法建物免費耐震初評，成立危老、更新輔導團隊，對危老重建或更新意願高之社區，舉辦說明會，協助提報重建或更新計畫。另針對桃園舊城區、富岡火車站周邊老屋，補助整修建及經營，復甦活化使用機能。
- 3.舊城街道走讀：透過舊城區紋理走讀、影片行銷，讓更多人了解桃園舊城之美及其蘊藏的歷史價值，並作為未來舊城再生與新城發展之間的溝通媒介。

(六)建置都市化資訊系統，提升行政管理效能

- 1.強化現有都市計畫地理資訊系統及圖資化即時更新功能，新增國土功能分區證明核發系統，新增都市設計審議無紙化系統，提供單一平台服務，並導入資安核心系統等備援機制，提供民眾多樣、便捷、快速、安全的服務及強化行政管理效能。
- 2.配合各項重大開發計畫，補強都市計畫樁位及數值坐標系統轉換及圖資整合，加速都市土地開發。

(七)多元取得社會住宅

- 1.持續興辦社宅：提供社會及經濟相對弱勢家戶居住協助，透過政府自行興建或民間興辦取得社會住宅，並以低於市價租金提供本市市民、在桃園工作及就學之住民承租，減輕民眾居住負擔。
- 2.包租代管計畫：配合中央政策，賡續辦理本市包租代管計畫，減輕市民居住負擔。
- 3.租金補貼方案：賡續辦理本市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原住民族租金補貼等住宅補貼方案，減輕市民居住負擔，並具體支持本市原住民族在外租屋協助。

(八)強化建築物公共安全維護

執行 8 層樓以上集合住宅公安申報，針對社區之共用設施，訂定公

寓大廈共用設施修繕補助計畫補助社區改善公共安全設施所需經費，無管理組織者輔導成立管理組織並給予社區第一桶金。

二十八、客家事務部門

(一)推動客家語言復甦，強化扎根推廣工作：

- 1.制定各項獎勵措施，舉辦相關競賽，以增強市民學習客語之意願，提高客語認證報考及通過率；另針對各群體客語學習需求，結合客語薪傳師資源，開辦各式客語傳習及研習班，促進客語傳承及發揚。
- 2.使用客語文字、客語在多元媒體製播各式活動、會議、政策宣導之影音內容；鼓勵公私部門積極推動客語為通行語，提升客語服務能量並引領講客風潮，營造客語友善環境。
- 3.編製客語認證及生活客語等教材，提供認證或推廣課程使用，協助一般市民提升客語學習能力；同時製作職場客語及醫護客語等出版品，促進各職場提升客語服務能力。
- 4.推動沉浸式客語教學計畫，讓幼兒園孩童從生活經驗中習慣聽、說客語，以便在語言學習黃金期奠定客語基礎；國小及國中階段則透過教師以華客雙語教學的方式，讓學童從課堂中習得客語，以持續營造校園講客語環境。
- 5.推動客語社區，鼓勵各區域之家庭、社團、民間企業規劃客語溝通場所及舉辦講客語活動；另一方面，鼓勵學校成立客家社團，辦理各式研習、學術藝文活動及寒暑假營隊，以逐步強化在地社區民眾使用客語交流之人際互動關係。
- 6.開辦教案設計、班級經營、雙語教學等系列增能課程，以提升客語薪傳師及加入沉浸式客語教學計畫之教師知能，並透過專業輔導團機制持續提供師資陪伴與諮詢的服務。

(二)振興客家固有文化，傳承地方藝文活動：

- 1.辦理天穿日、送聖蹟、三界爺等客家民俗節慶，以創新方式賦予傳統節慶新氣象，以增進民眾對客家年節習俗及信仰文化的認識與傳承。
- 2.輔導各區公所邀集地方意見領袖、專家學者成立推動委員會，辦理具在地特色之節慶藝文活動，以活化整體藝文能量，帶動地方觀光產業發展。
- 3.結合社區團體共同推動客家事務，並鼓勵客家藝文團隊進入學校、廟埕、廣場、街區辦理展演，以培養在地客家藝文能量，厚植民間文化活力。
- 4.鼓勵青年投入客家戲劇、八音、祭典科儀等傳統藝術研習，並陸續推介至相關活動展演，以永續傳承客家傳統文化精神。

(三)多元經營客家館舍，活絡文化展示平台：

- 1.臺灣客家茶文化館以臺灣茶與客家、世界的連結為主題進行策展，

並據以規劃各式茶文化研習、手作體驗、特色遊程，藉此活絡地方經濟與帶動觀光發展。

- 2.桃園市客家文化館以客家文學及音樂為展示主軸，除設有數位觸控式影音展，並結合當代生活元素規劃各式相關活動、競賽與課程，同時以親子探索館為基地，聚焦發展各式兒童學習之客家主題活動。
- 3.鍾肇政文學生活園區以介紹鍾肇政之生平創作及推廣臺灣文學為主軸，除挑選代表性生活物件，以 3D 掃描技術建模結合 AR 互動手法進行展示，並辦理各式動靜態藝文展演；另連結周邊文學景點，推出名人故居之文學體驗遊程。
- 4.崙坪文化地景園區之客家工藝館以客家生活工藝為展示核心，推動各式展覽與工作坊；戶外草原區結合龜殼劇場，規劃多元跨界之互動表演及綠野體驗活動。
- 5.桃園北區客家會館以客家山歌與詩歌文學為展示核心，辦理客家歌謠傳唱及詩歌讀寫之研習課程、競賽、遊程，並持續媒合在地社團群體作為培訓、與展現藝文能量之基地。
- 6.永安海螺文化體驗園區以濱海客家文化為核心，結合體感互動裝置、虛擬實境等手法進行策展；另與在地社區團體及鄰近館舍合作，舉辦相關文化藝術節慶，以推廣傳承在地獨特海客文化。
- 7.1895 乙未保台紀念公園之記憶展示空間以乙未戰役文化歷史為核心，利用互動投影平台、3D 建模等方式，深入淺出地展示這段重要的客家歷史事件；另串聯古戰場遺跡及周邊人文歷史景點推出走讀行程，以推廣客家族群保鄉衛土之英勇精神。
- 8.新富市場之天光雜貨店，打造為小農、文創及百工百業市集，持續輔導優質業者與商家進駐，更透過電子商務平臺加強網路行銷，以協助帶動客庄產業經濟發展。
- 9.客家青創孵育基地作為客庄青年發展文創產業的平台，規劃各式課程活動，同時促進青銀共學交流，將傳統文化特色與創意活力相結合，以持續培育多元產業人才。

(四)推動客庄創生環境，鼓勵青年永續發展：

- 1.積極爭取中央補助款挹注客庄創生營造計畫，輔導各地盤點客庄人、文、地、產、景等資源，並辦理導覽培訓、文化意識培力等課程，推動具在地特色之客家遊程，以拓展客庄能見度，吸引青年留(返)鄉，促進地方經濟發展。
- 2.輔導財團法人桃園市客家文化基金會，以館舍經營、青年培育及品牌塑造等三大主軸推廣客家文化，並打造產、官、學合作的文化經濟體驗平台，使客家文化深耕、轉譯並達到有效推廣。

(五)蓄積客家數位資源，增進傳播推廣效益：

- 1.定期出版《Meet Hakka》專刊，秉持創新設計與數位閱讀方式，以生活化議題帶領讀者認識桃園客家文化內涵，藉以提升桃園客

家的能見度。

- 2.透過社群媒體的經營，建立與年輕世代的連結，透過生活化議題的圖文影音宣傳，增進民眾對客家語言、文化的認識與瞭解。
- 3.規劃於本市大型圖書館設置客家主題專區，蒐集客家相關文獻、圖書及影音資料進行典藏、數位運用與推廣，促進客家知識之保存與流通。

(六)輔導客家特色產業，發展客庄社區經濟：

- 1.發掘本市客家特色產業，輔導產品研發、創新包裝及拓展品牌行銷通路，以提升客庄產品競爭力，帶動客庄經濟發展。
- 2.透過美食競賽、餐廳行銷、精品徵件等多元方式，積極形塑桃園優質客家產業品牌，藉此振興客家產業，活絡在地經濟。
- 3.辦理魯冰花、桐花等客庄賞花活動，邀請民眾走入客家聚落感受自然人文風貌，並推出多樣性觀光小旅行，帶動在地觀光發展。

(七)深耕世界客家網絡，打造全球客家新都：

補助優質客家社團、藝文團隊至海外進行文化藝術等展演及交流，宣揚本市客家施政成果，促進海內外鄉親之情誼與連結，使桃園成為全球客家族群的文化交流核心。

二十九、體育部門

(一)體育硬體建置完整是體育精英實力延續與傳承的搖籃

1.推動五大體育園區建置：

(1)已建置完成龍潭及楊梅體育園區：園區內之各類運動場館內部設施設計規劃內容除考量全民運動使用外，亦期兼具標準競賽場地使用功能，目前龍潭及楊梅體育園區已完工。

(2)正規劃中體育園區

(2-1)中壢體育園區：園區規劃內容將以新興運動及傳統運動項目共存為方向，結合整體評估各區運動設施現況及發展需求，了解中壢地區運動設施供需、民眾之多元化的運動需求並考量無障礙、性別、各國籍民眾參與運動之權利，並配合本府區段徵收及滯洪池工程進度賡續辦理規劃設計。

(2-2)大園體育園區：園區規劃室內溫水游泳池、體適能中心及地方特色運動設施，持續辦理規劃設計作業。

(2-3)桃園體育園區：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已經內政部都委會審定，由本府接續辦理市地重劃作業中。

2.改善國民運動環境，推動大型體育場館建置：

(1)龍岡全民運動館：館內預計規劃室內溫水游泳池、體適能中心及韻律教室等設施，即將於近期施工。

(2)龜山國民運動中心：館內預計規劃室內溫水游泳池、體適能中心、韻律教室、桌球室、飛輪教室及綜合球場等設施，持續辦

理工程發包中。

- (3)中壢長青運動中心：本案都市計畫變更案業經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內政部營建署業於 112 年 8 月 18 日針對本案召開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第 1 次會議，會議決議請本府再加強本案個案變更之急迫性及與鄰近中壢體育園區之定位、差異性等說明。

3.優化各區運動設施改善計畫：

- (1)平鎮區游泳池、籃球場與羽球館三合一興建計畫：平鎮區游泳池於民國 79 年興建，場館位於平鎮市區中心高雙里，處於中壢區及平鎮區交界處，設有 1 座 50 公尺標準游泳池及供更衣、辦公及福利社使用之建物，並附設 2 座網球場及 1 座籃球場，主要提供民眾運動休憩及機關學校、民間社團辦理各項運動競賽使用。鑒於游泳池建物老化，造成外牆油漆及橫樑水泥剝落、屋頂漏水、球場地坪龜裂及設施設備損壞等情形，亟需規劃結合周邊環境整體更新。計畫內容將評估改善原室外游泳池、設置深潛水池、籃球場、室內多功能綜合球場(羽球)及多功能活動室等，以提升場館使用率及市民生活品質，打造優質且友善的運動休閒環境。

- (2)桃園市綜合體育館整體及周邊環境實施整修計畫：桃園市立體育館自民國 82 年建館以來已使用 30 年，外觀承受多年風吹日曬雨淋，內部公共空間及設備亦因老舊而不堪使用，再考量新建及現有場館整修二者之成本，將在符合原建築結構設計安全下，盡可能使用既有構件，搭配適當汰換之設備，預期於完成整修後，將能延續場館使用年限，提高使用便利性及優化使用空間，作為桃園市舉辦體育賽事及培育優秀運動人才之優質場館。

4.新設微型運動中心：

- (1)為有效利用市府轄管公共設施之餘裕空間，並持續擴充本市運動場域，針對各區可再利用之空間，規劃設置有別於大型運動場館的微型運動中心，第一階段與社會住宅結合試辦，目前共計有 6 處社會住宅空間結合微型運動中心，分別位於八德區八德三號、蘆竹區捷運 A10 站、龜山區善捷段及興安段、中壢區北富台及捷運 A20 站等社會住宅。
- (2)微型運動中心空間需求至少 250 坪，運動設施以體適能中心(含跑步機及基礎重訓器材)及韻律教室為主，附屬設施包括服務台、置物櫃、淋浴間及廁所等，後續將由本府依據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等相關法規委託專業廠商營運管理。
- (3)八德三號社會住宅預計於 112 年 10 月啟用，為本市首例微型運動中心結合社會住宅示範點，銀髮健身俱樂部為主要特色。

(二)全民運動作為菁英選手的農場：

1.提升全民運動意識：

(1)桃園運動卡：

(1-1) 為促進市民運動參與，本府結合特約運動場館，提供民眾入場門票優惠，優惠對象及實施方式為 23 歲以上持有市民卡之一般民眾減免門票費用 50%，身心障礙者、65 歲以上銀髮族(原住民 55 歲)則享全額減免。

(1-2) 112 年度共計有 13 家特約運動場館，持續結合「市民卡」的使用並以「門票」優惠為執行主軸，逐步提升持卡民眾參與率及運動頻率，進而增加市民卡使用率。

(2)運動 i 臺灣 2.0 計畫：

(2-1) 今（112）年度「運動 i 臺灣 2.0 計畫」係教育部體育署所辦理 111 至 116 年全民運動推展計畫的第 2 年，配合教育部體育署執行該計畫，本市提報申請 3 大專案（一般、身心障礙及原住民族）等共計 153 項活動（含 6 項競爭型計畫），獲得該署核定（補助）金額達新臺幣 2,737 萬 3,303 元。

(2-2) 本計畫集結水域、路跑、單車、球類等各項體育活動，並融合競技、休閒、趣味及在地特色等元素，同時孕育許多桃園特色活動，如新屋魚米之鄉馬拉松、新屋綠色騎跡單車嘉年華、阿姆坪划船、獨木舟及 SUP 立板划槳體驗營、桃園市市長盃龍舟錦標賽、桃園市原住民族運動會等各大活動，讓市民不分年齡、性別、族群都超「敢」動。

(3)提升兒童、樂齡族群運動權益：

(3-1) 本府持續鼓勵體育團體辦理兒童樂活運動，如兒童羽球夏令營及「運動 i 臺灣 2.0 計畫-桃園市足球夢想園區」等，讓兒童感受運動樂趣和活力；另提倡健走、槌球、舞蹈等適合長青族群之體育活動外，本府將於 112 年 10 月 19 日於桃園綜合體育館舉辦「桃園市 112 年度樂活重陽季-科技運動-長青趣味運動會」，規劃體適能檢測、科技運動體驗區及趣味闖關活動，並提供專業運動指導回饋，共同攜手邁向健康樂活。

(3-2) 輔導運動中心廣為規劃多元課程：輔導本市各運動中心於年度內陸續辦理兒童 MV 律動、熱舞、街舞、兒童防溺水自救（泳訓）、基礎球類訓練班（桌球、羽球、籃球及足球）、兒童直排輪、蛇板、3D 遊戲競賽等課程活動，並開辦暑期各類特色營隊（如兒童攀岩）等，落實推動兒童規律運動與健康生活新指標。

(4)落實運動平權：

(4-1) 為促進身心障礙族群運動參與，本府於 112 年 5 月 13 日舉辦「桃園市 112 年身心障礙嘉年華」，計有 28 個學校及身

心障礙單位參與(約 1,071 人),活動安排 5 項親子趣味競賽,並新增電競單車、自動羽球發球機等運動科技供身心障礙民眾體驗;今(112)年度更藉由「運動 i 臺灣 2.0 計畫」,規劃身心障礙運動指導團,於本市運動場域(如運動中心),提供各項身心障礙運動體驗或指導服務,藉由巡迴運動指導課程暨運動講座,讓身心障礙民眾於專業指導中學習運動知能。

(4-2) 本府將持續辦理長青趣味運動會、身心障礙者運動嘉年華等各族群多元活動,以及擴展外籍移工參與體育活動,並將透過多國語言文宣、結合媒體廣告宣傳及活動整體行銷規劃等措施,鼓勵各年齡、族群、國籍之民眾體驗運動魅力,落實運動平權並提升運動賦權。

(4-3) 球場共融,身心障礙者等弱勢族群運動平權:桃園市以「運動場域共融,特殊族群客製化運動指導」為依據。在場地共融部分,幾項數據資料顯示,身心障礙族群的確有依賴國民運動中心的需求。以中壢國民運動中心為例,去年 covid19 第三年,依舊有 4 萬 1,627 人次的身心障礙者使用中壢國民運動中心。而在樂齡族群使用大型的國民運動中心部分,佔使用人次的 20%左右,都顯示多元族群對於體育設施的依賴性。所以未來共融的方向,將積輔導業者提供多元、特殊族群的運動輔具。例如場館能夠提供身心障礙者打籃球專用的籃球輪椅,使其共用運動場館,提高特殊族群使用運動場地的能力,促進多元使用與運動平權。

(4-4) 樂齡族群的敬老愛心卡的運動政策:為鼓勵長者走出戶外運動,本市敬老愛心卡使用範圍,普及至本市各運動中心及桃園市立游泳池,凡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之老人及身心障礙者,持有敬老愛心卡進入運動中心及桃園市立游泳池,每月皆有 800 點可折抵桃園市立游泳池入場門票、國民運動中心各項運動設施(游泳池、體適能中心)及場地租借等費用;因應場館型態愈趨多元,體育園區及市立網球場亦納入優惠場域,體育園區及市立網球場亦納入優惠場域,市府亦將於重陽節推出敬老愛心卡加值回饋方案,讓銀髮族免費使用上揭運動場館的游泳池及健身房,並提供運動加值回饋方案讓長健取代長照,完成桃園運動大市之願景。

(5) 參與全民運動賽事:

(5-1) 全民運動會為 2 年 1 次舉辦之全國大型綜合賽會,113 年將於屏東縣舉辦,本市將籌組代表團隊,預計參加健力、拔河、輕艇水球、合球、水上救生、蹺泳、飛盤、滑輪溜冰、滾球、運動舞蹈、原野射箭、柔術、沙灘手球等 31

至 33 項競賽項目。

(5-2) 本府並將積極辦理選、訓、賽、輔、獎等相關事宜，111 年全民運動會本市共獲得 36 金 39 銀 42 銅，展望 113 年本市再創佳績。

(6) 籌備 115 年全民運動會：

(6-1) 全民運動會為我國非亞奧運項目最高層級賽會，本市於 111 年獲教育部核定取得「中華民國 115 年全民運動會」賽會承辦權。

(6-2) 113 年本府將辦理組織籌備、競賽籌劃、場地規劃及行銷宣傳等事宜，同年全民運動會期間將前往屏東縣進行會旗交接及表演，於賽會期間向各縣市隊伍宣傳 115 年全民運在桃園。

(7) 補助區公所轄內運動社團計畫：

(7-1) 本計畫為行政院體委會(現為教育部體育署)推行之「打造運動島計畫」所延伸之計畫，為持續推動地方體育發展，本府 112 年度賡續補助本市各區公所轄內運動社團，藉由各區運動社團之推廣及發展，持續提升全民運動風氣。

(7-2) 截至 112 年 8 月 14 日止，約 930 個社團申請補助，未來將持續補助並輔導本市各體育團體辦理各項體育活動，提供多元之運動參與機會，鼓勵民眾投入運動，強化市民身心健康。

2. 培養競技人才：

(1) 辦理桃園市優秀運動教練聘用計畫：為彌補本市基層缺乏運動教練，同時建立優秀選手職涯發展機制，使選手退役後可順利就職，並於基層培育運動人才，113 年持續辦理補助本市體育總會各委員會聘用教練，每月薪資約新臺幣 4 萬 5,000 元，並酌予補助國內出差旅費(每年上限 2 萬元)。

(2) 辦理桃園市重點運動種類培訓資源充實計畫：為改善本市重點運動種類訓練環境，以提升競技實力，113 年持續提供本市體育總會各單項委員會申請訓練器材、重量訓練器材、運動傷害防護器材、雜項設備、場地使用費(含租金、門票等)及水電費等其他必要資源之補助，以利落實培訓工作，據以培養優秀選手。

(3) 辦理桃園市菁英運動選手培訓計畫：為培育競技運動優秀人才，積極發掘具潛能之青少年運動人才，113 年持續辦理提供本市體育總會及各單項委員會等申請辦理「聘請外籍教練」、「國外移地訓練」、「國際體育交流活動」、「菁英訓練營」、「週末測驗賽」及「奪金訓練站」等 6 項子計畫。

(4) 辦理桃園市績優運動選手培訓補助金發給計畫：為鼓勵本市參加全國運動會及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公開組前三名之績優選

手，並增進其爭取榮譽之動機及減輕選手經濟負擔，使選手更能專心投入訓練，113 年持續發給績優運動選手培訓補助金，以留住本市優秀體育人才，於各項賽事中拔得頭籌，為桃園爭光。

- (5)辦理全國運動會奪金項目培訓計畫：建立優秀運動人才培訓機制，透過有計畫且系統性的訓練，提昇及強化本市參加全國運動會選手競技實力及運動水準，113 年持續補助參加「112 年全國運動會」奪金項目體育團體培訓經費，以備戰「114 年全國運動會」，締造優異成績。
- (6)辦理桃園市競技運動科學輔助暨防護計畫：為應用科學方法協助優秀選手及運動團隊進行訓練，並提供運動傷害防護支援，以提升選手競技實力，服務本市參加全國運動會獲獎選手、國家代表隊選手及單項委員會推薦具潛力選手等，執行運動技術檢測、運動生理檢測、運動能力檢測、運動心理檢測、競技能力訓練、運動營養諮詢、專案性運科輔助支援、運動防護支援、增能講習、資料庫建置等，113 年持續辦理本計畫，以提升培訓效能。
- (7)辦理桃園市優秀運動選手醫療服務計畫：為照顧本市優秀選手，提供其醫療支援，113 年持續辦理本計畫，補助醫療團體或院所，內容包含組織運動醫療服務團隊、建立本計畫醫療服務網、支應菁英選手就診經費、提供完善就診服務、建立選手個人健康檔案、配合大型賽會提供醫療服務及辦理選手滿意度調查等 7 項服務。
- (8)辦理桃園市績優運動選手就業輔導實施計畫：為鼓勵優秀運動選手持續為本市爭取榮譽，協助其就業，依據「桃園市績優運動選手就業輔導實施要點」受理符合資格之選手，核發績優運動選手證明文件，並輔導擔任市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約聘(雇)人員、臨時人員、清潔隊員或技工等；「桃園市優秀運動教練聘用計畫」所聘教練；本市各國民運動中心相關職務；參加職業訓練或本市就業博覽會等。
- (9)厚植屬地主義，結合運動與民眾：113 年持續與臺灣男子職業籃球聯盟(P.LEAGUE+)所屬球隊合作成立城市球隊，執行冠名合作計畫及代表桃園出賽，執行內容包含球隊冠名桃園、建置官方網站、配合本市行銷宣傳、提供賽事門票、籌組加油團、辦理球迷會及基層籃球訓練教學等工作，期有效建立桃園屬地職業籃球隊，培養屬地球迷，提升本市籃球競技實力。
- (10)職籃棒、足球、排球等冠名計畫：
 - (10-1)桃園市棒球隊：主要任務為建構桃園六級棒球銜接體系、參加國內社會甲組棒球賽事、學生棒球至社會棒球乃至職業棒球銜接的「中繼站」。

- (10-2) 開南大學棒球隊：本市於 110 年 2 月起與台灣中油公司及開南大學棒球隊共同成立「台灣中油開南大學棒球隊」。
- (10-3) 桃園璞園領航猿：本市於 110 年 11 月起與璞園育樂公司冠名合作，由「桃園璞園領航猿」球隊參加「2022-2023 P.LEAGUE+臺灣男子職業籃球聯盟第三季」例行賽。
- (10-4) 桃園永豐雲豹職業籃球隊：本市於 110 年 10 月起與雲豹職業籃球隊共同成立「桃園雲豹職業籃球隊」，111 年起獲得永豐銀行冠名贊助，球隊 112 年 7 月與台灣啤酒籃球協會結盟合作，更名為「台啤雲豹職業籃球隊」。
- (10-5) 桃園臺產男子排球隊：本市於 108 年 10 月起與臺灣產物保險公司及中原大學共同成立「桃園臺產隼鷹排球隊」。
- (10-6) 桃園國際男子足球隊：本市於 108 年 11 月起與國際足球俱樂部共同成立「桃園國際男子足球隊」。
- (10-7) 樂天桃園棒球場冠名權計畫：桃園國際棒球場目前係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委託台灣樂天運動育樂股份有限公司營運管理，市府依 OT 契約之規定，與樂天合作將桃園國際棒球場冠名為樂天桃園棒球場，前於 111 年 5 月 6 日至 112 年 5 月 5 日止，試辦 1 年，發放 27 萬張以上職棒賽事免費門票及各區市民棒球日回饋桃園市民及高中以下學生免費進場觀賽，計有超過 4 萬 3,000 人以上人次入場，單場觀賽（總決賽）人數也隨之成長至 1 萬 4 千人以上，打破歷年紀錄。因冠名權試辦計畫 1 年受熱烈回響，爰市府自 112 年 7 月 21 日起再次與樂天簽定為期 3 年之冠名權契約，除延續既有免費門票進場觀賽回饋條件，本次加碼回饋本市高、國中小學生持學生證至現場購票，每場次享票價折扣 50 元，嘉惠本市學生，讓更多市民朋友受惠，培養桃園在地球迷。

(三)以賽代訓，提升實力

1.申辦 2024 年第三屆世界棒球 12 強賽

- (1)12 強賽係由世界棒壘球聯盟(下稱 WBSC)主辦，與「世界棒球經典賽」每兩年交替舉行一次，並由 WBSC 世界排名決定參賽國家，以比賽年度前一年年終排名 1 至 12 名國家取得該屆參賽資格，第三屆預計於 113 年 11 月辦理，刻正由中華民國棒球協會(下稱棒協)向 WBSC 申請於台灣辦理，且本市積極爭取於樂天桃園棒球場舉辦。
- (2)本市舉辦 12 強賽可提升我國棒球競技實力及國際能見度，並提供民眾觀賞參與賽事，促進國人對國家認同感及對棒球運動的支持。

2.辦理 2024 年國際自由車環台賽

- (1)本市自 100 年至今與中華民國自由車協會共同辦理「國際自由

車環台賽」，2024 賽事桃園市站將於 113 年 3 月 4 日辦理，起點設於市府前廣場，終點設於復興區角板山仁愛停車場，競賽路線規劃繞行本市 10 個行政區，藉此行銷桃園。

(2)本賽事係採國際最盛行之自由車競賽 Tour 方式，結合台灣觀光及文化特色，藉由國際媒體電視轉播，將本市之美行銷全球，並經國際自由車總會(UCI)認證為 1 級(2.1)大型頂尖國際賽會，目前為亞洲區規模最大且最具指標性的賽會，亦為台灣自由車界影響最廣的國際職業自由車多日賽。

3.辦理各層級運動賽事：為提供選手競技舞台，113 年本市持續辦理桃園市運動會、桃園市運動會各單項市長盃錦標賽、城市電競挑戰賽，並補助各項層級體育賽會活動，以活絡本市體育活動，帶動運動熱潮。

4.參與體育活動、促進國際體育交流

(1)造訪國際體育組織、參訪國際賽會、運動場館設施或參加國際性體育運動交流研討會議，提升本市前瞻視野。

(2)國際體育組織來臺交流，經由互動切磋，截長補短、互惠互利，提升雙方體育實力，並精進運動行銷能力。

(3)主（承、協）辦國際性體育運動研討會議，因應國際發展趨勢，綜合學者專家的建議，全方位建構本市國際體育交流發展藍圖。

(四)加強運動場館的營運管理

1.促進民間參與運動設施委外營運管理

(1)市府對於促進民間參與運動設施營運管理業務推動不遺餘力，目前已完成樂天桃園棒球場、市立蘆竹羽球館、市立游泳池、阿姆坪水上運動訓練基地及桃園、中壢、平鎮、南平、蘆竹、八德、觀音等 7 座國民運動中心委外經營管理，113 年持續委託廠商協助辦理查核、督導及履約等相關事宜，以確保提升公共服務水準。

(2)目前尚有龜山國民運動中心、龍岡全民運動館及龍潭體育園區等場館規劃辦理促參委外前置作業，相關履約管理作業事項亦將啟動，本府除現有委外場館外，另有規劃興建或興建整建中之各項運動場館，將委託專業廠商執行相關資料蒐集、分析、審閱、查核等專業工作，以確保公有運動場館於興建、整建、營運等履約品質及成效。

2.運動場館稽查，確保運動安全與平權

(1)游泳池查核：依據教育部體育署每年來函，為確保消費者權益及運動安全，排定期程會同市府相關機關依據「游泳池管理規範」辦理轄區內公私立游泳池聯合稽查。

(2)高爾夫球場查核：依據「高爾夫球場管理規則」第 3 條、第 10 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8 條及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相關

法令，會同市府相關機關每年排定期程聯合督導本市各高爾夫球場。

(3)健身中心查核：依據教育部體育署來函排定期程，邀集市府法務局、消防局、經濟發展局、衛生局、環境保護局、建築管理處，對桃園市轄內健身中心抽查執行聯合查核。

(4)其他民營運動場館查核，邀集市府相關局處，進行聯合稽查。

3.科技運動：為落實中央推行運動科技計畫及讓民眾體驗智慧運動樂趣，本府已向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及教育部體育署爭取運動科技計畫經費，推動場域分別為平鎮及中壢國民運動中心，透過運動智能地墊、運動科技檢測設備及智能羽球系統等，運用儀器檢測及競賽活動等設計，讓參與民眾瞭解身體體能狀態，未來將結合醫療資源，將運動科技導入中心，建構國民健康場域。

三十、青年事務部門

(一)打造友善青創環境，孵育創新人才。

(二)鼓勵校園創業，擴大桃園創業育成能量。

(三)協助青年職涯探索，接軌職場線上線下媒合。

(四)強化媒合市府局處應用新創團隊科技服務。

(五)設立青創加速器基地，協助在地產業數位轉型。

(六)拓展青創多元通路，延伸電商網絡。

(七)率新創團隊參訪跨國企業，增加新創團隊國際視野。

(八)提供青年職涯發展補助，提升職涯競爭力。

(九)媒合各項志工服務方案，鼓勵青年加入桃青志工隊。

(十)強化地方創生青年團隊輔導育成，發展在地產業與文化特色。

(十一)透過社會企業輔導育成及競賽，支持優秀團隊於本市成立社會企業。

(十二)推動 ESG 菁英式輔導陪伴，鼓勵社會企業團隊實踐社會責任。

(十三)媒合青年進入社會企業實習，學習從企業角度解決社會議題。

(十四)鼓勵青年關心公共事務，建構青年市政參與平台。

(十五)培育原住民族青年多元學習及職涯發展的能力。

(十六)補助青年辦理國內外志願服務活動，增進青年服務能量。

(十七)積極串聯校園社團，建置友善青年社群環境。

(十八)推廣青年多元學習及戶外探索教育。

(十九)積極宣導反毒反暴力及網路禮儀。

(二十)培育青年流行音樂人才，促進青年多元職涯發展。

(二十一)結合民間資源，提供青年探索、創新學習場域。

(二十二)建構青年設計平台，提升青年設計力。

(二十三)打造友善青年文創生態圈，扶植青年文創職人。

(二十四)補助青年參與各項國際競賽、公共展演與策展，提升國際競爭力。

三十一、資訊科技部門

(一)資訊科技生活服務及應用：

1.市民卡系統

市民卡系統於 111 年進行優化轉型，於 111 年 12 月 15 日上線，並推出「桃園市市民卡線上申辦系統模組」。除原先「自然人憑證」驗證方式外，因應內政部推出行動自然人憑證，桃園市市民卡線上申辦系統模組隨即增加「行動自然人憑證」，將自然人憑證綁定行動裝置，提供更便捷的服務。此外，為提供更全方位服務，針對未申辦自然人憑證之民眾，市民卡系統還提供「多因子身分認證」，民眾透過手持裝置即可線上申辦市民卡。今年度本局將持續擴充市民卡功能，如線上特約商店查詢功能，以地區及食衣住行育樂醫等分類，透過下拉式選單進行篩選，民眾亦可藉由關鍵字查詢功能，搭配 Google Map 更直覺方便查詢店家所在位置。

2.智慧機器人服務系統

為提升市政諮詢之便利性，本局訓練智慧機器人系統，學習桃園市政信箱約 6,500 題以上知識案件，提供 24 小時市民諮詢服務，並將持續增修題庫，以智能方式提供民眾多元、即時的市政諮詢管道。

3.福利智慧雲系統

提供民眾輸入相關個人資料，由系統智慧化篩選引擎過濾並自本府約 20 個局處、300 項福利項目中挑選出符合資格之福利補助項目，提供貼心個人化福利補助諮詢服務。

4.其他

透過辦理論壇或相關活動，培養民眾數位科技知識，減少數位落差，為拉近市民與資訊科技的距離。

(二)跨局處智慧城市：

1.為市政治理及智慧桃園建設所需，將建置本市大數據中心，除兼顧數位人權與資訊安全外，將擴大數據資料應用範圍，串聯市府既有數據資源，破除數據孤島，以自動化方式蒐集各項即時資料，並建立即時預警機制，輔助提升市府即時因應各項突發案件之相關作為，打造以資料驅動決策的智慧政府，提高城市運營效率、優化公共服務，從而實現更智慧、更高效、更宜居的城市，其具體目標包括：

(1)建置桃園市大數據中心，整合本市數據與跨機關相關決策支援系統資訊，對異常情形提前預警，提升問題反應能力與決策品質。

(2)提升跨機關資料流通效率，整合共享各局處及其他單位資料。

(3)透過教育訓練及工作坊，加強資料應用及分析觀念，並配合各局處數據分析專案需求，提供專業顧問服務。

- 2.配合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推動之「智慧城鄉生活應用補助計畫」，以政策引導鼓勵國內業者結合地方政府共同投入，以「產業提案，中央補助，地方參與，國際輸出」的精進作法，推動跨區域與跨領域合作發展數位創新應用，以促成公私場域開放作為智慧創新應用與營運模式之實證環境，期能由地方場域試煉，加速城鄉智慧創新應用普及並協助地方深化數位治理能量、輔導民間產業加速升級轉型、改善民眾智慧生活便利體驗，共同推動智慧城鄉應用服務，促成智慧生活普及與優化產業鏈結構，帶動相關產業發展。
- 3.為推動各項智慧城市政策，持續以智慧桃園推動會統合協調各機關智慧化推動事宜。為具體進一步強化各項推動工作，透過專業工作分組及智慧桃園專案辦公室，結合專家學者、民間團體、公私協力，推動市府、產業數位轉型、推動市民數位服務，提升市民資訊素養。本市已成立桃園市政府智慧桃園推動會，並於 112 年 5 月 30 日公布「桃園市政府智慧桃園推動會設置要點」，本次智慧桃園推動會除設置秘書組一職外，為提升並導入各項新興技術應用於各項智慧桃園專案計畫，故增設並由本局擔任技術組一職，後續將針對市府各機關之應用與基礎技術協助評估諮詢與導入。
- 4.參與智慧城市相關展覽或相關交流活動，讓其他國家及城市看見本府智慧城市亮點計畫，行銷桃園智慧城市推動成果，並與其他城市交流，汲取智慧城市推動經驗。

(三)府內各機關共通資訊系統：

- 1.穩定並優化免費無線上網服務品質，定期檢討各熱點使用人次及使用量並作適當增加或遷移調整，以服務更多民眾，並提供民眾更優質便利的上網環境。於桃園市政府主計處視覺化互動式統計圖提供 iTaoyuan 流量和人次數數據，將數據開放供民眾檢視，達成透明治理。
- 2.持續更新本府各機關約 850 餘種地理圖資，精進本府空間決策分析平台功能及應用服務，支援施政決策分析，提升政府行政效能。
- 3.持續提升本府開放資料品質，增加白金標章數量，藉由資料公開使政府施政透明化，民間亦可善用本府資料進行創新加值應用，發揮資料價值，另辦理資料開放系統遷移暨最佳化作業，以維持系統穩定服務。
- 4.配合行政院「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強化政府基層機關資安防護及區域聯防計畫」，持續辦理本府各機關資安監控相關作業：包含資安設備、網段等之監控(SOC)、區域情資交換與分享(ISAC)、資安事件處理及鑑識等，並持續辦理本府同仁個人電腦之端點威脅監

控及協助各機關處理資安事件。

- 5.依「資通安全管理法」子法「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之 B 級機關應辦事項法遵要求暨配合行政院「前瞻基礎建設計畫-112 年度及 113 年度政府基層機關資安主動防禦計畫」，本府積極向數位發展部申請補助經費以完成導入政府機關端點偵測及應變機制(EDR)，並逐步導入本府暨所屬機關，以提升本府個人電腦端點之資安防護能量。
- 6.配合行政院資訊資源向上集中與整合運用政策，持續整併本府所屬機關網路及網域，辦理 113 年度本府所屬 6 區戶政事務所(平鎮、新屋、楊梅、龍潭、大溪及復興)對外線路及網域整併作業。
- 7.辦理本府所屬機關資訊安全應辦事項稽核作業，強化本府整體資訊安全管理制度，完成管理面、技術面及認知與訓練等制度面向規定，協助落實 ISMS(Information Security Management System)，資訊安全管理制度導入。
- 8.為有效節省機房空間、降低系統服務中斷之風險，建置核心系統異地備援機制，包含執行本地端核心關鍵系統之虛擬化，及異地備份備援環境建置。

三十二、捷運工程部門

(一)捷運綠線建設計畫：

- 1.捷運綠線行經八德區、桃園區、蘆竹區、大園區及桃園航空城特定區等區域，全長約 27.8 公里，共設置 21 站（高架段 11 站、地下段 10 站），與機場捷運線、桃園都會區鐵路地下化構成便捷路網，發揮大眾運輸骨幹效果，有效紓解交通壅塞，並促進都市均衡發展。
- 2.113 年度持續進行土建標細部設計、管線遷移、橋梁工程、車站及出入口結構工程、水電環控、連續壁工程、開挖支撐、潛盾機鑽掘施工等，以及機電標機電系統設計、軌道工程主線北段、北機廠軌道與建物工程等，並辦理捷運用地及開發區公有土地撥用、私有土地協議價購及 G04、G05、G08、G09、G31 等站土地開發招商等作業。

(二)桃園捷運路網推動：

- 1.第一階段路網：本階段共六條路線，為串聯航空城、桃園及中壢「三都心」，以及聯結大台北捷運路網的桃園第一階段「三心六線路網」，目前捷運機場線已通車營運，捷運綠線及鐵路地下化刻正施工中，捷運綠線延伸中壢、棕線及三鶯線延伸八德目前正辦理綜合規劃階段作業中，將廣續辦理綜合規劃送審及推動事宜，構築桃園軌道生活圈，逐步完成三心六線美好願景。
- 2.第二階段路網：本階段路網已於 111 年 5 月 6 日獲交通部備查，本局刻正辦理捷運綠線延伸大溪之可行性研究作業，其餘路線後

續將配合都市發展及市府財政能力等條件因素，依序提報中央審議。

(三)捷運車站專用區土地開發案招商：

辦理 A10 車站專用區土地開發案招商作業，將依大眾捷運法及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辦法，公告徵求投資人合作開發，帶動地區發展，挹注捷運建設。

肆、總預算案編列情形

一、歲入、歲出、差短及融資調度情形

(一)113 年度歲入計列 1,432 億元，較上年度法定預算 1,327 億 4,000 萬元，增加 104 億 6,000 萬元，成長 7.88%。

(二)113 年度歲出計列 1,573 億元，較上年度法定預算 1,429 億 9,085 萬 1,000 元，增加 143 億 914 萬 9,000 元，成長 1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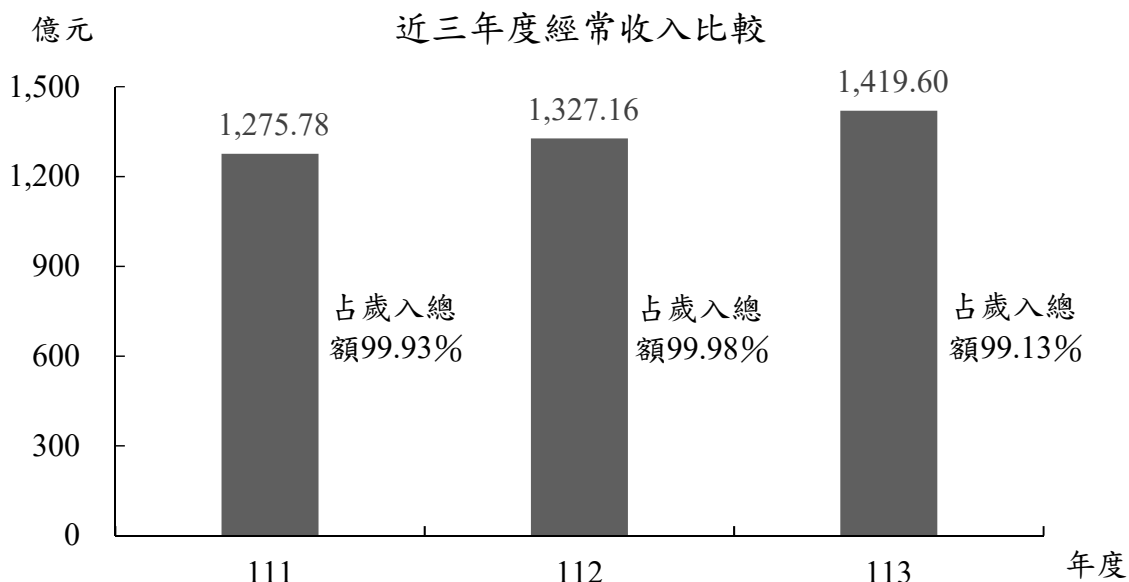
(三)以上歲入、歲出差短 141 億元，連同債務還本 400 億元，合共尚須融資調度 541 億元，悉以賒借收入予以彌平。

二、歲入編列情形

(一)按性質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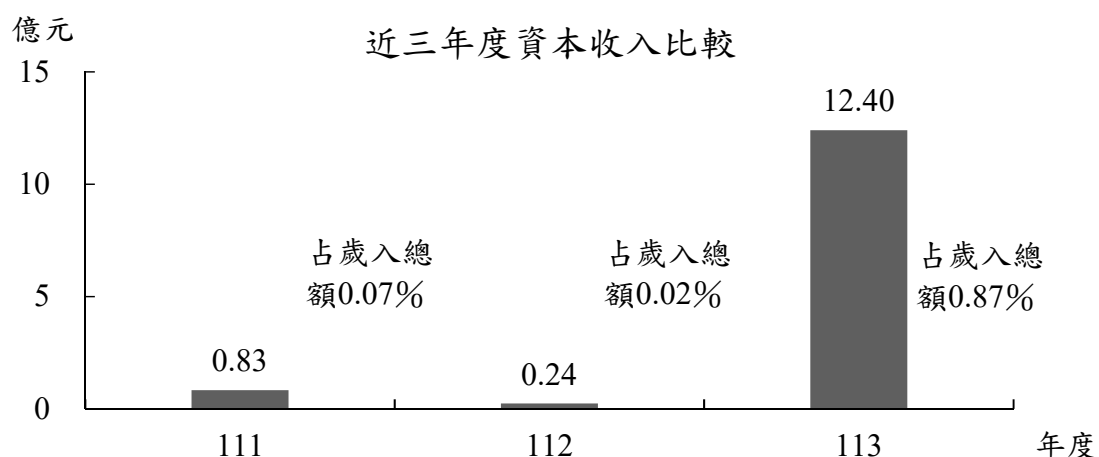
1.經常門部分

包括稅課收入、罰款及賠償收入、規費收入、財產收入(財產孳息及廢舊物資售價)、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補助及協助收入、捐獻及贈與收入、以及其他收入等，共計 1,419 億 6,037 萬 4,000 元，占歲入總額 99.13%，較上年度經常門 1,327 億 1,600 萬元，增加 92 億 4,437 萬 4,000 元，約增 6.97%。茲就近三年度經常收入繪圖比較如下：



2. 資本門部分

僅有財產收入(含財產售價、財產作價)，共計 12 億 3,962 萬 6,000 元，占歲入總額 0.87%，較上年度資本門 2,400 萬元，增加 12 億 1,562 萬 6,000 元，約增 5,065.11%。茲就近三年度資本收入繪圖比較如下：



(二)按來源別分析

1. 本年度構成項目

(1) 稅課收入

包括土地稅、房屋稅、使用牌照稅、契稅、印花稅、娛樂稅、遺產及贈與稅、菸酒稅、統籌分配稅及特別稅課，共計 829 億 5,343 萬 4,000 元，占歲入總額 57.93%，較上年度 724 億 6,314 萬 1,000 元，增加 104 億 9,029 萬 3,000 元，約增 14.48%。

(2) 罰款及賠償收入

包括罰金罰鍰及怠金、沒入及沒收財物、賠償收入，共計 24 億 7,818 萬元，占歲入總額 1.73%，較上年度 22 億 9,243 萬 6,000 元，增加 1 億 8,574 萬 4,000 元，約增 8.10%。

(3) 規費收入

包括行政規費收入及使用規費收入，共計 40 億 2,050 萬 6,000 元，占歲入總額 2.81%，較上年度 39 億 2,351 萬 2,000 元，增加 9,699 萬 4,000 元，約增 2.47%。

(4) 財產收入

包括財產孳息、廢舊物資售價及財產售價，共計 16 億 3,865 萬 1,000 元，占歲入總額 1.14%，較上年度 4 億 3,266 萬 1,000 元，增加 12 億 599 萬元，約增 278.74%。

(5)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共計 90 億 1,000 萬元，占歲入總額 6.29%，與上年度 110 億 1,000 萬元，減少 20 億元，約減 18.17%。

(6)補助及協助收入

共計 400 億 9,514 萬 3,000 元，占歲入總額 28.00%，較上年度 379 億 1,998 萬元，增加 21 億 7,516 萬 3,000 元，約增 5.74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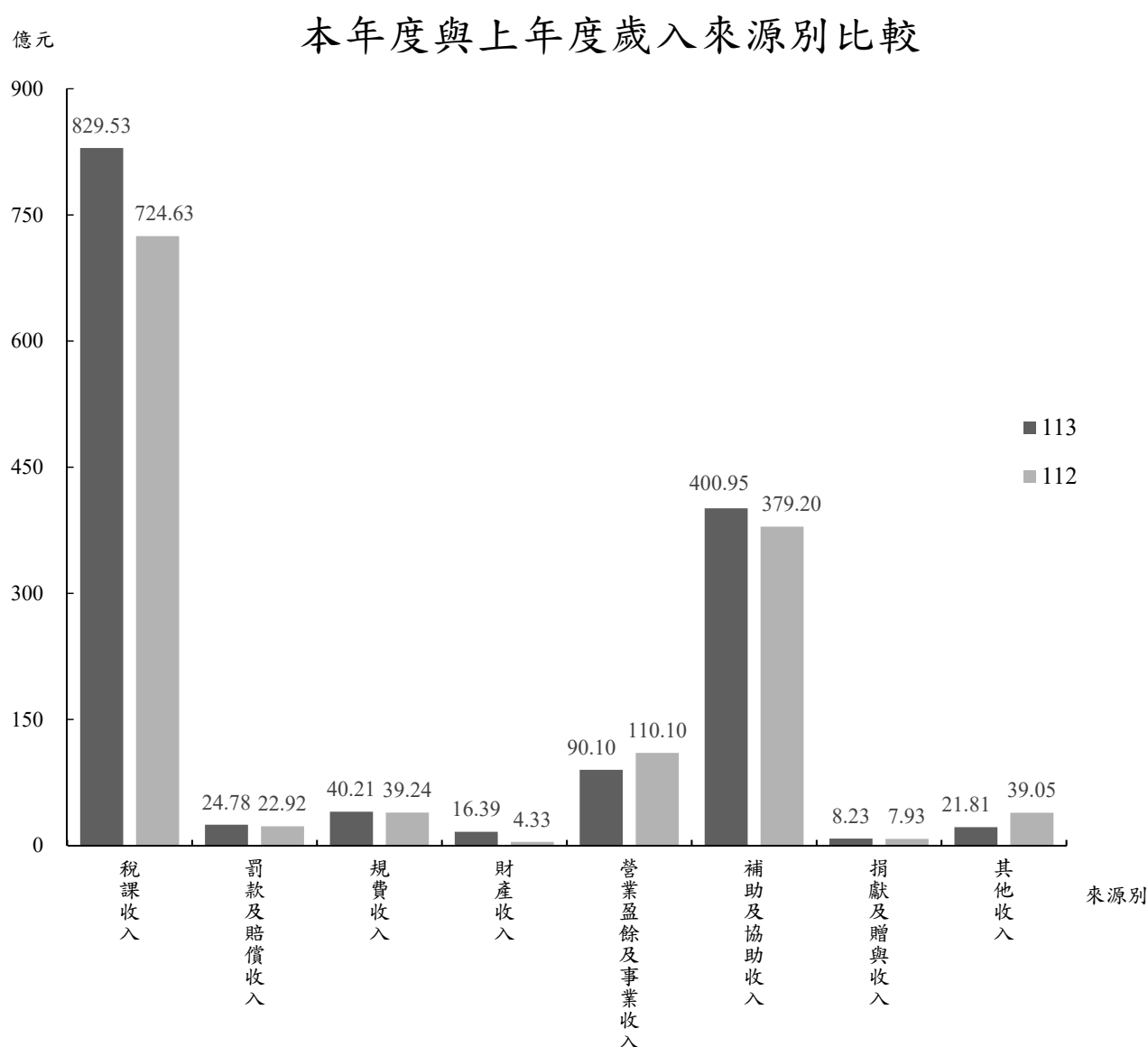
(7)捐獻及贈與收入

共計 8 億 2,312 萬 2,000 元，占歲入總額 0.58%，較上年度 7 億 9,297 萬 9,000 元，增加 3,014 萬 3,000 元，約增 3.80%。

(8)其他收入

共計 21 億 8,096 萬 4,000 元，占歲入總額 1.52%，較上年度 39 億 529 萬 1,000 元，減少 17 億 2,432 萬 7,000 元，約減 44.15 %。

2.茲就本年度與上年度歲入來源別繪圖比較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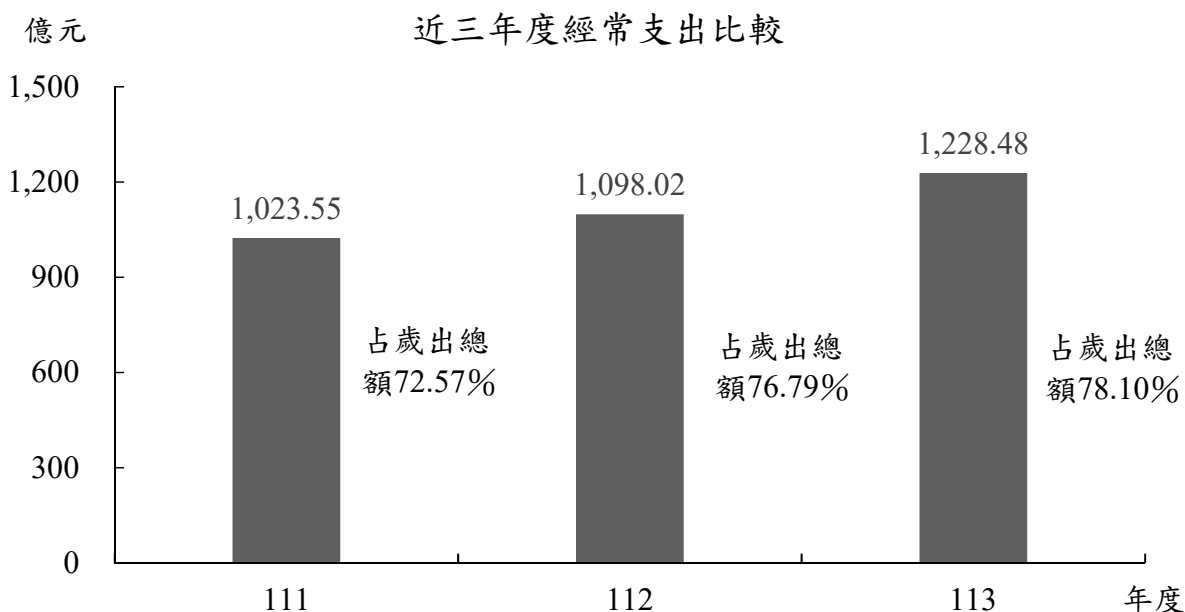


三、歲出編列情形

(一)按性質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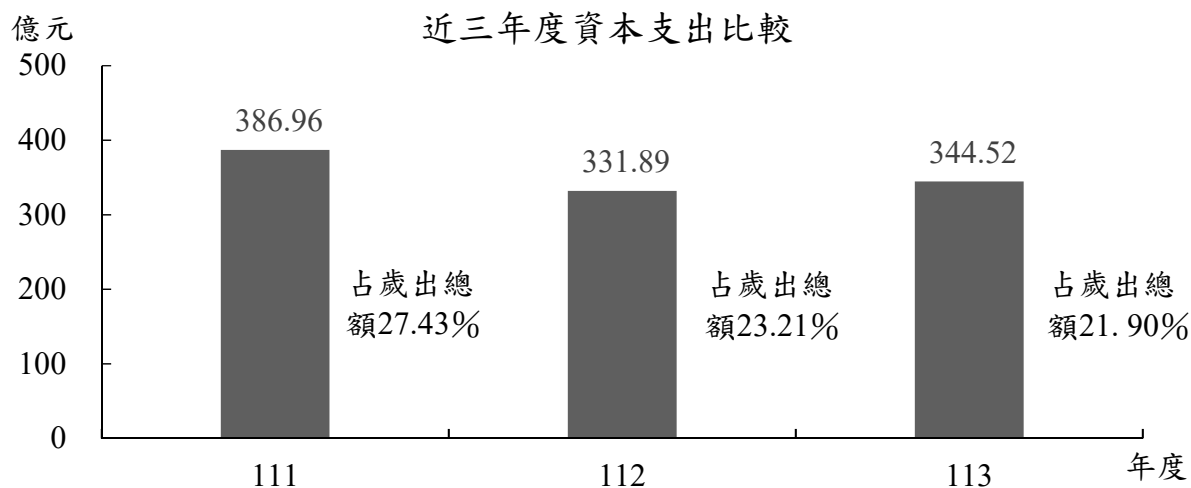
1.經常門部分

包括各機關學校所需之人事費，維持經常業務最低需要之基本支出、公教人員退休撫卹及各項補助經費、償還債務付息、預備金等，共計 1,228 億 4,808 萬 2,000 元，占歲出總額 78.10%，較上年度經常門 1,098 億 172 萬元，增加 130 億 4,636 萬 2,000 元，約增 11.88%。茲就近三年度經常支出繪圖比較如下：



2.資本門部分

包括公共設施維護、水利防洪、農水路改善、道路橋梁工程、充實教學設備、校舍工程、重大公共工程建設、充實環保、警政設備等，共計 344 億 5,191 萬 8,000 元，占歲出總額 21.90%，較上年度資本門 331 億 8,913 萬 1,000 元，增加 12 億 6,278 萬 7,000 元，約增 3.80%。茲就近三年度資本支出繪圖比較如下：



(二)按政事別分析

1.本年度構成項目

(1)一般政務支出

包括立法支出、行政支出、民政支出、警政支出及財務支出，共計 239 億 4,776 萬元，占歲出總額 15.22%，較上年度 226 億 66 萬 4,000 元，增加 13 億 4,709 萬 6,000 元，約增 5.96%。

(2)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包括教育支出及文化支出，共計 617 億 8,780 萬 2,000 元，占歲出總額 39.28%，較上年度 585 億 8,599 萬 6,000 元，增加 32 億 180 萬 6,000 元，約增 5.47%。

(3)經濟發展支出

包括農業支出、工業支出、交通支出及其他經濟服務支出，共計 299 億 1,086 萬 1,000 元，占歲出總額 19.02%，較上年度 246 億 5,438 萬 3,000 元，增加 52 億 5,647 萬 8,000 元，約增 21.32%。

(4)社會福利支出

包括社會保險支出、社會救助支出、福利服務支出、國民就業支出及醫療保健支出，共計 288 億 3,267 萬 4,000 元，占歲出總額 18.33%，較上年度 240 億 3,531 萬 5,000 元，增加 47 億 9,735 萬 9,000 元，約增 19.96%。

(5)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

包括環境保護支出及社區發展支出，共計 78 億 3,945 萬 8,000 元，占歲出總額 4.98%，較上年度 80 億 2,646 萬 1,000 元，減少 1 億 8,700 萬 3,000 元，約減 2.33%。

(6)退休撫卹支出

計列 15 億 5,334 萬 6,000 元，占歲出總額 0.99%，較上年度 15 億 3,182 萬 4,000 元，增加 2,152 萬 2,000 元，約增 1.40%。

(7)債務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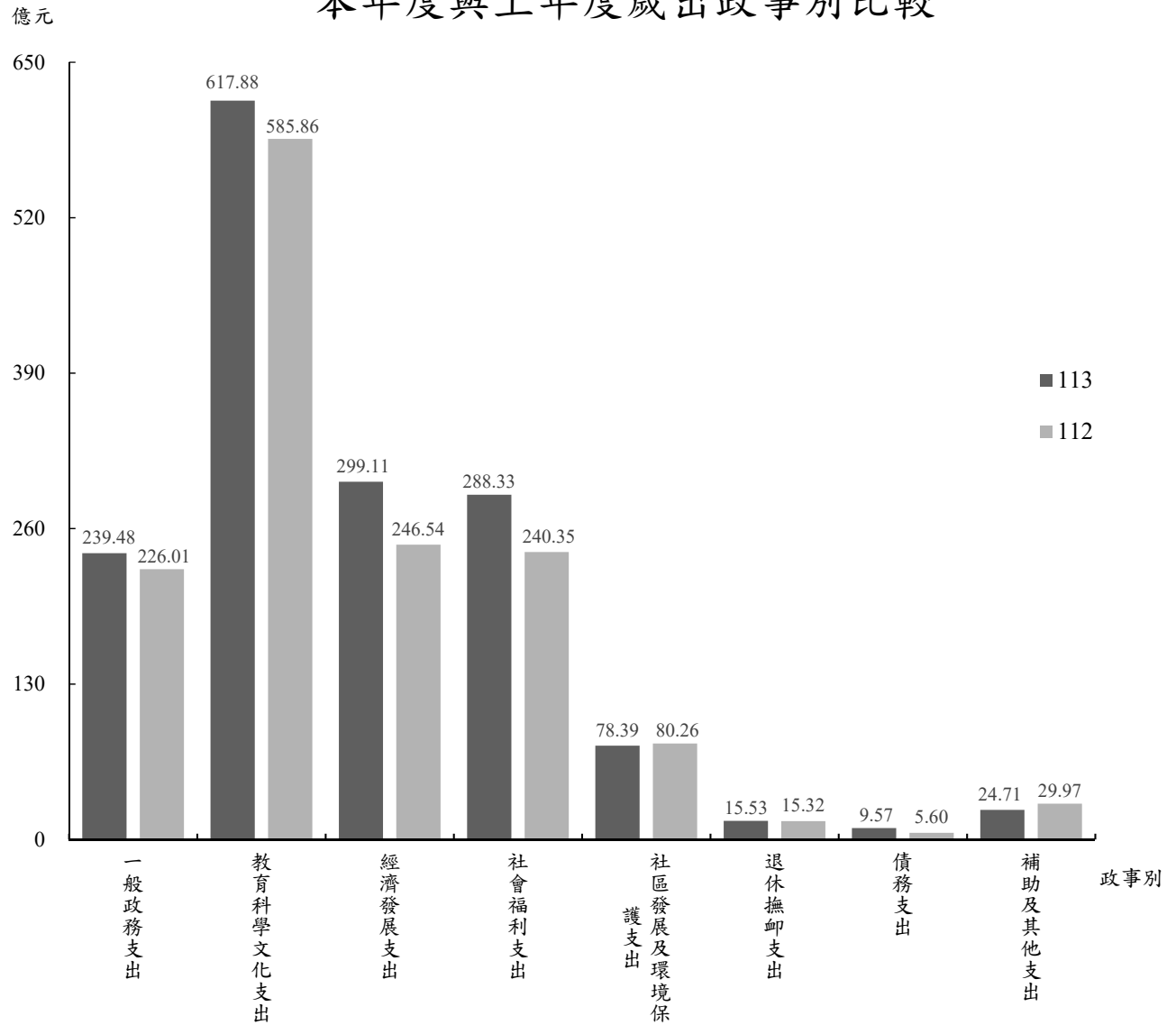
計列 9 億 5,747 萬 7,000 元，占歲出總額 0.61%，較上年度 5 億 5,958 萬 6,000 元，增加 3 億 9,789 萬 1,000 元，約增 71.10%。

(8)補助及其他支出

包括其他支出及第二預備金，共計 24 億 7,062 萬 2,000 元，占歲出總額 1.57%，較上年度 29 億 9,662 萬 2,000 元，減少 5 億 2,600 萬元，約減 17.55%。

2.茲就本年度與上年度歲出政事別繪圖比較如下：

本年度與上年度歲出政事別比較



四、近三年度財政收支趨勢狀況

單位:千元

一、歲入部分			
項目 \ 年度	110	111	112
總 計	125,595,341	134,981,267	132,740,000
1.稅課收入	66,956,834	66,172,043	72,463,141
2.工程受益費收入	-	-	-
3.罰款及賠償收入	2,770,590	3,062,139	2,292,436
4.規費收入	4,173,418	4,225,308	3,923,512
5.信託管理收入	-	-	-
6.財產收入	7,388,201	2,767,148	432,661
7.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6,710,000	17,010,000	11,010,000
8.補助及協助收入	32,122,262	36,005,432	37,919,980
9.捐獻及贈與收入	1,434,837	737,767	792,979
10.自治稅捐收入	-	-	-
11.其他收入	4,039,199	5,001,430	3,905,291
二、歲出部分			
項目 \ 年度	110	111	112
總 計	131,828,779	134,680,260	142,990,851
1.一般政務支出	21,462,476	21,547,224	22,600,664
2.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48,533,007	53,887,861	58,585,996
3.經濟發展支出	31,673,959	27,453,734	24,654,383
4.社會福利支出	19,902,512	21,533,905	24,035,315
5.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	7,334,020	7,292,355	8,026,461
6.退休撫卹支出	1,281,638	1,270,761	1,531,824
7.債務支出	365,302	285,083	559,586
8.補助及其他支出	1,275,865	1,409,337	2,996,622
三、歲入歲出餘絀			
項目 \ 年度	110	111	112
歲入歲出餘絀	-6,233,438	301,007	-10,250,851

【附註】

1. 110 及 111 年度為決算審定數，112 年度為法定預算數。

伍、稅式支出報告

本市地方稅稅收主要為印花稅、使用牌照稅、地價稅、土地增值稅、房屋稅、契稅及娛樂稅等 7 項稅目，稅式支出項目共 232 項，111 至 113 年度稅式支出金額分別約 291 億元、273 億元及 295 億元，謹就各稅目分別臚列稅式支出項目及金額如附表，並擇 113 年度重要影響項目說明如下：

一、印花稅

(一)車票、船票、航空機票及其他往來客票、行李票，免納印花稅

印花稅法第 6 條第 6 款，對上開往來客票及行李票，免徵印花稅，構成稅式支出。估計 113 年度稅式支出金額約 3.55 億元。

(二)各級政府機關所立或使用之憑證免納印花稅

印花稅法第 6 條第 1 款，政府機關書立憑證，免徵印花稅，構成稅式支出。估計 113 年度稅式支出金額約 0.76 億元。

(三)農民出售本身生產之農產品，或農產品第 1 次批發交易，由農產品批發市場代農民（團體），或農民（團體）辦理共同供銷、運銷，直接供應工廠或出口所出具之銀錢收據，免納印花稅

政府為貫徹減輕農民負擔，提高農民所得之政策，針對農民或農民團體出售農產品所書立之收據，依印花稅法第 6 條第 7 款、農業發展條例第 46 條及 47 條、農產品市場交易法第 11 條及 24 條免徵印花稅，構成稅式支出。估計 113 年度稅式支出金額約 0.45 億元。

(四)公益法人領受捐贈之收據免納印花稅

印花稅法第 6 條第 14 款，公益團體領受捐贈所書立之收據，免徵印花稅，構成稅式支出。估計 113 年度稅式支出金額約 0.14 億元。

二、使用牌照稅

(一)供身心障礙者使用之車輛免徵使用牌照稅

為照顧身心障礙者，使用牌照稅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8 款，對供身心障礙者使用之交通工具，給予限額免徵使用牌照稅之優惠，每一身心障礙者以一輛為限，構成稅式支出。估計 113 年度稅式支出金額約 5.57 億元。

(二)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機動車輛免徵使用牌照稅

為因應綠色環保潮流，鼓勵民眾使用低汙染車輛，並響應政府扶植電動車相關產業與實現綠能科技願景，使用牌照稅法第 5 條第 2 項，對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汽車及機車，免徵使用牌照稅，構成稅式支

出。估計 113 年度稅式支出金額約 1.77 億元。

(三)計程車免徵使用牌照稅

為提升大眾運輸服務水準，建立完善之大眾運輸系統，發展大眾運輸條例第 2 條第 3 項，對計程車免徵使用牌照稅，構成稅式支出。估計 113 年度稅式支出金額約 0.30 億元。

(四)專供公共安全使用之車輛免徵使用牌照稅

為維護社會安全，保障人民生活，對專供公共安全使用而有特殊設備及標幟之車輛，免徵使用牌照稅，構成稅式支出。估計 113 年度稅式支出金額約 0.16 億元。

三、地價稅

(一)供公共使用之土地，免徵地價稅

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7 條第 1 項第 1 款，對於供公眾且不限定特定人使用之公有土地免徵地價稅，構成稅式支出。估計 113 年度稅式支出金額約 22.05 億元。

(二)未放租收益之國有土地，免徵地價稅

國有財產法第 8 條，對於未放租收益之國有土地，免徵地價稅，構成稅式支出。估計 113 年度稅式支出金額約 20.15 億元。

(三)無償供公眾通行之道路土地，在使用期間內，免徵地價稅

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9 條，對於無償供公眾通行之道路土地，除屬建造房屋應保留之法定空地者外，免徵地價稅，構成稅式支出。估計 113 年度稅式支出金額約 9.90 億元。

四、土地增值稅

(一)作農業使用之農業用地移轉與自然人時，得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

作農業使用之耕地移轉與農民團體、農業企業機構及農業試驗研究機構時，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者，得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

土地稅法第 39 條之 2 規定，作農業使用之農業用地移轉與自然人時，得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農業發展條例第 37 條規定，作農業使用之耕地移轉與農民團體、農業企業機構及農業試驗研究機構時，其符合產業發展需要、一定規模或其他條件，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者，得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構成稅式支出。估計 113 年度稅式支出金額約 75.82 億元。

(二)各級政府出售或依法贈與之公有土地，及受贈之私有土地，土地增值稅全免

土地稅法第 28 條但書規定，各級政府出售或依法贈與之公有土地，及受贈之私有土地，免徵土地增值稅，構成稅式支出。估計 113 年度稅式支出金額約 33.70 億元。

(三)依都市計畫法指定之公共設施保留地尚未被徵收前之移轉，土地增值稅全免

土地稅法第 39 條第 2 項規定，依都市計畫法指定之公共設施保留地尚未被徵收前之移轉，免徵土地增值稅，構成稅式支出。估計 113 年度稅式支出金額約 30.10 億元。

五、房屋稅

(一)私有房屋合法登記之工廠供直接生產使用之自有房屋

房屋稅條例第 15 條第 2 項第 2 款，對私有房屋供上開自有合法登記工廠直接生產使用，減半徵收房屋稅，構成稅式支出。估計 113 年度稅式支出金額約 10.47 億元。

(二)公有房屋供公立學校、醫院、社會教育學術研究機構及救濟機構之校舍、院舍、辦公及房屋其員工宿舍使用

房屋稅條例第 14 條第 4 款，對公有房屋供上開機構之校舍、院舍、辦公及其員工宿舍使用，免徵房屋稅，構成稅式支出。估計 113 年度稅式支出金額約 2.41 億元。

(三)新市鎮特定區內新建之房屋

新市鎮開發條例第 25 條規定，新市鎮特定區內之房屋於興建完成後，房屋稅第 1 年免徵，第 2 年減徵 80%，第 3 年減徵 60%，第 4 年減徵 40%，第 5 年減徵 20%，構成稅式支出。估計 113 年度稅式支出金額約 2.13 億元。

六、契稅

(一)新市鎮特定區內之建築物於興建完成後，其買賣契稅，第 1 年至第 5 年逐年分別免徵及減徵 80%、60%、40%、20%，第 6 年起不予減免，但以 1 次為限

為提高人口與產業引進之誘因，達成新市鎮開發之目標，新市鎮開發條例第 25 條規定，新市鎮特定區內之建築物於興建完成後，其買賣契稅第 1 年免徵，第 2 年至第 5 年，分別減徵 80%、60%、40%、20%，以 1 次為限，構成稅式支出。估計 113 年度稅式支出金額約 3.63 億元。

(二)公司進行分割或收購財產或股份，而以有表決權之股份作為支付被併購公司之對價，並達全部對價 65%以上，或進行合併者，免徵其

取得不動產所有權之契稅

為利企業以併購進行組織調整，發揮企業經營效率，企業併購法第39條第1項第2款，公司進行分割或收購財產或股份，達一定條件者，或進行合併者，取得不動產所有權免徵契稅，構成稅式支出。估計113年度稅式支出金額約0.06億元。

七、娛樂稅

(一)經文化部認可之文化藝術活動減半課徵娛樂稅

為扶植文化藝術事業，輔導藝文活動，文化藝術獎勵條例第30條、文化藝術事業減免營業稅及娛樂稅辦法第2條、第7條，對文化部認可之文化藝術活動，減半徵收娛樂稅，構成稅式支出。估計113年度稅式支出金額約0.08億元。

(二)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團體舉辦之各種娛樂，其全部收入作為本事業之用者免徵娛樂稅

依娛樂稅法第4條第1項第1款，對上開非營利組織舉辦之娛樂活動，全部收入作為本事業用者，免徵娛樂稅，構成稅式支出。估計113年度稅式支出金額約0.02億元。

各稅稅式支出金額總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稅目	稅式支出項次	稅式支出金額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總計	232 項	29,050,207	27,294,712	29,470,420
印花稅	15 項	440,974	484,867	495,980
使用牌照稅	14 項	644,757	735,513	806,693
地價稅	68 項	7,264,858	7,280,986	7,307,559
土地增值稅	39 項	18,216,859	16,294,192	18,247,814
房屋稅	46 項	2,052,178	2,195,015	2,232,512
契稅	44 項	422,894	291,070	368,910
娛樂稅	6 項	7,687	13,069	10,952

印花稅稅式支出項目及金額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額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	各級政府機關所立或使用之憑證免納印花稅。	印花稅法	第 6 條第 1 款	59,467	68,159	75,850
2	公私立學校處理公款所立之憑證免納印花稅。	印花稅法	第 6 條第 2 款	3,874	4,316	4,391
3	車票，船票、航空機票及其他往來客票、行李票，免納印花稅。	印花稅法	第 6 條第 6 款	315,321	352,551	355,351
4	農民出售本身生產之農產品，或農產品第 1 次批發交易，由農產品批發市場代農民（團體），或農民（團體）辦理共同供銷、運銷，直接供應工廠或出口所出具之銀錢收據，免納印花稅。	印花稅法	第 6 條第 7 款	45,504	44,939	44,907
		農業發展條例	第 46、47 條			
		農產品市場交易法	第 11、24 條			
5	領受退還稅款之收據。	印花稅法	第 6 條第 12 款	-	-	-
6	銷售印花稅票收款收據免納印花稅。	印花稅法	第 6 條第 13 款	352	356	353
7	公益法人領受捐贈之收據免納印花稅。	印花稅法	第 6 條第 14 款	14,938	13,495	13,589
8	建造國際航線船舶所訂契約免納印花稅。	印花稅法	第 6 條第 16 款	-	-	-
9	公司依企業併購法規定分割、收購、合併，或金融機構依金融機構合併法規定合併，所書立之各項契據憑證，或金融機構依金融控股公司法規定轉換為金融控股公司或其子公司者，因營業讓與所產生之憑證，免徵印花稅。	企業併購法	第 39 條	1,021	1,048	998
		金融機構合併法	第 13 條	2	3	4
		金融控股公司法	第 28 條	-	-	-

項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額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0	農、漁會依中央主管機關命令合併或讓與信用部時，因合併或讓與而發生之印花稅免徵。	農 業 金 融 法	第 37 條之 2	-	-	-
11	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規定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之資產信託證券化計畫所為之資產移轉，產生之印花稅免徵。	金 融 資 產 證 券 化 條 例	第 38 條	-	-	-
12	合併後農會於申請對合併前農會所有不動產、應登記之動產、智慧財產權及各項擔保物權之變更、移轉或讓與等登記，免徵因合併而發生之印花稅。	農會法	第 11 條之 6	-	-	-
13	合併後區漁會於申請對合併前區漁會所有不動產、應登記之動產、智慧財產權及各項擔保物權之變更、移轉或讓與等登記，免徵因合併而發生之印花稅。	漁會法	第 14 條之 6	-	-	-
14	學校法人與其他學校法人合併，或私立學校與其他私立學校合併時，經法人主管機關核准合併者，得憑法人主管機關之核准函申請因合併而移轉之不動產、應登記之動產及各項擔保物權之變更登記時，免繳納印花稅。	私 立 學 校 法	第 68 條	-	-	-
15	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收受政治獻金開立之收據免繳印花稅。	政 治 獻 金 法	第 11 條	495	-	537

說明：稅式支出金額四捨五入計算至整數，倘無數值、數值不明或金額未達整數，以“-”表示。

使用牌照稅稅式支出項目及金額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額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得對船舶核定免徵使用牌照稅。	使用牌照稅法	第 4 條	4,515	4,515	4,515
2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得對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機動車輛免徵使用牌照稅(免徵期間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	使用牌照稅法	第 5 條第 2 項	75,779	131,395	177,090
3	屬於軍隊裝備編制內之交通工具免徵使用牌照稅。	使用牌照稅法	第 7 條第 1 項第 1 款	34	34	34
4	在設有海關地方行駛，已經海關徵收助航服務費之船舶免徵使用牌照稅。	使用牌照稅法	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	-	-	-
5	專供公共安全使用，而有固定特殊設備及特殊標幟之交通工具免徵使用牌照稅。	使用牌照稅法	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	15,441	15,642	16,018
6	衛生機關及公共團體設立之醫院，專供衛生使用而有固定特殊設備及特殊標幟之交通工具免徵使用牌照稅。	使用牌照稅法	第 7 條第 1 項第 4 款	11,097	10,940	11,155
7	享有外交待遇機構及人員之交通工具，經外交部核定並由交通管理機關發給專用牌照者免徵使用牌照稅。	使用牌照稅法	第 7 條第 1 項第 5 款	-	-	-
8	專供運送電信郵件使用，有固定特殊設備或特殊標幟之交通工具免徵使用牌照稅。	使用牌照稅法	第 7 條第 1 項第 6 款	1,195	1,159	1,190

項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額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9	專供教育文化之宣傳巡迴使用之交通工具，而有固定特殊設備及特殊標幟者免徵使用牌照稅。	使用牌照稅法	第 7 條第 1 項第 7 款	-	-	-
10	供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者使用之交通工具免徵使用牌照稅。	使用牌照稅法	第 7 條第 1 項第 8 款	497,051	532,626	557,415
11	專供已立案之社會福利團體和機構使用，並經各地社政機關證明之交通工具免徵使用牌照稅。	使用牌照稅法	第 7 條第 1 項第 9 款	1,553	1,596	1,667
12	經交通管理機關核准之公路汽車客運業及市區汽車客運業，專供大眾運輸使用之公共汽車免徵使用牌照稅。	使用牌照稅法	第 7 條第 1 項第 10 款	8,456	8,183	8,031
13	離島建設條例適用地區之交通工具在該地區領照使用者免徵使用牌照稅。	使用牌照稅法	第 7 條第 1 項第 11 款	-	-	-
14	計程車免徵使用牌照稅。	發展大眾運輸條例	第 2 條第 3 項	29,636	29,423	29,578

說明：稅式支出金額四捨五入計算至整數，倘無數值、數值不明或金額未達整數，以“-”表示。

地價稅稅式支出項目及金額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額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	公有土地－供公共使用之土地，免徵地價稅或田賦。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7 條第 1 項第 1 款	2,235,705	2,220,499	2,205,396
2	公有土地－各級政府與所屬機關及地方自治機關用地及其員工宿舍用地，免徵地價稅。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	123,841	123,624	123,407
3	公有土地－國防用地及軍事機關、部隊、學校使用之土地，免徵地價稅。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7 條第 1 項第 4 款	254,967	245,897	237,150
4	公有土地－公立之醫院、診所、學術研究機構、社教機構、救濟設施及公、私立學校直接用地及其員工宿舍用地，以及學校學生實習所用之直接生產用地，免徵地價稅。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7 條第 1 項第 5 款	109,763	109,897	110,031
5	公有土地－農、林、漁、牧、工、礦機關直接辦理試驗之用地，免徵地價稅或田賦。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7 條第 1 項第 6 款	12	12	12
6	公有土地－糧食管理機關倉庫用地，免徵地價稅或田賦。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7 條第 1 項第 7 款	1,021	1,021	1,021
7	公有土地－鐵路、公路、航空站、飛機場、自來水廠及垃圾、水肥、污水處理廠（池、場）等直接用地及其員工宿舍用地，免徵地價稅。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7 條第 1 項第 8 款	64,236	62,715	61,230
8	公有土地－引水、蓄水、洩水等水利設施及各項建造物用地，免徵地價稅或田賦。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7 條第 1 項第 9 款	1,496	1,498	1,500

項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額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9	公有土地－政府無償配供貧民居住之房屋用地，免徵地價稅或田賦。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7 條第 1 項第 10 款	2	2	2
10	公有土地－名勝古蹟及紀念先賢先烈之館堂祠廟與公墓用地，免徵地價稅或田賦。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7 條第 1 項第 11 款	1,010	1,006	1,002
11	公有土地－觀光主管機關為開發建設觀光事業，依法徵收或協議購買之土地，在未出賣前，免徵地價稅或田賦。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7 條第 1 項第 12 款	-	-	-
12	公有土地－依停車場法規定設置供公眾使用之停車場用地，免徵地價稅。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7 條第 1 項第 13 款	49,992	51,108	52,249
13	公有土地－徵收、收購或受撥用而取得者，於其尚未辦妥產權登記前，如用途合於免徵標準者，免徵地價稅或田賦。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7 條第 2 項	3	3	3
14	公有土地－原合於供公、私立學校使用之公有土地，經變更登記為非公有土地後，仍供原學校使用者，免徵地價稅。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7 條第 3 項	-	-	-
15	公有土地－公立學校之學生宿舍，由民間機構投資興建並租與該校學生作宿舍使用，經專案報請核准者，免徵地價稅。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7 條第 4 項	150	364	883
16	私有土地－私立學校用地、為學生實習農、林、漁、牧、工、礦等所用之生產用地及員生宿舍用地，免徵地價稅或田賦。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	60,095	60,110	60,125

項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額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7	私有土地－私立圖書館、博物館、科學館、藝術館及學術研究機構，免徵地價稅。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8 條第 1 項第 2 款	121	121	121
18	私有土地－私立公園及體育館場，其用地之地價稅減徵 50%；其為財團法人組織者減徵 70%。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8 條第 1 項第 3 款	119	119	119
19	私有土地－私立農、林、漁、牧、工、礦試驗場用地，地價稅或田賦減徵 50%。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8 條第 1 項第 4 款	-	-	-
20	私有土地－私立醫院、捐血機構、社會救濟慈善及其他為促進公眾利益之事業，其本身事業用地，免徵地價稅。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8 條第 1 項第 5 款	193,100	193,671	194,244
21	私有土地－私立公墓用地，免徵地價稅或田賦。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8 條第 1 項第 6 款	199	199	199
22	私有土地－民營鐵、公路或專用鐵、公路，經常開放並附帶客貨運輸者，其基地免徵地價稅。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8 條第 1 項第 7 款	438	438	438
23	私有土地－農田水利事業，所有引水、蓄水、洩水各項建造物用地，地價稅或田賦全免；辦公處所及其工作站房用地減徵 50%。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8 條第 1 項第 8 款	770	769	768
24	私有土地－寺廟、教堂、宗教教義研究機構及紀念先賢先烈之館堂祠廟用地，免徵地價稅。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8 條第 1 項第 9 款	57,198	57,725	58,257
25	私有土地－無償供給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軍事機關、部隊、學校使用之土地，免徵地價稅或田賦。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8 條第 1 項第 10 款	45,275	43,757	42,290

項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額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26	私有土地－農會、漁會之辦公廳及其集貨場、依法辦竣農倉登記之倉庫或漁會附屬之冷凍魚貨倉庫用地，減徵地價稅或田賦 50%。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8 條第 1 項第 11 款	5,028	5,027	5,026
27	經主管機關依法指定之私有古蹟用地，地價稅全免。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8 條第 1 項第 12 款	271	282	293
28	私立學校，私立學術研究機構及私立社會救濟慈善各事業，其有收益之土地，而將全部收益直接用於各該事業者，其地價稅或田賦得專案報請減免。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8 條第 2 項	17,155	16,708	16,274
29	無償供公眾通行之道路土地，地價稅或田賦全免。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9 條	993,130	991,589	990,050
30	供公共通行之騎樓走廊地，依建築改良物層數減徵地價稅或全免。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10 條	8,601	8,627	8,653
31	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在保留期間未作任何使用並與使用中之土地隔離者，地價稅或田賦全免。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11 條	10,909	10,796	10,684
32	海岸、山地或重要軍事設施區，經依法劃為管制區而實施限建或禁建之土地，得依其受限程度減徵地價稅、田賦或全免。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11 條之 1	15,536	15,541	15,546
33	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依都市計畫程序劃定為水源特定區者，依使用分區減徵地價稅或田賦。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11 條之 2	48	49	50

項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額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34	依法劃定為古蹟保存區或編定為古蹟保存用地之土地，而實施限建或禁建之土地，得依其受限程度減徵地價稅、田賦或全免。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11 條之 3	490	490	490
35	飛航管制區依航空站飛行場助航設備四周禁止限制建築物及其他障礙物高度管理辦法規定限建或禁建之土地，得依其受限程度減徵地價稅、田賦或全免。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11 條之 4	376,194	380,833	385,529
36	已發布主要計畫尚未發布細部計畫之都市計畫地區，因受限於防洪計畫致尚未能核定者，其地價稅或田賦得在 30%範圍內酌予減徵。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11 條之 5	-	-	-
37	因山崩、地陷、流失、沙壓等環境限制及技術上無法使用之土地，或在墾荒過程中之土地，地價稅或田賦全免。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12 條	9,683	9,680	9,677
38	依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規定，出租人無償供承租人使用之農舍土地，地價稅或田賦全免。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16 條	15	15	15
39	區段徵收或重劃地區內土地，其地價稅或田賦全免；辦理完成後，自完成之日起減半徵收 2 年。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17 條	434,515	421,181	408,256
40	財政部依本條例第 31 條第 2 項訂定「民間機構參與交通建設減免地價稅房屋稅及契稅標準」第 4 條規定，民間機構參與重大交通建設興建或營運	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	第 31 條第 2 項	-	-	-

項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額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期間，地價稅之徵免。					
41	參與重大公共建設之民間機構在興建或營運期間，供其直接使用之不動產應課徵之地價稅，地方政府得予適當減免。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	第 39 條	17,740	17,339	16,947
42	原提供為水利使用之土地，應照舊使用，在使用期間，其土地稅捐全部豁免。	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	第 11 條第 2 項	-	-	-
43	商港區域內無償提供海關、移民、檢疫及安檢等旅客、貨物通關及行李檢查所需場地，免納地價稅。商港區域內商港經營事業機構取得之土地，其地價稅率為 10‰。	商港法	第 8 條	-	-	-
44	中華郵政公司經營之遞送郵件業務及供該項業務使用之郵政公用物、業務單據，免納一切稅捐。	郵政法	第 9 條	19,194	18,399	17,637
45	接受自建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者，其土地於興建期間之地價稅，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	住宅法	第 14 條	-	-	-
46	公益出租人出租房屋之土地，地方政府得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106/1/11 起施行 5 年，得延長 1 次)	住宅法	第 16 條	23,137	26,878	30,774
47	社會住宅於興辦期間，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課徵之地價稅，地方政府得予適當減免。(106/1/11 起施行 5 年，得延長 1 次)	住宅法	第 22 條第 1 項、第 2 項及第 4 項	25,520	34,393	39,237
48	未放租、放領之公有山坡地，免徵賦稅。	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	第 21 條	-	-	-

項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額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49	承領之山坡地不能使用部分，減免地價。	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	第 22 條	-	-	-
50	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免徵或減徵地價稅與田賦。	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條例	第 9 條	-	-	-
51	災區內之土地及建築物，得減免地價稅。	災害防救法	第 44 條之 3 第 3 項及第 4 項	-	-	-
52	主管機關取得新市鎮特定區內之土地，於未依第 8 條第 1 項規定處理前免徵地價稅。	新市鎮開發條例	第 10 條	-	-	-
53	股份有限公司投資於新市鎮之建設，於施工期間免徵地價稅。(於新市鎮土地規劃整理完成當年起第 6 年至第 10 年內投資建設者，其優惠額度減半，第 11 年起不予優惠)	新市鎮開發條例	第 14 條	-	-	-
54	新市鎮特定區內之建築物於興建完成後，其地價稅第 1 年免徵，第 2 年減徵 80%，第 3 年減徵 60%，第 4 年減徵 40%，第 5 年減徵 20%，第 6 年起不予減免。	新市鎮開發條例	第 25 條	87,195	120,752	167,223
55	由主管機關配售之住宅建築完工後，在產權未完成移轉登記前，免徵地價稅。	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	第 25 條第 2 項	-	-	-
56	機場公司取得直接供航空器起飛、降落與地面活動區域及供公共使用之機場專用區土地，免納地價稅；民航局提供機場公司於機場專用區使用之公有土地，亦同。	國際機場園區發展條例	第 21 條第 2 項	-	-	-

項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額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57	私立圖書館、博物館、藝術館、美術館、民俗文物館、實驗劇場等場所免徵土地稅。	文化藝術獎助條例	第 26 條	-	-	-
58	私人或團體所有之古蹟，免徵地價稅。	文化藝術獎助條例	第 29 條	107	103	99
59	農產品批發市場之土地，減半徵收地價稅或田賦。	農產品市場交易法	第 17 條	587	587	587
60	國有土地及國有建築改良物，除放租有收益及第 4 條第 2 項第 3 款所指事業用者外，免徵土地稅。	國有財產法	第 8 條	2,001,300	2,008,179	2,015,082
61	私有古蹟、考古遺址及其所定著之土地，免徵地價稅。	文化資產保存法	第 99 條第 1 項	4,893	4,892	4,891
62	私有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文化景觀及其所定著之土地，地方政府得在 50% 範圍內減徵地價稅。	文化資產保存法	第 99 條第 2 項	392	392	392
63	更新地區內之土地，更新期間土地無法使用者，免徵地價稅；其仍可繼續使用者，減半徵收。	都市更新條例	第 67 條第 1 項第 1 款	3,618	3,618	3,618
64	更新地區內之土地，更新後地價稅減半徵收 2 年。	都市更新條例	第 67 條第 1 項第 2 款	-	-	-
65	重建計畫範圍內之土地，重建期間土地無法使用者，地方政府得免徵地價稅。(106/5/10 起 5 年內申請之重建計畫適用之，得延長 1 次)	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	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	10,078	10,064	10,050

項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額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66	重建計畫範圍內之土地，重建後地價稅地方政府得減半徵收 2 年。(106/5/10 起 5 年內申請之重建計畫適用之，得延長 1 次)	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	第 8 條第 1 項第 2 款	9	17	32
67	觀光遊樂業、觀光旅館業及旅館業配合觀光政策提升服務品質者，地方政府得予適當減免地價稅。(106/1/11 起施行 5 年，得延長 1 次)	發展觀光條例	第 49 條	-	-	-
68	個人住宅所有權人將住宅委託代管業或出租予包租業轉租，契約約定供居住使用 1 年以上者，地方政府得予適當減徵地價稅。(107/6/27 起施行 5 年，得延長 1 次)	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	第 18 條	-	-	-

說明：稅式支出金額四捨五入計算至整數，倘無數值、數值不明或金額未達整數，以“-”表示。

土地增值稅稅式支出項目及金額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額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	各級政府出售或依法贈與之公有土地，及受贈之私有土地，土地增值稅全免。	土地稅法 平均地權條例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28 條但書 第 35 條但書 第 20 條第 2 款	4,788,489	1,953,418	3,370,341
2	私人捐贈供興辦社會福利事業或依法設立私立學校使用之土地，土地增值稅全免。	土地稅法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28 條之 1 第 20 條第 11 款	-	169,807	57,310
3	自用住宅用地得申請按 10% 稅率課徵土地增值稅。	土地稅法 平均地權條例	第 34 條 第 41 條	1,028,240	1,220,806	1,152,689
4	自用住宅用地、自營工廠或自耕之農業用地，另行購買性質相同之土地者，得申請重購退稅。	土地稅法 平均地權條例	第 35 條 第 44 條	79,708	64,421	78,812
5	經重劃之土地，於重劃後第 1 次移轉時，減徵土地增值稅 40%。	土地稅法 平均地權條例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39 條第 4 項 第 42 條第 4 項 第 20 條第 7 款	422,555	416,801	476,198
6	區段徵收之土地，領回抵價地後第 1 次移轉時，減徵 40%。	土地稅法 平均地權條例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39 條之 1 第 42 條之 1 第 20 條第 6 款	209,825	145,207	186,804
7	土地所有權人於出售原營業使用土地後，2 年內於新市鎮主管機關劃定地區重購營業所需土地時，申請退還土地增值稅額。(自劃定地區起第 6 年至第 10 年內申請者，其優惠額度減半，第 11 年起不予優惠。)	新市鎮開發條例	第 24 條	-	-	-
8	更新地區內依權利變換取得之建築物，於更新後第 1 次移轉時，減徵土地增值稅 40%。	都市更新條例	第 67 條第 1 項 第 4 款	-	-	401

項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額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9	不願參加權利變換而領取現金補償者，減徵土地增值稅 40%。	都市更新條例	第 67 條第 1 項第 5 款	-	-	-
10	實施權利變換應分配之土地未達最小分配面積單元，而改領現金者，免徵土地增值稅。	都市更新條例	第 67 條第 1 項第 6 款	391	3,358	1,250
11	更新地區內實施權利變換，以土地及建築物抵付權利變換負擔者，免徵土地增值稅。	都市更新條例	第 67 條第 1 項第 7 款	-	-	-
12	協議合建辦理產權移轉時，得減徵土地增值稅 40%。(108/1/31 起施行 5 年，得延長 1 次)	都市更新條例	第 67 條第 1 項第 8 款	-	-	-
13	金融機構經主管機關許可合併者，消滅機構依銀行法第 76 條規定承受之土地，隨同移轉時免徵土地增值稅。	金融機構合併法	第 13 條第 1 項第 4 款	-	-	-
14	合併前農會依農業金融法第 33 條準用銀行法第 76 條規定承受之土地，移轉時免徵土地增值稅。	農會法	第 11 條之 6 第 1 項第 4 款	-	-	-
15	被合併或讓與信用部之農、漁會依農業金融法第 33 條準用銀行法第 76 條規定承受之土地，移轉時免徵土地增值稅。	農業金融法	第 37 條之 2 第 1 項第 5 款	-	-	-
16	合併前區漁會依農業金融法第 33 條準用銀行法第 76 條規定承受之土地，移轉時免徵土地增值稅。	漁會法	第 14 條之 6 第 1 項第 4 款	-	-	-

項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額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7	中小企業符合特定原因，遷廠於工業區或工業用地者，其土地增值稅按最低級距稅率徵收。	中小企業發展條例	第 34 條	-	-	-
18	經濟部及財政部等部會依本法第 12 條之 1 第 2 項訂定「水源特定區土地減免土地增值稅贈與稅及遺產稅標準」第 2 條減免土地增值稅。	自來水法	第 12 條之 1	-	1,006	335
19	內政部及財政部依本條例第 32 條訂定「農村社區土地重劃祖先遺留共有土地減徵土地增值稅標準」第 2 條減徵土地增值稅。	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條例	第 32 條	-	-	-
以下屬稅負遞延項目，非免稅						
20	配偶相互贈與之土地，得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	土地稅法 平均地權條例	第 28 條之 2 第 35 條之 2	1,414,559	2,512,102	1,897,079
21	依都市計畫法指定之公共設施保留地尚未被徵收前之移轉，土地增值稅全免。	土地稅法 平均地權條例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39 條第 2 項 第 42 條第 2 項 第 20 條第 4 款	2,652,005	2,162,702	3,009,876
22	非都市土地經需用土地人開闢完成或依計畫核定供公共設施使用，並依法完成使用地編定，其尚未被徵收前之移轉，經需用土地人證明者，土地增值稅全免。	土地稅法	第 39 條第 3 項	50,790	26,254	29,443
23	作農業使用之農業用地移轉與自然人時，得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 作農業使用之耕地移轉與農民團體、農業企業機構及農業試驗研究機構時，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者，得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	土地稅法 平均地權條例 農業發展條例	第 39 條之 2 第 45 條 第 37 條	7,288,400	7,029,696	7,581,927

項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額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24	農業用地經依法律變更為非農業用地，經都市計畫主管機關認定，並取得農業主管機關核發農業使用證明書者，得不課徵土地增值稅。	農業發展條例	第 38 條之 1	60,773	66,881	62,699
25	依法調整或變更建築師公會組織而移轉不動產者，不課徵土地增值稅。	建築師法	第 31 條之 1 第 2 項第 4 款	-	-	-
26	依法合併組織全國性公會之各技師公會，不動產之移轉，不課徵土地增值稅。	技師法	第 28 條第 3 項第 4 款	-	-	-
27	水庫蓄水範圍、海堤區域、河川區域及排水設施範圍內規定限制使用之私有土地，其使用現狀未違反本法規定者，於贈與直系血親或繼承時，得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	水利法	第 97 條之 1	27	79	17,971
28	長照有關機構設立登記為長照機構法人，並將原供作長照服務使用之土地無償移轉該長照機構法人續作原來之用途者，得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自 107/1/31 起，5 年內設立登記者適用之)	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法人條例	第 19 條	-	-	-
29	學校法人所有之土地因合併而隨同移轉時，准予記存土地增值稅。	私立學校法	第 68 條第 3 項	-	-	-
30	學校法人變更為其他教育、文化或社會福利事業之財團法人時，原依土地稅法第 28 條之 1 受贈土地者，其應追補之土地增值稅，准予記存。	私立學校法	第 71 條第 3 項及第 4 項	-	-	-

項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額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31	土地所有權人協議不成，或不願、不能參與分配，按各權利人權利價值占原土地價值比例分配者，其土地增值稅減徵 40%並准予記存。	都市更新條例	第 60 條第 4 項	-	-	-
32	金融機構經主管機關許可合併者，土地增值稅准予記存。	金融機構合併法	第 13 條第 1 項 第 5 款	-	10,776	3,592
33	金融機構經主管機關許可轉換為金融控股公司或其子公司者，原供金融機構直接使用之土地隨同移轉時，准予記存土地增值稅。	金融控股公司法	第 28 條第 1 項 第 2 款	-	-	-
34	公司進行分割或收購財產，以股份為支付對價並達全部對價 65%以上，或進行合併者，公司所有之土地移轉時，准予記存土地增值稅。	企業併購法	第 39 條第 1 項 第 5 款	221,097	510,878	321,087
35	過渡銀行依法承受停業要保機構之營業、資產及負債時，停業要保機構所有不動產移轉時，准予記存土地增值稅；要保機構概括承受過渡銀行之營業及主要資產、負債時，亦同。	存款保險條例	第 37 條	-	-	-
36	主管機關許可合併農會所有之土地隨同移轉時，准予記存土地增值稅。	農會法	第 11 條之 6 第 1 項第 3 款	-	-	-

項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額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37	中央主管機關依法命令農、漁會合併或讓與信用部時，其所有土地隨同移轉時，准予記存土地增值稅。	農業金融法	第 37 條之 2 第 1 項第 4 款	-	-	-
38	合併前區漁會所有之土地隨同移轉時，准予記存土地增值稅。	漁會法	第 14 條之 6 第 1 項第 3 款	-	-	-
39	以工業區土地作價投資於中小企業者，其土地增值稅得分 5 年平均繳納。	中小企業發展條例	第 33 條	-	-	-

說明：稅式支出金額四捨五入計算至整數，倘無數值、數值不明或金額未達整數，以”-“表示。

房屋稅稅式支出項目及金額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額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	公有房屋－供各級政府機關及地方自治機關之辦公房屋及其員工宿舍使用，免徵房屋稅。	房屋稅條例	第 14 條第 1 款	145,666	152,640	153,351
2	公有房屋－供軍事機關部隊之辦公房屋及其官兵宿舍使用，免徵房屋稅。	房屋稅條例	第 14 條第 2 款	3,289	3,255	3,210
3	公有房屋－供監獄看守所及其辦公房屋暨員工宿舍使用，免徵房屋稅。	房屋稅條例	第 14 條第 3 款	3,733	4,702	6,872
4	公有房屋－供公立學校、醫院、社會教育學術研究機構及救濟機構之校舍、院舍、辦公房屋及其員工宿舍使用，免徵房屋稅。	房屋稅條例	第 14 條第 4 款	241,903	242,270	241,174
5	公有房屋－供工礦、農林、水利、漁牧事業機關之研究或試驗所使用，免徵房屋稅。	房屋稅條例	第 14 條第 5 款	1,376	1,369	1,348
6	公有房屋－供糧政機關之糧倉、鹽務機關之鹽倉、公賣事業及政府經營之自來水廠(場)所使用之廠房及辦公房屋，免徵房屋稅。	房屋稅條例	第 14 條第 6 款	677	664	643
7	公有房屋－供郵政、電信、鐵路、公路、航空、氣象、港務事業，供本身業務所使用之房屋及其員工宿舍，免徵房屋稅。	房屋稅條例	第 14 條第 7 款	40,100	41,185	40,757
8	公有房屋－供名勝古蹟及紀念先賢先烈之祠廟，免徵房屋稅。	房屋稅條例	第 14 條第 8 款	257	258	254

項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額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9	公有房屋－供政府配供貧民居住之房屋，免徵房屋稅。	房屋稅條例	第 14 條第 9 款	84	80	76
10	公有房屋－供政府機關為輔導退除役官兵就業所舉辦事業使用，免徵房屋稅。	房屋稅條例	第 14 條第 10 款	6,602	6,503	6,404
11	私有房屋－私立學校及學術研究機構自有房屋，供其校舍或辦公使用，免徵房屋稅。	房屋稅條例	第 15 條第 1 項第 1 款	155,967	155,088	151,796
12	私有房屋－私立慈善救濟事業自有房屋，直接供其辦理事業所使用者，免徵房屋稅。	房屋稅條例	第 15 條第 1 項第 2 款	12,110	13,301	13,111
13	私有房屋－供專供祭祀用之宗祠、宗教團體供傳教佈道之教堂及寺廟使用，免徵房屋稅。	房屋稅條例	第 15 條第 1 項第 3 款	32,961	34,496	35,060
14	私有房屋－無償供政府機關公用或供軍用，免徵房屋稅。	房屋稅條例	第 15 條第 1 項第 4 款	3,346	2,730	2,579
15	私有房屋－公益社團自有房屋，供其辦公使用者，免徵房屋稅。	房屋稅條例	第 15 條第 1 項第 5 款	8,047	7,964	7,874
16	私有房屋－專供飼養禽畜之房舍、培植農產品之溫室、稻米育苗中心作業室、人工繁殖場、抽水機房舍；專供農民自用之煙菸房、稻穀及茶葉烘乾機房、存放農機具倉庫及堆肥舍等房屋，免徵房屋稅。	房屋稅條例	第 15 條第 1 項第 6 款	20,089	21,694	21,795

項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額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7	私有房屋－受重大災害，毀損面積佔整棟面積 5 成以上，必須修復始能使用之房屋，免徵房屋稅。	房屋稅條例	第 15 條第 1 項第 7 款	9,082	22,067	21,522
18	私有房屋－司法保護事業所有之房屋，免徵房屋稅。	房屋稅條例	第 15 條第 1 項第 8 款	10	11	11
19	私有房屋－住家房屋現值在規定金額以下者，免徵房屋稅。	房屋稅條例	第 15 條第 1 項第 9 款	81,805	84,281	88,317
20	私有房屋－農會所有，專供糧政機關儲存公糧之倉庫，免徵房屋稅。	房屋稅條例	第 15 條第 1 項第 10 款	1,434	1,397	1,365
21	私有房屋－經許可設立公益信託，其受託人因該信託關係而取得之房屋，直接供辦理公益活動使用者，免徵房屋稅。	房屋稅條例	第 15 條第 1 項第 11 款	-	-	-
22	私有房屋－政府平價配售之平民住宅，減半徵收房屋稅。	房屋稅條例	第 15 條第 2 項第 1 款	-	-	-
23	私有房屋－合法登記之工廠供直接生產使用之自有房屋，減半徵收房屋稅。	房屋稅條例	第 15 條第 2 項第 2 款	918,587	946,997	1,046,542
24	私有房屋－農會所有之自用倉庫及檢驗場，減半徵收房屋稅。	房屋稅條例	第 15 條第 2 項第 3 款	504	497	491
25	私有房屋－受重大災害，毀損面積佔整棟面積 3 成以上不及 5 成之房屋，減半徵收房屋稅。	房屋稅條例	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	1,598	996	983

項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額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26	財政部依本條例第 31 條第 2 項訂定「民間機構參與交通建設減免地價稅房屋稅及契稅標準」第 5 條規定，新建房屋供直接使用之自有房屋，房屋稅減徵 50%。	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	第 31 條第 2 項	1,924	1,901	1,877
27	參與重大公共建設之民間機構在興建或營運期間，供其直接使用之不動產應課徵之房屋稅，地方政府得予適當減免。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	第 39 條	36,076	38,533	30,097
28	中華郵政公司經營之遞送郵件業務及供該項業務使用之郵政公用物、業務單據，免納一切稅捐。	郵政法	第 9 條	346	350	343
29	新市鎮特定區內之建築物於興建完成後，其房屋稅第 1 年至第 5 年逐年分別免徵及減徵 80%、60%、40%、20%，第 6 年起不予減免。	新市鎮開發條例	第 25 條	179,431	247,590	213,164
30	由主管機關配售之住宅建築完工後，在產權未完成移轉登記前，免徵房屋稅	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	第 25 條第 2 項	23	23	22
31	機場公司作價投資取得或自行於機場專用區興建之建築物，免納房屋稅。	國際機場園區發展條例	第 21 條第 3 項	85,387	85,053	83,893
32	私立圖書館、博物館、藝術館、美術館、民俗文物館、實驗劇場等場所免徵房屋稅。	文化藝術獎助條例	第 26 條	-	-	-
33	私人或團體所有之古蹟，免徵房屋稅。	文化藝術獎助條例	第 29 條	-	-	-

項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額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34	農民團體共同運銷之集貨場，減半徵收房屋稅。	農產品市場交易法	第 10 條	38	39	39
35	農產品批發市場之房屋，減半徵收房屋稅。	農產品市場交易法	第 17 條	111	109	107
36	國有建築改良物，除放租有收益及第 4 條第 2 項第 3 款所指事業用者外，免徵建築改良物稅。	國有財產法	第 8 條	8,308	8,197	16,323
37	私有古蹟、考古遺址，免徵房屋稅。	文化資產保存法	第 99 條第 1 項	120	120	119
38	更新地區內之建築物更新後房屋稅減半徵收 2 年。	都市更新條例	第 67 條第 1 項第 2 款	-	-	-
39	更新前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取得更新後建築物，於減半徵收 2 年期間內未移轉，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得延長其房屋稅減半徵收期間至喪失所有權止，但以 10 年為限。	都市更新條例	第 67 條第 1 項第 3 款	-	-	-
40	本條例施行後 5 年內申請重建，計畫範圍內之建築物，重建後房屋稅減半徵收 2 年。	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	第 8 條第 1 項第 2 款	137	448	903
41	重建前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為自然人者，且持有重建後建築物，於減半徵收 2 年期間內未移轉者，得延長其房屋稅減半徵收期間至喪失所有權止，但以 10 年為限。	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	第 8 條第 1 項第 3 款	-	41	40
42	災區內之建築物，得減免房屋稅。	災害防救法	第 44 條之 3 第 3 項及第 4 項	-	-	-

項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額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43	社會住宅於興辦期間，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課徵之房屋稅，地方政府得予適當減免。(106/1/11 起施行 5 年，得延長 1 次)	住宅法	第 22 條第 1 項、第 2 項及第 4 項	51,028	68,124	40,008
44	觀光遊樂業、觀光旅館業及旅館業配合觀光政策提升服務品質者，地方政府得予適當減免房屋稅。(106/1/11 起施行 5 年，得延長 1 次)	發展觀光條例	第 49 條	-	-	-
45	個人住宅所有權人將住宅委託代管業或出租予包租業轉租，契約約定供居住使用 1 年以上者，地方政府得予適當減徵房屋稅。(107/6/27 起施行 5 年，得延長 1 次)	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	第 18 條	-	-	-
46	私有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文化景觀及其所定著之土地，得在百分之五十範圍內減徵房屋稅。	文化資產保存法	第 99 條第 2 項	22	42	42

說明：稅式支出金額四捨五入計算至整數，倘無數值、數值不明或金額未達整數，以“-”表示。

契稅稅式支出項目及金額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額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	各級政府機關、地方自治團體、公立學校因公使用而取得之不動產免徵契稅。	契稅條例	第 14 條第 1 款	54	-	45
2	政府經營之郵政事業因業務使用而取得之不動產免徵契稅。	契稅條例	第 14 條第 2 款	-	-	-
3	政府因公務需要以公有不動產交換或因土地重劃而交換不動產取得所有權者免徵契稅。	契稅條例	第 14 條第 3 款	-	-	-
4	建築物於建造完成前變更起造人名義者免徵契稅。	契稅條例	第 14 條第 4 款	-	-	-
5	建築物於建造完成前其興建中之建築工程讓與他人繼續建造未完工部分因而變更起造人名義為受讓人並以該受讓人為起造人名義取得使用執照者免徵契稅。	契稅條例	第 14 條第 5 款	-	-	-
6	不動產為信託財產者因信託行為成立於委託人與受託人間移轉所有權不課徵契稅。	契稅條例	第 14 條之 1 第 1 款	-	-	-
7	不動產為信託財產者信託關係存續中受託人變更時原受託人與新受託人間移轉所有權不課徵契稅。	契稅條例	第 14 條之 1 第 2 款	-	-	-
8	不動產為信託財產者信託契約明定信託財產之受益人為委託人者信託關係消滅時受託人與受益人間移轉所有權不課徵契稅。	契稅條例	第 14 條之 1 第 3 款	-	-	-

項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額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9	不動產為因遺囑成立之信託財產者信託關係消滅時受託人與受益人間移轉所有權不課徵契稅。	契稅條例	第 14 條之 1 第 4 款	-	-	-
10	不動產為信託財產者因信託行為不成立、無效、解除或撤銷委託人與受託人間移轉所有權不課徵契稅。	契稅條例	第 14 條之 1 第 5 款	-	-	-
11	民間機構參與本條例第五條所獎勵之重大交通建設在興建或營運期間取得或設定典權供其直接使用之不動產減徵契稅百分之三十。	民間機構參與交通建設減免地價稅房屋稅及契稅標準	第 6 條第 1 項	-	-	-
12	主管機關依本條例第四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強制收買及第四十五條規定依原許可條件有償或無償概括移轉取得民間機構之營運資產或興建中之工程免徵契稅。	民間機構參與交通建設減免地價稅房屋稅及契稅標準	第 6 條第 3 項	-	-	-
13	參與重大公共建設之民間機構在興建或營運期間供其直接使用之不動產取得時應課徵之契稅地方政府得予適當減免。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	第 39 條第 1 項	-	-	-
14	學校法人或私立學校合併其於申請因合併而移轉之不動產免繳納契稅。	私立學校法	第 68 條第 1 項	-	-	-
15	中華郵政公司經營之遞送郵件業務及供該項業務使用之郵政公用物、業務單據免納一切稅捐。	郵政法	第 9 條第 1 項	-	-	-

項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額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6	新市鎮特定區內之建築物於興建完成後其買賣契稅第 1 年至第 5 年逐年分別免徵及減徵 80%、60%、40%、20%第 6 年起不予減免但以 1 次為限。	新市鎮開發條例	第 25 條第 1 項	411,119	291,070	363,260
17	更新地區內依權利變換取得之建築物於更新後第 1 次移轉時減徵契稅 40%。	都市更新條例	第 67 條第 1 項第 4 款	-	-	-
18	更新地區內實施權利變換以土地及建築物抵付權利變換負擔者免徵契稅。	都市更新條例	第 67 條第 1 項第 7 款	-	-	-
19	更新地區內依權利變換取得之建築物於更新後第 1 次移轉時減徵契稅 40%。	都市更新條例	第 67 條第 1 項第 8 款	-	-	-
20	更新地區內實施權利變換以土地及建築物抵付權利變換負擔者免徵契稅。	都市更新條例	第 46 條第 3 款	-	-	-
21	協議合建辦理產權移轉時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者得減徵契稅 40%。	都市更新條例	第 46 條第 6 款	-	-	-
22	由主管機關配售之住宅免徵不動產買賣契稅。	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	第 25 條第 1 項	-	-	-
23	加工出口區內事業取得加工出口區內新建之標準廠房或自管理處依法取得建築物免徵契稅。	加工出口區設置管理條例 (110 年 2 月 3 日改為科技產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	第 13 條第 1 項第 3 款	-	-	-
24	金融機構經主管機關許可合併者免徵因合併而發生之契稅。	金融機構合併法	第 13 條第 1 項第 1 款	-	-	-
25	金融機構經主管機關許可合併者免徵因合併而發生之契稅。	金融機構合併法	第 17 條第 1 項第 1 款	-	-	-

項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額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26	金融機構經主管機關許可轉換為金融控股公司或其子公司者免徵因營業讓與所產生之契稅。	金融控股公司法	第 28 條第 3 款	-	-	-
27	依本條例規定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之資產信託證券化計畫所為之資產移轉而生之契稅免徵。	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	第 38 條第 1 項第 1 款	-	-	-
28	公司進行分割或收購財產或股份而以有表決權之股份作為支付被併購公司之對價並達全部對價 65%以上或進行合併者免徵其取得不動產所有權之契稅。	企業併購法	第 39 條第 1 項第 2 款	11,721	-	5,605
29	公司進行分割或收購財產或股份而以有表決權之股份作為支付被併購公司之對價並達全部對價 65%以上或進行合併者免徵其取得不動產所有權之契稅。	企業併購法	第 34 條第 1 項第 2 款	-	-	-
30	依本法第 28 條之 1 第 2 項及第 31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調整或變更組織而移轉不動產者免徵契稅。	建築師法	第 31 條之 1 第 2 項第 4 款	-	-	-
31	經合併組織全國性公會之各技師公會其贖餘財產歸屬於該全國性技師公會不動產之移轉免徵契稅。	技師法	第 28 條第 3 項第 4 款	-	-	-
32	合併後農會於申請對合併前農會所有不動產之變更、移轉或讓與等登記時免徵因合併而發生之契稅。	農會法	第 11 條之 6 第 1 項	-	-	-

項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額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33	中央主管機關命令農、漁會合併或讓與信用部時免徵因合併或讓與而發生之契稅。	農業金融法	第 37 條之 2 第 1 項第 1 款	-	-	-
34	合併後區漁會於申請對合併前區漁會所有不動產之變更、移轉或讓與等登記時免徵因合併而發生之契稅。	漁會法	第 14 條之 6 第 1 項	-	-	-
35	公司為促進合理經營，經經濟部專案核准合併者，依下列各款規定辦理： 一、因合併而發生之印花稅、契稅、證券交易稅及營業稅一律免徵。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99 年廢止)	第 15 條第 1 項第 1 款	-	-	-
36	四、依核准之合併計畫，出售事業所有之廠礦用土地、廠房，其出售所得價款，全部用於或抵付該合併計畫新購或新置土地、廠房者，免徵該合併事業應課之契稅及印花稅。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99 年廢止)	第 15 條第 1 項第 4 款	-	-	-
37	政府直接興建之國民住宅，其為政府出售者，免徵不動產買賣契稅。	國民住宅條例 (104 年廢止)	第 15 條第 1 項	-	-	-
38	其為政府出租者，依住家用房屋稅率課徵房屋稅。	國民住宅條例 (104 年廢止)	第 15 條第 2 項	-	-	-
39	獎勵投資興建之國民住宅，其承購人免徵不動產買賣契稅。	國民住宅條例 (104 年廢止)	第 35 條	-	-	-
40	由政府或經政府認可之民間單位無償移轉房屋所有權予災民者，免徵契稅。	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103 年廢止)	第 21 條第 2 項	-	-	-

項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額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41	教會分設教堂，依內政部規定，就地辦理財團法人登記，將其部分不動產劃分登記為分設教堂財團法人所有免徵契稅。	財政部	台 財 稅 第 31581 號	-	-	-
42	取得園區內新建之標準廠房或自我管理處依法取得建築物之契稅。	科技產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	第 21 條第 1 項第 3 款	-	-	-
43	派遣方相對機構就其為執行授權職務而使用之不動產，應豁免繳納接受方相對機構總部所在地管轄領域內中央或地方之不動產稅捐。派遣方相對機構就其財產、收入、業務和其他交易行為，應豁免繳納接受之相對機構總部所在地管轄領域內中央或地方當局之稅捐。	駐美國臺北經濟文化代表處與美國在臺協會間特權、免稅暨豁免協定	第 7 條(d)項	-	-	-
44	本法施行前，除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社會救助法外，政府已辦理之各類住宅補貼或尚未完成配售之政府直接興建之國民住宅，應依原依據之法令規定繼續辦理，至終止利息補貼或完成配售為止。	住宅法	第 59 條	-	-	-

說明：稅式支出金額四捨五入計算至整數，倘無數值、數值不明或金額未達整數，以“-”表示。

娛樂稅稅式支出項目及金額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額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	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團體，合於民法總則公益社團或財團之組織，或依其他關係法令經向主管機關登記或立案者，所舉辦之各種娛樂，其全部收入作為本事業之用者免徵娛樂稅。	娛樂稅法	第 4 條第 1 項 第 1 款	3,425	2,259	2,403
2	以全部收入，減除必要開支外，作為救災或勞軍用之各種娛樂免徵娛樂稅。	娛樂稅法	第 4 條第 1 項 第 2 款	-	-	-
3	機關、團體、公私事業或學校及其他組織，對內舉辦之臨時性文康活動，不以任何方式收取費用者。	娛樂稅法	第 4 條第 1 項 第 3 款	-	-	-
4	公立文化機關（構）或合於民法總則之公益社團或財團或依其他有關法令經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立案或法院登記之文化藝術事業、依法完成公司、商業或有限合夥登記之文化藝術事業，從事文化藝術獎助條例第 2 條有關之表演、映演等文化藝術活動，經文化部認可者，娛樂稅減半課徵。	文化藝術獎助條例 文化藝術事業減免營業稅及娛樂稅辦法	第 30 條 第 2、7 條	3,795	10,486	8,209
5	各縣市娛樂稅徵收率訂有於公立藝文單位（場所）演出，娛樂稅減半課徵之規定者，得依各該縣市之規定減半課徵娛樂稅。	各縣市娛樂稅徵收率自治條例		9	12	12

項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額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6	經文化部認可減半課徵娛樂稅之文化藝術活動，如亦符合各該縣市所訂於公立藝文單位（場所）演出，娛樂稅減半課徵之規定者，娛樂稅再減半課徵。	文化藝術獎助條例 文化藝術事業減免營業稅及娛樂稅辦法 各縣市娛樂稅徵收率自治條例	第 30 條 第 2、7 條	458	312	328

說明：稅式支出金額四捨五入計算至整數，倘無數值、數值不明或金額未達整數，以”-“表示。